

# 新約總論(黃共明)

## 目錄

- 00 序言
- 01 第一篇 新約聖經
- 02 第二篇 四福音書之一
- 03 第三篇 四福音書之二——耶穌是誰
- 04 第四篇 四福音書之三——祂來為甚麼
- 05 第五篇 四福音書之四——基督在地上的職事
- 06 第六篇 四福音書之五——基督的救贖與神的救恩
- 07 第七篇 基督天上的職事之一——聖靈行傳
- 08 第八篇 基督天上的職事之二——天國的福音
- 09 第九篇 基督天上的職事之三——全備的救恩
- 10 第十篇 基督天上的職事之四——正常的基督徒享恩生活
- 11 第十一篇 基督天上的職事之五——正常的教會生活彰顯
- 12 第十二篇 將來必成的事
- 13 第十三篇 千年國度
- 14 第十四篇 終極的彰顯——新天新地與聖城新耶路撒冷
- 15 結束的話

## 序言

我剛寫完了舊約總論，我很希奇地發現，無論是舊約聖經，或是新約聖經，神的旨意，中心思想，貫乎其中，完全一致，從未改變。

舊約聖經是用圖畫、豫表、表徵，豫言的方式，為這位在神豫定的日期滿足的時候，要顯現出來的，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作見證；豫先告訴世人，祂是如何奇妙，美善的救主，祂為我們所要成就的救贖是何等的美好、全備、偉大。

等到我們聽到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當作福音傳給我們，並且賜下恩典，叫我們有信心，有福氣，信入基督裏。神藉著祂愛子，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不但免去沉淪，免去審判，反得永生，得著神兒子的名分，得稱為神的眾子，在教會生活中，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使祂榮耀的

恩典得著稱讚。每想到這麼大的救恩，我心快樂，我靈澎湃，我口湧出美辭，頌讚宏恩永無止。

我們非常有幸，生在新約時代，能經歷救恩的真體。施洗約翰是為主豫備道路的；是偉大的先知。主耶穌說，「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然而天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太十一 11）。是的，我們是神的眾子，比最大的先知還大。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是榮耀的盼望。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

尤其我們現在所處的時代是末世，主再來的日子比任何時代都更臨近；因為還有一點點的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所以我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趁著現在，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這就是我寫新，舊約聖經總論的目的。但願我們一同被基督的話，內住聖靈的激勵，快跑跟隨主。當我們打過那美好的仗，跑盡應跑的道路，守住所信的道路，那麼祂來的時候，一定有獎賞。使徒保羅曾經說，公義的冠冕是為要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存留的。

我們的主，要我們被祂模成祂的形像，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這是聖經的中心思想，也是我們終極的福分。

## 第一篇 新約聖經

### 壹 神在祂兒子裏面曉諭世人

神在古時，舊約時代，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參照來一 1）。因為自從始祖犯罪，撒但就住在人肉體的情慾中轄制人（參照羅七 14~25），人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 5）；在那樣的情況下，神無法直接向人說話，既使說了，世人也沒有能聽的耳朵，也無心聽。所以神就在世人當中，尋找極少數的人，他們是屬於比較關心神的旨意，比較能潔身自愛，有心聽主說話的人。然後神將祂的靈降在他們身上，感動他們，叫他們明白神的心意，傳達神的話；他們就是所謂的眾先知。舊約聖經就是神藉著眾先知，曉諭世人的集大成。

就著寓意，表徵來說，始祖亞當犯罪墮落之後的舊約時代，如同神起初所創造，後來受神審判之後，尚未重新整頓之前的地球一樣，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一 2）。那期間神的靈保護、看管，那個曾經被玷污、破壞、受過審判，等候神的復造，整頓的地球。

舊約時代是黑暗的時代，假神，偶像氾濫的時代也是這樣；神除了應許他們在日期滿足的時候，祂要差遣救主來世拯救他們之外，就是頒下律法看守他們，圈他們，訓蒙他們，直等到因信得救的路顯明的時候，可以引導他們到基督那裏，使人因信稱義，得生命（參照加三 19~24；約五 39~40）。

經過了漫長的等候，各樣的條件都齊備了，日期滿足了，神就照著所應許的話，差祂的獨生子，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祂是太初的話，創造的主。祂來了，神就藉著祂，就是在祂兒子裏面說話，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約一 1~18；來一 2）。

### 貳 主觀的話——主觀的真理

## 一、客觀的話，客觀的真理

在舊約時代，神的兒子尚未成功救贖，神要進入信者的裏面，居住，作生命的條件尚未成功，具備；因此，神的靈只能降臨在先知的身上，作能力，開他們的口，說出神要藉他們所要傳達的話；但並不能進入先知的裏面，作生命，作主觀的真理，分賜生命。毫無疑問，那些如同希伯來書第十一章裏所記載的，作信心的榜樣，存著信心死的先知們，他們後來都會和新約的信徒們同得神所應許的救恩（參照來十一 39~40）。當然神的靈降在先知的身上說話的時候，是雷瑪的話（應時的話），也是能力的話，能行神蹟，奇事，醫病的話；但是經過先知們再傳達的時候，往往會成為勞格斯的話，神在過去曾經說過的話，客觀的話，客觀的真理。特別是，經過了年代，所傳下來的話，除非接受的人，聽到的人，是新約時代的人，藉著相信，把話接受到裏面；很容易成為寫在石版上的字句，宗教，規條的話，叫人死的話（參照林後三 3~6）。

## 二、主觀的話——主觀的經歷

在新約時代，無論是道成肉身的主耶穌，祂在地上時向人所說的話，或是，保惠師，真理的聖靈在信徒裏面所說的話（參照約十四 16~26，十五 7，十六 13~15），都是雷瑪，主觀的話，主觀的真理，就是靈，就是生命的話（約六 63）；也是叫人活的話（參照林後三 6），放在人裏面的話（參照來八 10~11，十 16；林後三 3），叫人重生，活潑常存的話（彼前一 23），屬靈的靈奶，餵養生命的話（彼前二 2）。客觀的話，雖然是真理，是聖潔、公義、良善的；本來是要叫人活的（參照羅七 10，12）。

但是因著人的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參照羅八 3），所以那結果是成為字句，反倒叫人死（參照林後三 6；羅七 10）。

但是主觀的話，叫人重生、作生命、作能力、作供應、叫信徒靠著那加給信徒力量的，凡事都能作（參照腓四 13）。主觀的話，是活潑常存的（參照彼前一 23），是叫人生長（參照彼前二 2），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參照羅十二 2），能主觀經歷的。

進入主觀經歷的秘訣乃是，用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參照來四 2），既然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生活行動（參照加五 25），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靈的人身上（參照羅八 4）。

## 三、話成肉身的耶穌是主觀的真理

「話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約一 14）。

神就是愛（約壹四 16）；神就是光（約壹一 5）；是聖潔的（彼前一 16）；是信實的，是公義的（約壹一 9）；這都是客觀的事實，也是客觀的真理。然而話成肉身的耶穌基督，把那些客觀的事實，客觀的真理；從來沒有人看見的神，及祂神性的美德，在看得見的「人子」，為人的生活行動上表明出來。使客觀的真理，彰顯出來，這就是主觀的真理。

#### 四、正常的教會生活，也是主觀真理

在正常的教會生活中，信徒的靈與基督的靈調和成為一靈（參照林前六 17），聖靈在信徒的裏面說話，所以信徒「我因信，所以如此說話」（參照林後四 13），就是雷瑪，主觀，應時的話；這樣的話，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參照林前二 4），能叫瘸腿的起來行走（參照徒三 1~10），能叫掃羅的眼睛復得光明（參照徒九 17~19），叫行法術的以呂馬立刻瞎眼暫且不見日光（參照徒十三 8~12），叫人悔改歸向主，得永生。不但信徒所傳的道，是主觀的真理，他們因經歷內住的聖靈，活出來的神性美德，所表明出來生命的道（參照腓二 15~16），就是敬虔的奧秘，神在肉身的顯現；因而教會成為托住客觀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參照提前三 15~16）。那位從來沒有人看見的神（參照約一 18；提前六 16），和歷代以來藉著眾先知已經說過的話——聖經，就是客觀的事實，客觀的真理。而教會的正常生活，在具有肉身，世人能看得見的信徒生活行動中，所活出來的神性美德，神的性情，就是托住客觀真理的，主觀真理。

#### 參 新約聖經的組成

新約聖經由四福音書，使徒書信，及將來必成的事，三大部分而組成。

##### 一、四福音書

「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來二 3）是「主救主的命令」（彼後三 2），是主的應許，「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約壹二 25）。

四福音是為話成肉身，住在人中間的基督耶穌，在地上為人生活中，所講，所行，所成功的救贖，作見證，記載的書。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福音的重點在於「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

##### 二、使徒書信

構成新約聖經的第二個部分，是使徒書信，也可以說，是聖靈行傳。不只使徒行傳是聖靈行傳，而是包括使徒行傳在內，到猶大書為止的二十二卷書信，都是聖靈行傳。若說，四福音書是話成肉身的基督耶穌行傳；那麼使徒行傳所記載的，是死而復活，升天坐寶座，成為生命之靈，內住在信徒裏面的基督行傳，是聖靈行傳。

在主耶穌尚未升天之前，「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升天之後）是聽見的人（包括曾經跟

隨主耶穌的門徒，以及聽見內住聖靈的話者）給我們證實了」（來二 3）。

那些直接跟隨主，親自聽見主教導的門徒們，在尚未重生受聖靈（約二十 22），有保惠師（約十四 16, 26），真理的聖靈（約十六 13）之前，因肉體軟弱（羅八 3；太二十六 41；可四 38），有所不能行的，不但沒有能力，照著所聽見的話，生活行動，也缺少領會的能力，叫主的教導相當受限制。主曾說，「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不能領會）。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2~13）。又說，「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聽見而當時不能領會的話）」（約十四 26）。

後來，他們果真應驗了主所說的話，隨從靈廣傳福音，拯救人建立各地的教會。他們的主觀經歷，表明生命的道，就是托住客觀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參照腓二 15~16；提前三 15）在看得見的肉身生活行為上，把那位看不見的神，各樣神性的美德彰顯出來（參照彼前二 9；提前三 16；腓一 20）。使徒的書信，就是把四福音書，主耶穌的言行證實了；是四福音書的延續，是聖靈行傳。

### 三、啟示錄

「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神賜給他，叫他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的眾僕人；祂就差遣使者，曉諭祂的僕人約翰；約翰便將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證明出來」（啟一 1~2）。

啟示錄是說到將來必成的事。三一神在創世之前，亙古的永遠所計劃的喜悅的旨意，歷代以來所作，所豫言，所應許的事，話成肉身的基督耶穌所成就的救贖，以及聖靈今世在教會中正在做的工作，信徒們正在主觀經歷中的救恩，在來世，在永世，終極的出現時是何等的榮耀，完全啟示給我們知道；叫我們受鼓舞，受激勵，繼續奔跑天路歷程。詳細請參照啟示錄要義，及主的再來。

使徒保羅說，「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喫喫喝喝罷；因為明天要死了」（參照林前十五 12~55）。正因有啟示錄，我們得知神的救恩是全備的救恩，是這麼大的救恩（參照來二 3）。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提前四 8）。

## 第二篇 四福音書之一

### 壹 四福音書

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就是福音（參照弗三 8）是這麼大的救恩（參照來二 3），大到一個地步根本誰也無法說清楚，只好說是這麼大的救恩。正因為是測不透的豐富，這麼大的救恩。所以必須有四卷福音書，從四個不同的角度，不同的重點，來介紹這位奇妙救主那測不透的豐富，以及祂所成功的救贖，有何等的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所賜給的救恩，有何等豐盛的榮耀。

## 一、馬太福音

馬太福音是從國度的君王，這個身分，地位，角度來述說耶穌這一位救主的所是，所行，所傳的福音。按肉身說，是從大衛（君王）後裔生的（參照羅一 3）所以就記載王的家譜（參照太一 1~17）。祂是生下來作王的（參照太二 2），猶太人給祂的罪名是猶太人的王（參照太二十七 11，29，37）。祂所傳的福音是天國的福音（太四 23，九 35，二十四 14），祂把天國的鑰匙賜給教會，叫教會有權柄勝過陰間的權柄（參照太十六 18~19）。

因為祂是國度的君王，所以祂的救贖，不只是叫我們的罪得赦，重生，得永生，得著靈的救恩，更是要拯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愛子的國裏（參照西一 13）。今世的教會生活，來世千年國度時期的天國就是愛子的國。在福音書中，題到天國，進天國，最多的就是馬太福音。罪得蒙赦免，重生，得著靈的救恩，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參照弗二 5，8）。但是進天國，不是所有蒙召的人都能進去，不是白白的恩典，而是要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參照太十一 12）。進天國，要求有主觀的稱義，要有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纔能進天國（參照太五 20）；必須是遵行天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去（參照太七 21）。要進天國的先決條件，是魂生命要被聖靈浸透，要變化更新，得著魂的救恩。不只主耶穌自己是國度的君王，祂要把信徒拯救到一個地步，模成祂那榮耀的形像（參照羅八 29；林後三 18；西三 10），與祂一同作王（參照啟二十 4；提後二 12），一同顯現在榮耀裏（參照西三 4）。

## 二、馬可福音

馬可福音所介紹給我們的，是一位奴僕救主。祂來到這世上，為要照父神的旨意行（參照來十 7；詩四十 7~8）；所以祂就存心謙卑，祂本有神的形像，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參照腓二 6~8）。

奴僕的特徵就是、忠心、謙卑、殷勤、存心順服。我們在馬可福音所看到的耶穌，就是這樣的一位奴僕救主。馬可福音不記載高深的道理，卻處處可以看到奴僕的工作，態度、榜樣。因有人性的軟弱，對於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事，祂也有驚恐和難過；但祂是父神忠心的奴僕，祂說，阿爸父阿，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參照可十四 32~36）。祂為那設立祂的盡忠（參照來三 2），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服（參照希五 8）。祂忠心把世人服事到父神面前。不但對神，祂是奴僕；對世人祂也是奴僕救主。祂說，「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 45）。祂把自己的生命服事給人。

## 三、路加福音

路加福音所介紹的耶穌是一位有人性的人子救主。整卷福音書中，記載主稱呼自己是「人子」，最少也有二十五次。路加福音不是照著道理，時代的變化，奧秘的啟示性質記載，而是按著實在的次序

記述的（路一 3）。書中處處表露基督那完美的人性；超凡的道德；能成全律法要求無可指責，超越的義；扣人心弦，安慰人，甜美，悅人的柔情，愛心、細心、和耐心。像祂這樣甘甜、貞堅、柔細、寬恕、憐憫、仁愛、良善、忍耐、聖潔、謙卑、可親、可愛的人性，只能存在於神喜悅的旨意中所計劃的人性；而在已經受過撒但破壞、摧殘、玷污的亞當族類中，實在無處可尋。

「人子」耶穌，是童女馬利亞從聖靈懷孕生的，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的，乃是從神生的（參照太一 18；路加一 27~35；約一 13）。祂是末後的亞當，是第二個人，雖然具有墮落之人罪身的形狀，卻是不知罪的（參照林前十五 45，47；羅八 3；林後五 21）。

唯有這樣的一位「人子救主」，纔夠資格站在人的地位上，滿足律法公義的要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參照賽五十三 5）。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參照提前二 6）成功了救贖，使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參照羅三 22；林後五 21）。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參照提前一 15）。

#### 四、約翰福音

約翰福音是從聖善的靈（羅一 4），神性根源，介紹這一位在時間裏話成肉身，具有人性，肉身，完完全全的人耶穌，祂原是太初的神，說話的神，生命的源頭，父懷裏的獨生子，是救主神，是耶和華救主。祂與父原為一（參照約十 30）；雖然當受的洗（指在十字架上受死亡的浸）；還沒有成就之前，祂在肉身上受捆（參照路十二 50），受限制；但是另一面，差祂來的父與祂同在（參照約八 16），祂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參照約三 13），祂在父裏面，父在祂裏面（參照約十四 11），看見了祂，就是看見了父（參照約十四 9），三一神永遠沒有分開，永遠是一。

如果人僅僅認識耶穌是義人，好人，偉人，先知，還不能叫他得救；必須認識父是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祂所差來的耶穌基督，纔能得救，得到永生（參照約十七 3；二十 31）。

根據神的公義，律法公義的要求，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參照羅三 10）；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參照羅三 23），而罪的工價乃是死（參照羅六 23），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參照來九 22），所以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參照來九 27）。因此，耶穌的話成肉身，親自成了血肉之體（參照來二 14），能替世人捨命流血，作世人的贖價。並且因為祂是無罪的，纔够資格擔當世人的罪。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但祂若只是義人，完全的人，不知罪的人，只能擔當一人的罪，不能作萬人的贖價（參照提前二 6）並且人的性命是短暫的，不是永遠的，救得了一時，不能有永遠的果效。感謝主，祂不只是有完美人性的救主，更是太初的神，是基督，是神的兒子，是永生（參照約壹五 20），是永遠存在的，凡是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參照來七 25）。

因為祂是神，是生命的源頭，不只能赦罪，更能叫信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就是叫信的人重生（參照約三 3~15），從神生，得著不犯罪，勝過世界的生命（參照約壹三 9，五 4，18），成為神的眾子（參照約壹三 1；羅八 15~16；加四 5~7；弗一 5）。

## 貳 何謂福音

### 一、宣告神的愛

神的愛是救恩的根源；神愛世人對於絕望中的世人而言，是天來的福音。由於人的墮落；撒但的欺騙，蒙蔽，藉著罪、死、對人的轄制，世人都臥在那惡者的手下（參照約壹五 19），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參照弗二 1，5；路九 60，十五 24；約五 24）。人被這世界的神（撒但）弄瞎了心眼（參照林後四 4），不認識神（羅一 28），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二 12）。

罪的工價乃是死；而疾病、困苦、患難、是人生往死亡之路的過程。主耶穌在地上時，所醫治過的，瞎子、啞吧、耳聾舌結、血漏、枯乾、癱瘓、癲癩、長大痲瘋、熱病、被鬼附、死亡等等人的光景，正是人生的寫照。肉身的疾病、所說出的，也是靈魂的疾病，使人失去正常人性的疾病。都是因為人犯罪所種下的結果，所帶來的咒詛和禍患。不但今生痛苦，可憐，無指望，落在神的震怒之下，成為可怒之子（參照約三 36；弗二 3），而且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參照來九 27）；來生還要受苦，被扔在火湖裏，永遠受苦（參照啟二十 15，二十一 8）。活著受苦，無指望。死後且有審判，禍及永遠；這就是人生，干犯神公義的罪價。

但就在這樣絕望的人生中，這位父懷裏的獨生子，話成了肉身，成為人子的耶穌，宣告了「神愛世人」，（約三 16），宣告了神悅納人的禧年（參照路四 18~19）。主的來臨，是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參照路一 78~79）。祂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參照路四 18）。

我們可以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得著活的盼望（參照約三 16；彼前一 3）；這就是福音。

### 二、基督的話

基督是太初的話，是神的發表，也是神自己（參照約一 1~2），而祂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當祂話成了肉身，成為人子，成拿撒勒人耶穌的時候，神是在祂兒子裏面說話。雖然祂在肉身中住在人中間的時間只有三十三年多，且是大約二千年以前的事；但祂成功了救贖，從死裏復活，成為賜生命之靈；（參照林前十五 45；羅八 2）之後，祂就在那靈裏，就是在保惠師，真理的聖靈（參照約十四 16，17，26，十五 26，十六 13）裏說話。聖經，特別是四福音，就是記載主耶穌在地上所說，所行的一切事；但是當人自己讀，或是藉著傳道人傳道，而聽到基督的話時，因聖靈藉著這些話作工，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把我們引到基督面前得生命（參照約十四 26，十六 13，五 39~40）。因此，經上記著說，「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參照羅十 17）。又說，「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參照約二十 31）。所以基督的話就是福音。



## (一)四福音書

「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來二 3)。四福音書，是記載主在地上的時候，親自講的話，在生活，行動中所表明出來的話。「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神就是愛，是光、是聖、是義，但神是「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提前六 16)。然而話成了肉身的耶穌，是人人都可以看見的。因為「祂與父原為一」(約十 30)，所以人看見了祂，就是看見了父；認識祂，就是認識父(參照約十四 9，7)。看見主耶穌在地上所彰顯出來的神性美德、愛、光、聖、義，就能夠認識神就是愛、光、聖、和義。祂住在人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那時，世人都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參照約一 14)。四福音是記載福音結晶的書。

## (二)使徒書信

「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來二 3

「主救主的命令，就是使徒所傳給你們的」彼後三 2

四福音書以外的二十二卷書信，及啟示錄，都是聽見的人傳給我們證實的福音。

彼得前書及後書，是頭號的使徒彼得寫給我們的。約翰壹書，貳書，參書及啟示錄，是使徒約翰寫給我們的。雅各書是耶穌肉身的弟弟，那稱為教會柱石之一(參照加二 9)的雅各寫給我們的。猶大書是雅各的弟弟，也是耶穌肉身的弟弟之一的猶大寫給我們的。使徒行傳是寫路加福音的醫生路加寫的。其餘的書信都是奉召作外邦人使徒(參照徒十三 47，十五 7，十八 6，二十二 21；羅十一 13；加二 8)的保羅寫給我們的。他雖然未曾跟隨肉身在地上時的耶穌，卻是蒙主向他顯現(參照徒九 3~7；徒二十二 17~21，二十六 13~19；林前十五 8)，也曾被提到第三層天去，得到了啟示，聽見了隱祕的言語(參照林後十二 1~4)。他們都是聽見主的話，又蒙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指教及引導，在工作及生活上有主觀經歷的人。他們把所聽見的話，主觀經歷後，將自己所領會的心得寫給我們，證實了在四福音書裏主所親自講的救恩。在原則上，歷代以來蒙召傳揚福音的聖徒們，都是和上述的使徒們一樣，從自己親身跟隨聖靈，經歷基督，活出救恩，證實救恩的人。因此他們所講，所傳揚的，就是福音。換句話說，聖靈和教會所作耶穌基督的見證，都是福音。「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二十二 17)。

## 三、耶穌基督

「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二 10~11)。

「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

「我作了福音的執事……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豐富(文意是當著福音)傳給外邦人」(弗三 7~8)。

「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加三 22)。

聖經告訴我們，天使把主基督的誕生當著大喜的信息(就是福音)報給我們；而認識神所差來的耶穌基督就是永生(福音)；使徒保羅作了福音的執事，他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當作福音傳揚；神曾應許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後來使徒保羅解釋說，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參照創二十二 18；加三 16)，所以只要信耶穌基督，就能得到神所應許的福(福音)。這樣看來，福音不是屬地的榮華富貴，而是信入基督，得著基督。耶穌基督就是福音的內容。

## 第三篇 四福音書之二——耶穌是誰

### 壹 人子

耶穌是大衛的後裔馬利亞所生的。祂從馬利亞承受了肉身和人性；是完全的人。所以經上說，「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羅一 3)。「依人看來，祂是約瑟的兒子」(路三 23)；是人子，祂自己也稱呼自己是「人子」(參照約一 51，三 13，14)。在四福音中，主稱呼自己是「人子」，最少有七十三次之多。

#### 一、行審判的權柄

「並且因為祂是人子，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約五 27)。

#### 二、女人的後裔，撒但的終結者

祂是童女馬利亞，從聖靈懷孕生的(參照太一 18~21)，所以是神所應許的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是撒但的終結者(參照創三 15)，「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

#### 三、具有血肉之體，作萬人的贖價

「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提前二 6)。

經上告訴我們，按著神律法公義的要求，「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2)，「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然而「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沒有人有資格贖罪，所以犯罪墮落之後的世人命運是淒慘的。「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人「活在世上沒有指望」(弗二 12)。「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羅八

22)。「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 24)。

這是歷代以來，所有人類的呼求、嘆息、呻吟。

主前四千多年的人類歷史中，沒有一個人配得作萬人的贖價。感謝神，「神愛世人」(約三 16)，祂為我們豫備了贖價，「在人這是不可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當我們還作罪人，毫無指望的時候，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祂替我們豫備了，具有血肉之體的完人，那就是話成肉身的耶穌，祂就是成為人子的耶穌。「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一 24)，「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所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參照賽五十三 5)。

#### 四、撒種者

「那撒好種的，就是人子，田地就是世界，好種就是天國之子……」(太十三 37~38)。

其實人子不僅是撒好種的，祂自己更是那好種，是生命的種子。而在世界中，有各種各樣的人，有心剛硬頑梗的人(參照太十三 14~15；徒二十八 27；賽六 9~10)，是屬於石頭地，不接受福音的人。但也有心地比較柔和，肯悔改轉向神的人，這樣的人，他們的心是屬於好田地，能長大結實。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參照約六 63)，就是能叫人重生的種子(參照彼前一 23)，所以主自己如何是好種子(參照約十二 24)，那些聽到了福音，接受福音，轉向神，蒙重生的人也是好種，就是天國之子。

#### 五、第二個人，末後的亞當，新造的人

亞當是首先的人，是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是舊造的人。凡是從血氣生的，從情慾生的，都是亞當的後裔，都是舊造的人(參照林前十五 45~47；約一 13)。但耶穌是馬利亞從聖靈懷孕所生的人。是話成了肉身，是第二個人，是末後的亞當，是出於天，是屬天的，是新造的人。因此凡藉祂從死人中復活重生的人，都是新造的人(參照林前十五 45~47；約一 14；太一 18，23~25；林後五 17)。

#### 六、是神的帳幕

「話成了肉身，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約一 14 原文)。

舊約時代無論是摩西所造的會幕，或是所羅門所建造的聖殿。都是表徵而已，都不是神真正所要的居所。神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那裏是我安息的地方呢」(賽六十六 1；參照徒七 48~50)。其實舊約的選民以色列人所表徵的，是新約的信徒。而信徒的總和就是教會，是主的聖殿，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參照弗二 21~22)。所以在舊約時代，以色列民纔是神真正的居所，當他們的光景正常的時候，神就願意與他們同在，居住在他們的中間。神的帳幕在以色列民間；祂要與以色列民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

所以以色列民遵守神的誡命，愛神，事奉神，弟兄和睦同居的時候，神就樂意與他們同在，住在

他們中間，祝福他們。可惜，大部分的時候，以色列民的光景很不正常，違背神的律法，隨從外邦人的風俗習慣，祭拜假神，偶像，惹神的憤怒。神就任憑他們被人擄掠，把聖殿捨棄不顧，任憑被外邦人拆毀，焚燒（參照申二十八 15~68；王上九 6~9；王下二十五 13~21；代下七 19~22；耶十二 7，十五 1~4；利二十六 31~32）。

當主降世為人的時候，猶太人把對於神純正的話語，教導，演變成為死的猶太教，滿了人的教導，死的規條，能說不能行，甚至在殿裏賣牛羊鴿子，兌換銀錢，把聖殿當作買賣的地方，當作賊窩（參照太二十一 12~13，二十三；約二 13~17）。所以神不願意，也不能把聖殿當作居所，住在人中間。

感謝神，祂並沒有因此放棄世人，祂以話成肉身成為人子的耶穌，作祂的帳幕，居所，據點，住在世人中間，藉著人子完美的為人生活，把這位從來沒有人看見的神，各樣神性美德，彰顯在具有肉身，人性的耶穌，生活，行動，言談上，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參照約一 14）。因為祂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參照約三 13），祂與父原為一（約十 30），所以人看見了人子，就是看見了父，看見了從來沒有人看見的神（參照約十四 9，一 18）。

這就難怪，祂對猶太人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約二 19）。因為耶穌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參照約二 21）。猶太人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拆毀了殿，但第三日祂衝破了死亡的權勢，從死人中復活了，應驗了祂自己的豫言。祂受害之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參照徒一 3；林前十五 3~8；太二十八 8，16~20；可十六 9~19；路二十四 13~52；約二十 11~28，二十一 4~24）。祂就這樣三日內又建立了聖殿，神的帳幕。接著祂賜下內住的聖靈，叫人重生，賜下澆灌的聖靈，建立奧秘的身體，就是教會。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 23 原文），也是主的聖殿，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參照弗二 21~22）。

## 七、通天道路

「又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約一 51；參照創二十八 12~17）。

### （一）把神性帶進人性裏

人子是童女懷孕生下來的（參照太一 23），祂具有人性，肉身，但裏面卻是神性，是以馬內利，是神與我們同在。祂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約三 13），祂不是獨自在世上，還有差祂來的父與祂同在（參照約八 18），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裏面（參照西二 9），人看見了祂，就是看見了父，看見了神（參照約十四 9）。祂是道路，藉著祂就能到父那裏去（參照約十四 6）。祂就是通天道路，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祂就是雅各所夢見的通天梯子，也是歷代以來人們夢寐以求的通天道路。只是祂尚未從死裏復活，尚未得榮耀之前（參照約七 39；路十二 50），除了祂自己願意啟示給他們看見的使徒（參照太十七 1~8；可九 2~8；彼後一 16~18）之外，祂刻意隱藏自己的榮耀，所以在那時這條通天道路，尚是個中奧秘。是隱藏的，鮮有人認識。

## (二)把神性帶到信徒裏

「末後的亞當成了賜人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 原文)。

「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 22)。

「藉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重生了我們」(彼前一 3 原文)。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 13)。

「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

「我也在你們裏面」(約十四 20 下)。

「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約十七 23)。

「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一 13，參照加四 6；林後十三 5；林前三 16，六 19；羅八 9~11)。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 4)。

耶穌在十字架上被釘死以前，神性只在人子一人的裏面，但祂從死裏復活之後，成為賜生命之靈，藉著人的信，重生，進入千千萬萬的信徒裏面，作生命，作生命的供應，作能力，作生活的內容，變化人的性情，使人有分於神的性情(參照彼後一 4)。

## (三)藉著復活，升天把人性帶到神性裏

「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可十六 19；參照徒七 55~56；羅八 34)。

人子坐在神的右邊，表明祂帶著人性進到神性裏。不但如此，那重生在信徒裏面，作我們生命的，把所有的信徒都帶進祂裏面(參照約十四 20；羅八 1；林後五 17)，叫我們與祂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參照弗二 6)，我們的生命與祂一同藏在神裏面(參照西三 3)。將來我們的身體得贖的時候(參照羅八 23；林前十五 50~54；腓三 21；約壹三 2)，祂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參照來二 10)。到那時所有信徒的靈，魂，體都會被帶進榮耀裏；也就是人性被帶到神性裏。

## 八、審判並管理將來的世界

「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祂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祂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召聚了來」(太二十四 30~31；參照可十三 26~27)。

「當人子在祂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參照太二十五 31~46；珥三 9~17；亞十四 4~21)。

人子第一次來到世上，雖然祂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約九 39)，也說「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約五 22)，又說「因為祂是人子，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約五 27)。但祂第一次來的主要目的，「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人」(約十二 47；參照路九 56，十九 10；可十 45)。所以祂把審判的權柄，著重在「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參照太九 6；可二 10)；而把審判世人的權柄，延後到祂將來第二次再來時，纔執行定罪的事。

經上告訴我們說，祂是在將來(指祂第二次再來時)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參照提後四 1；彼前四 5)，為此一再地強調「當審判的日子」(太十 15，十一 22，24，十二 36；路十 14；彼後二 4，9，三 7；約壹四 17)，或說「當審判的時候」(太十二 41，42；路十一 31；啟十四 7)。

這些將來的審判有：(1)基督臺前的審判(對信徒的審判)。(2)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對尚活著的世人及敵基督那獸及假先知就是從地中上來的獸的審判)。(3)對撒但的審判(千年國度之後，新天新地之前，對撒但及跟隨他判變的軍隊)。(4)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對已死的不信者，死亡和陰間的審判)。

話成肉身第一次來到這世上的人子，祂主要的身分是恩典的主，救贖主，是柔和，慈愛的主。

但是第二次再來時的人子，祂主要的身分是審判的主，是國度的王，是大而可畏的主。不但是「地上的君王，臣宰，將軍，富戶，壯士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巖石穴裏；向山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罷，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為他們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啟六 15~17)。連那親近主，曾經「挨近耶穌的懷……靠著耶穌的胸膛」(參照約十三 23~25；二十一 20)的使徒約翰，他一看見再來的人子，那可畏的異象時，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參照啟一 13~17)。

附註：將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神是藉著人子及從祂那一粒麥子重生的許多子粒，就是基督和祂的教會來管理將來的世界，也就是千年國度，派祂管理；叫萬物都服在祂的腳下(參照來二 5~15)，好叫那高傲，不肯服在神權柄之下的魔鬼，以及跟隨他背叛的天使，就是空中掌權者及他們的首領，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萬般的智慧(參照賽十四 12~15；結二十八 14~17；路十 18；啟十二 3~4；弗二 2，三 10)。

魔鬼不肯服在神的權柄之下，但人子和祂的教會，絕對順服神，肯降卑，肯虛己，肯順服神以致於死(參照腓二 6~11；啟十二 9~11)，所以能審判魔鬼及背叛神的眾天使，叫他們羞慚，無可推諉。

欲知詳情，請參照本人所著《主的再來》與《啟示錄要義》。

## 九、神的羔羊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參照啟五 12；十三 8；彼前一 19)。

能成為神的羔羊之身分在於，具有血肉之體；絕對公義，無可指責，能滿足律法公義的要求；絕對順服，為神而活，成功神的旨意。

### (一)具有血肉之體

「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

人子具有血肉之體，所以祂具備成為神的羔羊，祭物的身分。經上說，「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豫備了身體』」（來十 5）。

## （二）不知罪，絕對公義

「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然而世人的光景是，「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所以都不夠資格成為祭物，成為贖罪祭，滿足神律法公義的要求。「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靈的人身上」（羅八 3~4）。「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羅三 25）。

## （三）絕對順服

「那時我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十 7；參照詩四十七）。

在這世上，話成肉身的人子耶穌，祂是獨一完全順服神的旨意，為祂而活的人。「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 6~11）。

因有以上的三點，使人子具備了神的羔羊身分，「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 十、銅蛇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約三 14~15）。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八 3）。

祂是神的羔羊，使祂具備了，替我們捨命流血，付清罪的工價，拯救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脫離神公義的審判的身分。

但是祂是銅蛇，使祂具備了帶我們這些會犯罪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的身分。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 6）。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

## 十一、安息日的主

「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 8；參照可二 28；路六 5）。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 28）。

「……安息日……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參照西二 16~17）。

自從亞當夏娃墮落，人和地都受咒詛，人必須終身勞苦，汗流滿面纔得餬口（參照創三 17~19）。所有受造之物，都一同歎息勞苦，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參照羅八 20~22）；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受他奴役，轄制，摧殘，得不著安息。不但人得不著安息，因著人的墮落，遠離了神，違背了神的旨意，干犯了神的聖潔，公義，常惹神的憤怒，及聖靈的擔憂（參照弗四 30；羅八 26；林後七 10~11）。所以在人進入安息，照祂的旨意生活行動，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之前，神也沒有安息。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那意思就是說，惟有祂能拯救人脫離撒但的轄制，脫離咒詛，及一切的重擔，享受祂作安息，活出祂，叫祂的榮耀，可以得著稱讚。人與神和好了，人安息了，神也就心滿意足，得著真正的安息。人子是惟一能滿足神與人共同的需要，享受安息的那一位。安息日的主就是人子的特別身分。

## 十二、受造首生者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西一 15 原文）。

在整本聖經中，這一節是最容易引起爭論的經節。有些信徒出於敬畏神的心情，堅持基督只是創造者，是太初就與神同在，是神，所以不可能是受造者。他們只注重在神性裏的基督，而忽略了「人子」，就是在人性裏的基督。

按著神性而言，耶穌是基督，是太初的神。「基督是永存的」（約十二 34），神「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 2~3）；「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西一 16~17；參照啟四 11；約一 3）；所以當然並非受造者。

但是基督不獨具有神性的一面，祂也具有人性的一面。經上說，「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羅一 3），也說「按著肉體說祂被治死」（彼前三 18）。這血肉之體，人性的部分都是從童女馬利亞承受的，並非自有永有，當然是屬於受造。

至於首生者有下列各項問題的考究：

### （一）若是指神性根源說的



神是創造者，當然是在萬有之先，比一切受造者更早就存在。但是「在萬有之先」，「亙古常在」是一回事，「首生」又是另一回事。因為「首生」就是有「出生」，既有「出生」就是有開始的時候；但是三一神是自有永有的，永遠的，同時存在，原為一；所以不太可能是指神性根源說的。

## (二)若是指人性，血肉之體說的

基督的話成肉身，成為神的羔羊，被釘死在十字架上這一件事，雖然在創世之前就已經定規，計劃好，要執行；但是真正得著應驗，是二千多年前，藉著童女馬利亞從聖靈懷孕生下耶穌時纔開始的。正因如此，經上給祂受造的定位是「末後的亞當」，「第二個人」，並非是「首先的人亞當」，也不是「頭一個人」(參照林前十五 45~46)。所以「首先者」不是指受造的人性及血肉之體說的。

## (三)是指基督的使命，形像，樣式說的

基督的話成肉身，具有人性，血肉之體，雖然二千多年前，藉著童女馬利亞從聖靈懷孕，生下耶穌，成為「人子」時纔開始的；但是基督的使命，形像，樣式是遠在創世之前就有的。

經上說，「基督在創世以前，是豫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纔為你們顯現」(彼前一 20)，又說，「創世以來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啟十三 8 原文)。前面已經題起過，按著耶穌神性根源，就是按著聖善的靈而言，祂是神的兒子，與父原為一。至於基督則神兒子的特別身分，地位與使命。不是在神兒子之外，另有一位神叫作基督，而是三一神為要成功自己喜悅的旨意，賦與神兒子去作計劃，經營，執行的特殊身分，地位與使命。在神的創造裏，基督是創造主，創造的憑藉，模子，原型，計劃者，經營者與執行者。為著神永遠的計劃，基督要經過許多的過程，從創造主經過話成肉身，成為「人子」，就是「受造者」，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贖，埋葬結束舊人，從死人中復活，升天，成為賜生命之靈，進入信徒裏面重生了他們，藉著聖靈建造教會，再來作國度的君王，審判並消滅撒但，背叛的天使，不信的世人，死亡，和陰間等一切消極的人，事，物；連舊的天地都要更新，帶進新天新地，聖城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在這整個過程中，基督是神的像(形像和樣式)，受造者的原型，模子，是首生者。所謂的首生者是指著基督的使命，形像，樣式而說的。

附註：有關神聖奧祕，不是我們渺小的人所能完全領會，下定義的。但是我們既然相信聖經是神的默示(或作神的呼出)，就要完全相信，絕對接受聖經所記載的話。按著我們天然的觀念，很難領會及接受「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這樣的經節。但是「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箴三十 5)，「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申四 2，十二 32)。千萬不要因其中「有些難明白的」(彼後三 16)，不是強解，或說，可能記載有錯誤為由，隨便刪減。

只要從整本聖經中找出相關聯的經節，把它們擺在一起，真理的聖靈，祂要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參照約十六 13)。擺在一起，表示我們讀過了，聽過了，存在心裏了。或許在那時還「擔當不了」(參照約十六 12)，但真理的聖靈，在我們默想的時候，還會向我們重複述說，「祂要將一切的事，指

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 26)。等到那時，我們就能明白一切的真理。

子與父原為一，是自有永有；但祂為父的旨意，受膏，登基，承接使命，計劃，創造，作創造的憑藉，原型，模子(就是藉著祂造的，萬有靠祂而立)；經過話成肉身，被釘死，埋葬，死而復活，升天，賜下聖靈，建造教會，再來，建立千年國度，廢棄舊天舊地，帶進新天新地及聖城新耶路撒冷等的過程，就有時間的順序，與從創造者，經由受造者的過程。祂既是萬有受造的憑藉，原型，所以就著基督的使命而言，祂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

## 貳 基督

### 一、福音書的目的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

話成肉身成為人子的耶穌，按著肉身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參照羅一 3)，人人都知道祂是木匠的兒子，母親是馬利亞(參照太十三 55；可六 3；路三 23)，祂無佳形美容(參照賽五十三 1~3 舊約的豫言)，三十歲的時候，因面貌憔悴枯乾，看起來近乎五十歲(參照約八 57，新約的應驗)。

因有這些人子的背景，造成了世人的先入觀念，否定祂就是基督。因為他們說，「然而我們知道這個人從那裏來；只是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祂從那裏來」(約七 27)。雖然祂在地上廣行善事，醫病，趕鬼，傳福音，但除了祂的門徒，彼得，雅各和約翰，曾在變化山上瞻仰過祂的榮光，親眼見過，親身聽過得知祂是基督，是活神的兒子(參照彼後一 16~18；太十七 1~8；可九 2~8；路九 28~36)之外，其餘的人，特別是世人，只知道耶穌是義人，先知中的一位，或是最大的先知，但都不認識祂神性的根源和使命，不知道祂就是基督，是活神的兒子(參照太十六 16；可八 29；路四 41，九 20)。感謝神，祂把新約聖經賜給我們，特別是把四福音賜給我們，叫我們可以用福音書所記載的事蹟，再去對照舊約聖經中凡指著基督的豫言(參照路二十四 27，44~45；約五 39；徒二 22~36，八 26~35，十八 28)，就會蒙聖靈光照，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我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經上又說，「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

### 二、需要認識耶穌就是基督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

這一節聖經告訴我們，要得救，得永生的條件。為要得救，得永生，不但需要認識父神，還要認識祂所差來的耶穌基督。世人因受撒但的蒙蔽，欺騙，成了愚拙，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參照羅一 22~25)；他們所敬拜的，是假神，鬼神，未識之神(參照徒十七 22~23)。至於

猶太教及回教，雖然敬拜獨一的真神，造物之主，但是他們不認識神的心意，不認識神所豫備的救主，不認識祂所差來的救贖主，耶穌基督，不但不能得救，得永生，反而棄絕救主，遭受神的憤怒與管教。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參照約壹四 2~3）。

### 三、舊約聖經所啟示並豫言的基督

#### (一)彌賽亞

舊約聖經是用希伯來文寫的，而新約聖經是用希臘文寫的。希伯來文的彌賽亞和希臘文中的基督，是同一個字，字義是那受膏者。有用油塗抹，為事奉而奉獻，被立就職，登基的意思。那受膏者是獨一無二的，和一般的受膏不同。例如亞倫和他兒子（參照出二十九 7），掃羅（參照撒上十 1），大衛（參照撒上十六 13）等也都是受膏的人，但是他們的受膏和那受膏者是有分別的。

#### (二)基督的身位，或說，祂的神性根源

約翰福音第二十章 31 節，說，「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是說到耶穌的身位，或說，是耶穌的神性根源；正如，「按聖善的靈說……是神的兒子」（羅一 4）一樣，都是說到神性根源。基督的神性根源是神的兒子，是「太初有話，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這話太初與神同在」（約一 1~2 原文）。子與父原為一（參照約十 30），是與神同等（參照腓二 6），是全能的神，永遠的父（參照賽九 6 原文），祂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參照彌五 2）。父，子，靈，三一神是無法分開，是自有永有，同時存在，三而一的神。

#### (三)基督的使命，或說，基督的職分

前面已經題起過，說到「神的兒子」，就沒有「受膏」的問題，也沒有「被立」的問題，經上從未說，受膏為兒子，被立為兒子。因為三一神是自有永有，無始無終，永遠都是合而為一的。但是說到基督，就有「受膏」的問題，「被立」的問題，「過程」的問題。因有這些問題，經上纔說，「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從亙古，從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參照箴八 22~31）。經上又說「基督在創世以前，是豫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纔為你們顯現」（彼前一 20），又說，「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徒二 36）。這些都是說到基督的使命，和職分。「神的奧祕，就是基督」（西二 2），是極大的奧祕，是我們這樣渺小的人難以領會，擔當不了的。我是何等恐懼戰兢，惟恐越過神越過界限說話。我只能說，使命，職分，執行，都是有時間，順序，過程的問題，不是自有永有。當神有祂喜悅的旨意時，就會產生了怎樣計劃，怎樣經營，管理，執行的問題。而子遠在話成肉身來到世上以前，一定也是說，「要照你的旨意行」（參照

來十 9)，所以就受膏成為基督，被立成為神喜悅旨意的計劃者，創造者，經營者，救贖者，執行者。

凡是後來在時間裏所發生的事，都是照著神的先見（參照彼前一 2），在創世以前就豫定，揀選，定規的。例如，基督成為神的羔羊，在十字架上被殺，捨命，流血，是二千多年以前發生的事。但是經上卻說，從創世以來，被殺之羔羊（參照啟十三 8 原文）。

#### (四)愛子和基督

聖經一面說，「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西一 15），另一面又說「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四 4）；一面說，「藉著神兒子的死」（羅五 10），「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羅八 32），另一面又說，「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羅五 6，參照 8）；一面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另一面又說，「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到了日期那可稱頌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就是那獨一不死（指神自己），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要將祂顯明出來」（提前六 14~16）。

這些對照的經節，足以證明按著生命的根源而言，基督就是子（參照林前十五 25~28），基督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羅九 5）。

- 1、愛子重在生命的根源，基督重在職分與使命。
- 2、基督的像，就是愛子的像，也就是神的像。

#### (五)在舊約聖經中的基督

在舊約聖經中，大部分的記載，都未曾明言那受膏者，彌賽亞。雖然可以意會，卻都不是正式的稱呼。那些記載都是用表徵，圖畫，影兒的方式（參照西二 16~17；來十 1），若不是對照新約聖經，就很難看出是指末世纔為我們顯現的基督說的（參照彼前一 20）。

##### 1、創造主

「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指基督）。從亙古，從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基督）已被立。沒有深淵，沒有大水的泉源，我（基督）已生出。大山未曾奠定，小山未有之先，我（基督）已生出；耶和華還沒有創造大地，和田野，並世上的土質，我（基督）已生出。祂立高天，我（基督）在那裏；祂在淵面的周圍，劃出圓圈，上使穹蒼堅硬，下使淵源穩固，為滄海定出界限，使水不越過祂的命令（基督），立定大地的根基；那時我（基督）在祂那裏為工師（基督），日日為祂所喜愛，常常在祂面前踴躍，踴躍在祂為人豫備可住之地，也喜悅住在世人之間」（箴八 22~31）。這裏的「我」本是指智慧之本源，但我們知道「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一 24），所以是指基督說的。

「諸天藉耶和華的命（基督）而造，萬象藉祂口中的氣（基督）而成……因為祂（基督）說有，

就有；命（基督）立，就立」（詩三十三 6~9）。我們知道基督是太初的話，「萬物是藉著祂（話）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話）造的」（參照約一 1~3）。不只是藉著祂造的，經上又說，「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 3）。所以我們知道，創世記第一章中的「神說要有……就有了……」3，6，9，11，14，20，24，26，29 節，都是指基督說的。神是藉著基督創造萬有（參照約一 3；西一 16；徒四 24；來一 2；啟十四 7，四 11）。

## 2、顯現出來的神

經上說，「神是靈」（約四 24），靈是看不見的，所以又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約一 18），又說，神是「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提前六 16）。所以舊約聖經中，凡是題到「神」，或是「耶和華」，而沒有題到顯現出來，讓人看見的記載，是指三一神，或是以「父神」為主要的對象說的。至於題到顯現出來，讓人看得見的「神」，「耶和華」，「那使者」，都是指基督說的。神有祂喜悅的形像，和樣式，就是基督的形像和樣式。

因此，在創世記第一章 26 節，「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但是三一神中惟獨神格中的第二位，子神，也就是基督，是讓人可以看得見的，而祂的形像和樣式，就是三一神喜悅的形像和樣式。所以在接著的 27 節就說，「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基督）的形像造男造女」。所有顯現出來讓人可以看見的經節，無論稱呼祂是「神」，是「耶和華」，是「那使者」，都是指著基督說的（參照創十七 22，十八，二十二 11，15，二十八 13，三十二 24~30；出三 2，十九 20，二十四 9~11，三十一 18，三十二 7~14，三十三 11，18~23，三十四 27~29；書五 13~15；士六 11~24；十三 18~20；但三 24`25，七 13~14）。這就是為何聖經一面說，「我面對面見了神」（創三十二 30），「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神」（創四十八 15），另一面又說，「救贖我脫離一切患難的那使者」（創四十八 16）；一面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向我（摩西）顯現」（出三 16，參照四 5）「耶和華說……我要打發你去見法老，使你可以將我的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出三 7~10，參照四 11~17），但另一面又說，「神卻藉那在荊棘中顯現之使者的手，差遣他作首領，作救贖的」（使七 35）；一面說，「耶和華將這約的話，就是十條誡，寫在兩塊版上」（出三十四 28，參照三十一 18）。但另一面又說，「這人（摩西）曾在曠野會中，和西乃山上與那對他說話的天使（基督）同在，又與我們的祖宗同在，並且領受活潑的聖言傳給我們」（徒七 38），「你們受了天使（基督）所傳的律法」（徒七 53；參照加三 19）。可見，基督就是顯現出來的耶和華神，也是耶和華神的那使者。基督按著神性根源而言，祂是三一神，差派的主；按著使命而言，祂是那使者受差派者（參照賽六 8，註：以賽亞是表徵基督的一位先知，表面上看來，本節是指以賽亞受差遣，但實際上，也含有基督受父差遣的豫表。參照來十 7；約五 24，30，36~38，43）。說到差派者時，重在基督在父神裏面，說到受差派者時，則重在父神在基督裏面。

## 3、豫言中的基督

在舊約聖經中，「那受膏者」這樣的稱呼，只有豫言到將來要顯現出的救主時，纔有正式的稱呼。

雖然基督是太初的神，創造主，神選民列祖的神，他們的救主，暗中的保護者，但都不是明言是基督，只能意會，不是公開的稱呼。

但說到，將來要話成肉身，顯現出來的救贖主時，就公開的稱呼祂是「那受膏者」，是基督。例如：

「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並祂的受膏者……受膏者說，我要傳聖旨；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詩二 2~7）。

「神用喜樂油膏你」（詩四十五 7）。

「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傳好信息給……」（賽六十一 1~3）。

「並膏至聖者……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但九 24~26）。

#### 4、救贖主

祂是舊約聖經所豫言的，耶和華救主，是我們的救贖主（參照賽四十九 26，五十 2，五十四 8，五十九 20，六十三 4，16；伯十九 25，三十三 28；申九 26，十三 5；詩六十八 19，六十九 18~21，七十八 35，一零六 10，一零七 2，一百一十一 9）。祂是唯一能成功救贖，把信徒贖回到神喜悅旨意中的地位之救主。

新約聖經上說，祂用自己的血，成就了永遠的救贖（參照來九 12）；又說，神使祂成為我們的救贖（參照林前一 30）；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基督是神為世人所豫備的獨一救贖主。

#### 5、立約者也是中保

在舊約聖經中，題到，日子將到我要與選民另立新約，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參照耶三十一 31~34；亞九 11 立約的血），也應許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來到（參照瑪三 1）。

這個所應許的新約，就是舊約的實際，是更美的約，基督是新約的立約者（參照太二十六 28；可十四 24；路二十二 20；羅十一 27；林前十一 25；來九 20，十 16）也是新約的中保（參照來七 22，八 6，九 15，十二 24；提前二 5）。

#### 6、教會的頭，也是建造者

在整個舊約聖經中，雖然沒有出現過「教會」這樣明確的稱呼，但是從表徵，圖畫，寓意中可以領會何謂教會。從亞當沉睡，取下一條肋骨，造成夏娃（參照創二 21~25）作亞當的配偶，可以領會教會是基督的妻子，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捨命流血的救贖及生命的釋放重生信徒，產生了教會（參照弗五 25~32；約十九 34；彼前一 3）。而神拯救以色列民脫離埃及法老王的轄制，帶領他們出埃及進入迦南美地，建立以色列國，在耶路撒冷蓋聖殿，更是表徵「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西一 13）。所有蒙恩重生的信徒，就著個人而言，他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參照林前

六 19)，是基督的肢體（參照林前六 15），並且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參照林前十二 13）。信徒聚集，從團體的功用，見證而言，就是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參照弗一 22）。信徒也是神的國，神的家（參照弗二 19）。當信徒被建造在一起，就是聖殿，就是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參照弗二 20~22）。基督是教會全體的頭（參照西一 18；弗五 23）。

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曾經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但耶穌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參照約二 19~21），又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參照十六 18）；因為祂是教會的頭，也是建造者。

## 7、君尊的大祭司

亞當正統直系的敬虔後裔，例如：亞伯，塞特……以諾……挪亞，閃等等都是祭司；他們主要的職分，就是傳達神的旨意，把人服事到神面前。

特別是麥基洗德（參照創十四 18~20；詩一百十 4），和亞倫（出二十八 1，三十 7~10，30；利八 1~36）是那要來的耶穌基督的表徵人物。

到了新約時代，就明確地指出那表徵的形體卻是基督（參照西二 17）。基督是永遠的祭司（參照來五 5~6，10，七 17），是高過諸天的大祭司（來七 26），是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右邊的大祭司（參照來八 1，十 12），是治理神家的大祭司（參照來十 21）。

## 8、千年國度的王

舊約的聖經豫言，在世界末日，基督要再來，降臨於橄欖山頂，拯救被敵基督的軍兵包圍，走投無路的以色列民（參照亞十四 4~8；賽六十四 1~3，六十六 15），在哈米吉多頓擊殺那些敵基督的軍隊（參照賽六十三 1~6；亞十四 12~15；珥三 13），坐在基督榮耀寶座上審判活著的列國萬民（珥三 12~14；耶三 17）。當這些不信神，敵基督和跟隨他的勢力被消滅，清除之後，世上就成為基督的國，基督要作王，萬物得著復興，萬民要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要教導他們，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參照彌四；賽十一 1~10，六十五 18~25；但二 44，七 13~14）。因此，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就傳天國的福音，為要人人都尊天父的名為聖，叫神的國降臨，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啟示錄告訴我們，祂再來的時候，世上的國，要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遠（參照啟十一 15，十九 6，二十 4~6）。

備註：關於主的再來和千年國度，請參照作者以前的著作《主的再來》與《啟示錄要義》。

## 參 神的兒子

### 一、需要認識耶穌就是神的兒子

## (一)耶穌的所是

我們不但要知道耶穌所作的，更要認識耶穌的所是。耶穌在地上時，曾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醫治了許多人各樣的疾病，難症，甚至叫死人復活，末了祂捨命流血，成功了救贖。這些都是耶穌的所作，所為。但很多人，只看到了祂的外表，並不認識祂的所是，祂的身位。很多人找祂，並不是因見了神蹟，乃是因喫餅得飽（參照約六 26）。照著原則來說，病得蒙醫治，得到所需要的，難處得了解決，都是外面的，都是屬於因喫餅得飽這一類的。從外面的所作所為，認識了神蹟背後的神性根源，認識並接受，耶穌就是神的兒子，三一神自己，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參照約二十 31）；這樣的人就是因見了神蹟，是屬於信徒這一類的。

## (二)耶穌的神性根源

耶穌是「人子」，是說到祂為要成功救贖必需經由的過程，話成了肉身（約一 14），成了血肉之體（來二 14），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腓二 7），並且是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八 3）。這些都是救贖的過程。都是按肉體說的（參照羅一 3）。

但是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4）。神的兒子是指祂神性根源。耶穌是童女馬利亞從聖靈懷了孕所生的（參照太一 18）。祂的神性根源是三一神自己，所以纔起名叫耶穌（參照太一 21），字義是耶和華救主，是自有永有，創造宇宙萬有的主，成了人類的救主，又叫作以馬內利（參照太一 23；賽七 14），以馬內利繙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祂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參照賽九 6）。在過程中，時間裏，成為「人子」的耶穌，原是全能的神，永在的父。祂是太初就有的話，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這話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參照約一 1~3）。經上說，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一切被造之物的首生者；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的（參照西一 15~17）。

## 二、耶穌是神的兒子

耶穌是神的兒子，所以祂纔能說，祂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參照約一 18），不是祂獨自在這裏，還有差祂來的父與祂同在（參照約八 16），認識祂，也就認識父（參照約十四 7，八 19），看見了祂，就是看見了父（參照約十四 9），因為祂與父原為一（參照約十 30）。祂在父裏面，父在祂裏面（參照十四 11，20），子與父是一，三一神永遠是同在，不是分開的。經上也用各樣的稱呼說，耶穌是父神的「獨生子」（約一 14，18，三 16，18，約壹四 9），「愛子」（太三 17，十七 5；可一 11，九 7；路三 22；彼後一 17；弗一 6，7；西一 13，14，15），神的兒子（太四 3，6；可一 1；約三 17，五 25，九 35 等等）。



### 三、耶穌是神的兒子之明證

#### (一)舊約聖經的豫言及新約的應驗

耶穌將來要話成肉身來到世上，成功救贖的事。

神早在幾千年前就應許，並且藉著眾先知很詳細，很具體地豫言，啟示給我們知道。舊約聖經滿了這樣的豫言，豫表，啟示。諸如；祂將要成為女人的後裔（參照創三 15），就是必有童女懷孕生子（參照賽七 14），這童女必須是大衛的後裔，好叫耶穌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參照創四十九 10；賽九 6~7；撒下七 16；結三十四 23~24）；誕生於伯利恆（參照彌五 2~3），因著祂的誕生，叫那惡者會殺害許多無辜的嬰孩（參照耶三十一 15）；因此祂會逃到埃及，以後從埃及出來回家鄉（參照何十一 1）；神會差遣先驅者為祂豫備道路（參照賽四十 3~4；瑪三 1，四 5~6）；祂要在外邦人的加利利地開始祂的職事（賽九 1~2）；神會宣告祂是神的兒子（詩二 7）；祂是像摩西的先知（參照申十八 15）；報告耶和華的禧年（參照賽六十一 1~2）；祂為世人成為窮困，常經憂患（參照五十三 1~3）；祂會潔淨聖殿，關心聖殿（參照詩六十九 9；賽五十六 7；耶七 11）；祂會很榮耀的進耶路撒冷城（參照亞九 9）；被自己的人拒絕（參照詩一百十八 22）；被親近的人出賣（參照詩四十一 9，五十五 12~14）；被人以三十兩價銀出賣（參照亞十一 12~13）；被挂在木架上（參照民二十一 8~9）；被假見證人控告（詩三十五 11）；祂對世人的控告不開口辯明（參照賽五十三 7）；查不出罪（參照賽五十三 6）；祂會代普世人受刑罰（參照五十三 4~6）；忍受了十字架的苦刑（參照詩二十二 14~17）；祂的身體會被槍扎（參照亞十二 10）；兵丁為分祂的衣服拈鬮（參照詩二十二 18）；人會給祂喝苦膽和醋（參照詩六十九 21）；祂為敵人祈求（詩一百零九 4）；祂全身的骨頭連一根也不折斷（參照詩三十四 20）；與罪犯同釘死（參照賽五十三 12）；必須死於指定的年，月，日（參照但九 25~26；出十二 1~14）；必須死於指定之地（參照創二十二 2；代下三 1）；與財主同葬（參照賽五十三 9）；從死人中復活（參照詩十六 10，四十九 15）；升天（參照詩六十八 18）；復活生為長子（參照詩二 7，二十二 22，八十九 27）升天時擄掠仇敵（參照詩六十八 18）；作大祭司（參照詩一百一十四 4）；立新約作中保（參照瑪三 1；耶三十一 31~34；亞九 11）；澆灌聖靈（參照賽三十二 15，四十四 3；珥二 28~29）；再來拯救選民，殲滅仇敵，審判萬民（參照賽六十四 1；亞十四 4~5；賽六十三 1~6；珥三 13；亞十四 12；珥三 2；耶三 17）；作國度的王（參照但二 44，七 13~14；詩二 8~9，七十二 11，九十七；賽十一 3~10，三十二 1，三十三 17~24，六十五 18~25；彌四）等等。這些豫言，除了主的再來，作國度的王，有待世界的末期纔能證實之外，其餘的豫言都已經得著應驗。古今中外，除了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之外，從來沒有一個人，還沒有出生之前，就有這樣詳細，完整的豫言，而這些豫言，在耶穌話成肉身來到世上時都一一得著應驗。正如祂到世上來的時候，祂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參照來十 5~7；詩四十七）。這是最好的明證，叫人無可否認，無可推諉。

附註：我曾經在《舊約總論》第二十二篇及《默想救恩》第四篇中，已經詳列舊約新約的對照。所以不在此重述豫言如何得著應驗。

## (二)施洗約翰的介紹及見證

施洗的約翰受神的差遣，見證耶穌是父神的獨生子（參照約一 14，18），是神的兒子（約一 34，三 35，36）。

## (三)天使的介紹

天使對馬利亞說，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祂起名叫耶穌，祂稱為至高者的兒子（路一 32），神的兒子（路一 35）。

天使對約瑟說，他的未婚妻馬利亞從聖靈懷孕生子，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又叫以馬內利（參照太一 20~25）。

## (四)聖靈大能的明證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4）。祂自己從死人中復活，是吞滅死亡的復活，死亡是最大的力量，無人能逃避，無人能勝過。然而耶穌的復活，是得勝的復活，是吞滅死亡權勢的復活（參照林前十五）。除此之外，耶穌在地上的時候，行了許多的神蹟，奇事。諸如：醫病（參照太四 23~24，八 2~3，5~15，九 2~8，20~22，十五 21~31，十七 14~18，二十 30~34；可一 30~34，40~42，二 3~5，三 1~5，10，五 25~34，七 32~35，八 22~25，九 17~27，十 46~52；路四 38~40，五 12~13，18~25，六 6~10，七 2~10，八 43~48，九 37~43，十三 10~13，十四 1~4，十七 12~19，十八 35~43；約四 46~53，五 2~8，九 1~11）；趕鬼（參照太四 24，八 16，28~34，九 32~34，十二 22，十五 21~28，十七 14~18；可一 23~28，34，三 11，五 1~16，七 24~30，九 25~29；路四 31~37，41，八 2，26~39，九 37~43，）；叫死人復活（參照太九 18，23~25；可五 35~43；路七 11~15，八 49~55；約十一 41~44）；變水為酒（約二 1~11）；以幾個餅和魚餵飽數千人尚有剩餘（太十四 13~21，十五 32~38；可六 37~44，八 1~9；路九 13~17；約六 5~13）；平靜風和海（太八 23~27，十四 24，33；可四 39，六 45~51；路八 22~25；約六 16~21）等等。

耶穌的超凡能力，超凡的義，完美的各樣神性美德，對神絕對的順服，對人無限的愛，以及應驗舊約聖經所有豫言的神奇事實，足以顯明，印證耶穌是神的兒子。

## (五)神的宣告

神自己宣告，說，耶穌是「我的愛子」（太三 17，十七 5；可一 11，九 7；路三 22；彼後一 17）。

## (六)撒但試探主說

「你若是神的兒子」(太四 3, 6; 路四 3, 9)。

### (七)污鬼知道

污鬼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太八 29; 可三 11, 五 7; 路四 41, 八 28)。

### (八)門徒承認

跟隨過耶穌的使徒們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太十四 33, 十六 16; 可一 1; 約一 49, 十一 27, 二十 31; 彼前一 3; 約壹一 3, 7, 二 22, 23, 三 8, 23, 四 9, 14, 15, 五 5, 9, 10, 11, 12, 13, 20; 約貳 3, 9)。

### (九)世人說

世人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太十四 33, 二十七 54; 可十五 39)。

### (十)主自己說

耶穌多次說，祂是「神的兒子」，神是「父」(參照太七 21, 十 32, 33, 36, 十一 25, 27, 十五 13, 十六 27, 十七 26, 十八 11, 35, 二十四 36, 二十六 29, 42, 53, 二十七 43; 可八 38, 十二 6; 路二 49, 十 21, 22, 二十二 42, 70; 約三 16, 17, 18, 五 25, 六 40, 44, 46, 57, 65, 八 16, 35, 36, 38, 44, 49, 54, 九 35, 37, 十 15, 17, 18, 25, 29, 30, 36, 十一 4, 41, 十二 26, 28, 49, 50, 十三 3, 十四 6, 7, 9, 10, 11, 12, 13, 16, 20, 21, 23, 24, 26, 28, 十五 1, 8, 9, 10, 16, 26, 十六 3, 5, 15, 17, 23, 25, 26, 27, 32, 十七 1, 5, 11, 21, 24, 25, 十九 7, 二十 17; 徒一 7; 啟三 5)。

### (十一)聖經

其他在經上說到耶穌是神的兒子的(太二 15, 四 3, 6; 羅一 3, 4, 五 10, 八 3, 29, 32; 林前一 9; 林後一 3, 19; 加一 16, 二 20, 三 26, 四 4, 6; 弗一 3, 6, 四 13; 西一 3, 13, 14, 15; 來一 2, 5, 6, 三 6, 四 14, 五 5, 8, 六 6, 七 3, 十 29; 啟二 18)。

四、神的獨生子，成了神的長子

## (一)獨生子

耶穌是父懷裏的獨生子，是指從亙古的永遠到復活以前的身分。獨生子，重在生命的根源。從祂神性生命的根源而言，子與父原為一（約十 30），祂是太初就有的話，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約一 1），父，子，靈，三一神是永遠同時存在，永遠是一。生命在祂裏頭（約一 4），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約五 26），神是永生（約壹五 20），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約壹五 11），三一神是生命的源頭（詩三十六 9）。在太初，父懷裏的獨生子，就是創造主，萬有都是靠祂造的，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也是靠祂而立（參照西一 16~17；來一 2；啟四 11；約一 3）。祂是太初的話，是權能的命令（參照約一 1；來一 3），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萬象藉祂口中的氣而成，因為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參照詩三十三 6~9）。雖然在時間裏，在救贖的過程中，話成了肉身，穿上了肉身，在看得見的人子身上，把那從來沒有人看見的神，表明出來，但祂仍然是父懷裏的獨生子。祂雖然受父的差遣來到這世上，但不是祂獨自在這世上，還有差祂來的父在祂裏與祂同在（參照約八 16），祂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約三 13）。

然而能夠進到信徒裏面，重生信徒，作生命的條件，在這個階段，還沒有成就。不是還沒有賜下聖靈來，而是因為耶穌尚未得榮耀（參照約七 39），尚未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祂裏面的永生，賜生命之靈，尚被祂的肉身捆住，不得釋放；所以祂纔會說，「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的受捆呢」（路十二 50 原文）。祂知道，祂若不是經死而復活的過程，成就了救贖，就不能釋放賜人生命之靈，叫信徒重生，得永生。

## (二)長子

長子是指耶穌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成為賜生命之靈，叫許多信徒重生，得永生（約三 16），得神兒子的靈（加四 6），得著兒子的名分（弗一 5；加四 5），成為神的眾子（羅八 15~17；加四 5~7；約壹三 1）而使祂具備的身分。若不是有新約聖經的解釋，我們就無法領會，何以詩篇第二篇第 7 節記載說，「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今日就是祂復活的日子；祂復活成為神的長子，信徒因信祂，重生，成為神的眾子。神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 29；參照來一 6，二 10~11）。

在耶穌復活之前，祂是獨生子，是一粒麥子，兒子的靈，如同麥子的生命，被那一粒麥子的外殼緊緊捆住，不得釋放出來。但祂的外殼，人子的肉身，在十字架上被釘死，被槍傷，死而復活；如同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參照約十二 24。）。祂是初熟的果子，初熟的麥子（參照林前十五 23），眾信徒是從祂那一粒麥子，結出的麥穗，是許多子粒。因那使人成聖的（長子），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重生的信徒），都是出於一（同一生命的根源）；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參照來二 11~13）。

# 第四篇 四福音書之三——祂來為甚麼

在第三篇中已經詳細說明耶穌是誰。那一位在時間裏，曾經話成肉身，成為人子的耶穌。雖然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是人子。但是按著聖善的靈說，從裏面神性素質，神性根源說，祂是神的兒子，是自有永有的神，按著祂的使命，職分而說，祂是基督，是神永遠的旨意和計劃的設計者，也是執行者。為著這個永遠的計劃，神在基督裏藉著祂創造萬有，又是為著祂創造萬有，也是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

照著人自己看，在整個廣大的宇宙萬有中，人的存在，如同浮塵，非常渺小，短暫，轉眼就消逝，算不得甚麼；那知，在神看來，人是神創造的主角，中心，和傑作（弗二 10 原文）。諸天雖然廣大決滌，卻是為地而造的；神把大地懸掛在空中，是為地上萬物能生存在其上而造的；然而地上的萬物，無論是地上的野獸，牲畜，植物，空中的飛鳥，海裏的魚，都是為要使人能生存，延續生命，而造的；連天使，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而造的（參照亞十二 1；來一 14）。惟獨人裏面的靈，是為神和祂喜悅的旨意而造的。假使從宇宙萬有中，把人的存在消失，那麼整個宇宙萬有，在神的眼光中，就要成為毫無意義的存在。正因此故，神在人的身上，所花費的心思，工夫，比創造宇宙萬有，還要艱難，費時，費力，甚至把祂的獨生子，都不愛惜，為我們眾人捨了（參照羅八 32，七 6~8；約三 16）。這就是在本篇中，所要探討的，祂來為甚麼。

在前面已經題過，神所創造的宇宙萬有，雖然廣大決滌，萬有無數無邊，壯麗奇觀又微妙；但是從全能的神看來，毫不費事，因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三十三 9）。

唯獨救贖的工作，祂費了一番心思，是神萬般的智慧，精心的壯舉。因著神的救贖，蒙拯救，重生得著神自己那非受造，永遠生命的信徒之總和與聚集，就是教會。教會是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安排，計劃；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萬般的智慧（參照弗三 9~10）。

## 壹 應驗經上的應許，豫言，豫表

### 一、出於神的旨意和應許

神的兒子要話成肉身，來到世上，成功救贖，是出於神的旨意，並且早就應許人類的始祖亞當和夏娃，以後又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整本舊約聖經，滿了這樣的應許，有豫言，有豫表，有表徵，有影兒，有圖畫，處處都可以看到神的旨意，計劃，和應許（參照第三篇第參項之三）。

### 二、神的信實

經上說，「你的信實必堅立在天上」（詩八十九 2）。

又說，「必不叫我的信實廢棄。我必不背棄我的約，也不改變我口中所出的」（詩八十九 33~34）。

「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 13）。

神既然說話了，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箴三十 5），祂不會說廢話，也不會說了，又不算數；因為祂是神，祂的話必須得著應驗。為著神的應許，神的兒子，必須來到世上，應驗神所應許的話。「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林後一 20）。

### 三、耶穌證實神的應許

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多次重申在舊約聖經中神的應許。祂說，聖經是給祂作見證的（參照約五 39），又說，摩西書上有指著祂寫的話（參照約五 45~47），祂也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參照來十 7；詩四十 7）。

祂一再地強調，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就是指舊約的聖經）；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參照太五 17~18）。

把以上各點歸納起來，可以說，祂來是為要照父的旨意行，應驗祂的應許。

## 貳 把神性帶到人性裏

當初神造人的時候，是照著祂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造人（參照創一 26~27）。然後把所造的人帶到生命樹的跟前，那用意非常明顯，就是要人運用自己自由的意志，揀選神，接受祂作生命（參照創二 9）。可惜亞當受了撒但的迷惑，不但沒有接受神作生命，反而接受了撒但的提議，喫了神曾警戒他，不可喫的，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參照創二 17），結果人的靈死了，失去了能接受神，能與神交通，能知道神的旨意，受良知管治的功用。不但如此，罪就從他一人入了世界（參照羅五 12）；因為撒但藉著亞當接受他的提議，喫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進入人肉體的情慾裏，轄制人，叫人順服罪的律（參照羅七 18~25，五 17，18，19）。於是神就把亞當和夏娃趕出伊甸園；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燄的劍，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參照創三 24）。從此人虧缺了神的榮耀（參照羅三 23），干犯了神的聖潔和公義，失去了領受生命的機會和地位。

### 一、生命在祂裏頭

神的兒子原是太初的神，是生命的源頭（參照詩三十六 9），父神是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參照約壹五 11），耶穌是生命（參照約十四 6），生命在祂裏面（約一 4）

### 二、話成肉身就是把神性帶到人性裏

當童女馬利亞從聖靈懷了孕，生下耶穌時，就是把神性帶到人性裏。耶穌按聖善的靈說，祂的神性根源是太初的話，三一神自己，是自有永有的神。雖然話成了肉身，成了人子，成了嬰孩來到世上，但祂的神性，是完整的神，是「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參照賽九 6）。另一面，按肉體說，是從大衛的

後裔童女馬利亞生的，祂具有肉身，和人性，是完全的人。

祂的出生是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祕（參照羅十六 25），是神的道理，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祕，神的奧祕，就是基督（參照西一 26，二 2）。祂原是創造的神，卻成了人，成了人類的救贖主。

### 三、神的彰顯

神原是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參照提前六 16），所以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參照約一 18），子與父原為一（參照約十 30），祂說，因為不是我獨自在這裏，還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參照約八 16），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 9），祂在地上的為人生活，是大哉，敬虔的奧祕，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參照提前三 16）。祂在看得見的人子行事為人上，把那從來沒有人看見的父神，愛、光、聖、義、神性各樣的美德表明出來，叫人對神有具體，真正的認識。

### 四、神的帳幕

話成了肉身，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約一 14 原文）。在耶穌話成了肉身之前，地上雖然有聖殿，有神的選民猶太人；但是由於人的敗壞，猶太人把敬拜神，變成死的宗教，光有死的道理、字句、失去了靈的實際，能說不能行（參照太二十三 3）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神也是枉然（參照太十五 8），並且在聖殿裏買賣牛羊鴿子，兌換銀錢，把禱告的殿成為賊窩（參照太二十一 12~13；可十一 15~17；路十九 45~46；約二 14~17），干犯了神的聖潔，失去了神的同在。所以神在地上沒有居所，沒有安息。在這樣的情況下，耶穌的肉身，是神唯一的帳幕，居所。神藉著耶穌的肉身，支搭帳幕在人間，藉著施恩憐憫，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實際。

### 參 世上的光

世人被撒但，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參照林後四 4），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參照弗二 1）毫無自覺。他是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參照弗六 12），世人都臥在黑暗的權勢之下（參照西一 13）。

但是耶穌是生命的源頭，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參照約一 4）。祂來了，光就來了，光照在黑暗裏（約一 5）；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參照路一 78~79；瑪四 2）。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參照約八 12）。又說，我到世上來，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裏（參照約十二 46）。祂來是為要作世上的光，拯救世人脫離黑暗的權勢。

### 肆 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

經上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 8）。

自從人墮落之後，罪和死就作了王（參照羅五 12，14，17，21）。撒但住在人肉體的情慾裏，叫人犯罪，而罪的工價乃是死（參照羅六 23），於是他掌死權，藉著人人怕死的心態，作王奴役人。人若不犯罪，摘生命樹的果子喫，就永遠活著（參照創三 22）；但人不但沒有喫生命樹的果子，反而喫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因此，罪進入世界，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參照來九 27）。本來人的身體是美好的，現在被罪敗壞、玷污，屬乎血氣（參照創六 3），成了取死的身體（參照羅七 24），血肉之體。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參照來二 14~15），這就是神的兒子必須要來，並且要話成了肉身，經歷捨命流血，死而復活，成了賜生命之靈的過程之主因。

死是撒但所仗賴轄制人最大的權勢；然而耶穌的復活，吞滅了死的權勢。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死阿，你的毒鉤在那裏；死的毒鉤就是罪；但是基督已經得勝了。死無法拘留復活的生命。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祂再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先是得勝剛強的男孩子，信徒當中初熟的麥穗，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是整體的信徒，要復活成為不朽壞，榮耀的身體，和祂榮耀的身體相似（參照太二十二 31；路十四 14，二十 36；約五 29，十一 24；林前十五；腓三 20~21；帖前四 14~18；來六 2；啟二十 5~6，三 10~11，十一 11~12，十二 5，十四 1~5，13~16；羅八 19，23）。

## 伍 為要拯救罪人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提前一 15）。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10）。

為要明白祂來為甚麼，尋找甚麼，拯救甚麼，贖回甚麼，就需要先明白，因著人的墮落，人到底失喪甚麼，落到甚麼光景，甚麼命運；然後纔能明白救恩的需要，祂來為甚麼。

### 一、人的失喪

所謂基督的救贖，就是拯救，贖回到人失喪之前，該有的地位，身分，光景。

若是人原來就一無所有，那麼就是命該如此，根本談不上失喪，也沒有甚麼可贖回的。但實際上，人在神的心目中，是極其寶貴、重要、美好的。人是神的傑作；在神喜悅的旨意中，所豫定之人的地位，身分是極其榮耀、尊貴、美好、燦爛。但因著撒但的迷惑，人的墮落，不但失去了這一切，反而落到非常可憐，悲慘的光景。

#### (一)人的靈死了



當日亞當，夏娃喫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那結果就是人的靈死了，失去了應有的正常功用、機能（參照創二 17）。特別是喪失了與神交通，和能知道靈界之知覺的功用喪失了。後來又一再的忽視了良心的感覺，慢慢地良心的反應也麻木、模糊、幾乎也喪失，殆盡了。

## **(二)魂被玷污了**

本來人的魂是受靈的規正、引導，作靈的出口，反應靈所傳達給它的信息，發表在人的生活，行事為人上。但自從靈的功用死了之後，魂就單獨行動，因此，容易受肉體情慾之轄制。從前人的靈是魂的導師，主人；後來是換成肉體的情慾是魂的主人。人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參照創六 5），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人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邪僻的心，裝滿了各樣的不義，邪惡，惡毒，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參照羅一 21，24，28~31）。

## **(三)身體變肉體，受敗壞了。**

當初人的身體，是照著神的樣式造的，是榮耀，美麗，毫無玷污和瑕疵。但自從人墮落之後，撒但藉著罪，霸佔了人，以肉體的情慾轄制人，叫人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參照羅七 14~24）。犯罪越多，人的肉體受敗壞越多，越來越衰敗，人的壽命也就越短少。洪水之前的上古時期，人還可以活九百多歲；挪亞洪水之後，越來越短命，以至俗語說，人生七十古來稀；摩西也說，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參照詩九十 10）。這都是犯罪的後果；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

## **(四)失去了神的同在**

在伊甸園裏，有生命樹（創二 9），有神的同在；但人墮落之後神打發他出伊甸園（創三 23），失去了神的同在。從那時起人大部分的生活，行動，都是背向神，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參照弗二 12）。

## **(五)失去了得永生之機會**

神的旨意是要人喫生命樹的果子，得永生。但人未曾喫就犯罪墮落了。於是神用榮耀，聖潔和公義封鎖了，通往生命樹的路（參照創三 24）。人失去了藉著耶穌基督得永生，得兒子的名分之機會（參照弗一 5；約壹五 11~12）。

## (六)人失去了治理世界的權柄與地位

神創造人時給他們有使命，「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參照創一 26, 28, 二 19, 20)。神賦與人，替祂治理全地的權柄。人原是這地的主人，是陸，海，空大元帥，是這個世界的王。因為人是照著神的形像，按著神的樣式造的。神把全地委任給人治理，對他們說話，給他們權柄。亞當給所有的活物起名，因他是主人，是君王。但因著人的墮落，人失去了神的形像，和樣式，也失去了治理權。

這個治理權，在挪亞的時候，還可以看到部分的權柄(挪亞憑著這個權柄，把部分的活物帶進方舟裏)。但洪水之後，再也看不到人有這樣的權柄。地上滿了強暴，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受敗壞的轄制，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參照羅八 20~22)。

因著人的失職，纔給撒但有機會竊據了這個世界，成為這世界的王(參照約十二 31, 十四 30, 十六 11)，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參照弗二 2)，轄制，奴役人及世上的動物。

## (七)生活的環境受了咒詛。

「天起了涼風」(創三 8)，說出，人的墮落帶下氣候的驟變，從此常常風不調，雨不順，地為人的緣故受了咒詛；地開始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人必終身勞苦，汗流滿面纔得餬口(參照創三 17~19)。有野獸之害，有刀劍之危險，有疾病，有痛苦，有天災，地變，天有不測之風雲，人有旦夕之禍。人不再能享受像在伊甸園裏的快樂和安息。

## (八)罪的奴僕

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參照羅五 12)。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參照約八 34)。人的裏頭有罪居住(參照羅七 17, 20)，在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在肢體之中有犯罪的律，叫人去作所不願意的惡，人真是苦阿(參照羅七)；世人都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參照弗二 1, 5；西二 13；約五 24)。

## (九)落在神的震怒和審判之下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參照希九 27)。人因著犯罪，干犯了神公義的要求，尚不知悔改，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參照弗二 3)，這樣的人，若不悔改，信耶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 36)；將來的結局就是滅亡，被扔在火湖裏(參照約三 16；啟二十 15, 二十一 8)。本來神的審判和火湖都是為著魔鬼，不是為著世人(參照約十六 11；太二十五 41)；世人若肯悔改，信耶穌，就立刻脫離神的審判和定罪，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參照約三 16)。

## (十)受撒但的迷惑和轄制

「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

「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 2)，「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犯罪的是屬魔鬼」(約壹三 8)，凡不行義的就是魔鬼的兒女(參照約壹三 10)，行私慾的，殺人的，說謊的，都是魔鬼的兒女(參照約八 44)，這樣的人是在「撒但權下」(徒二十六 18)在「黑暗中」(參照徒二十六 18)，在「黑暗的權勢」(西一 13)之下，若不悔改，結局是「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去」(太二十五 41)。

## 二、救恩的需要

人失喪的光景，說出救恩的需要。祂來正是為著人救恩的需要。祂所成功的救贖，就是要把人贖回到神喜悅的旨意，永遠計劃中人的身分，地位，該有的光景。凡是人所喪失的祂都要拯救贖回；人受罪的轄制，祂來是拯救，不是審判，定罪，所以祂說，「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人，乃是要拯救世人」(約十二 47 原文)，又說，「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五 32；可二 17)，經上說，「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約三 17)。人的性命受那惡者催殘，所以祂說，「人子來……是要救人的性命」(路九 56)。又說，「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二 18)。人靠著自己，缺乏能滿足律法公義要求的生命，所以祂說，「我來了，是要叫人(原文)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靠著這個生命就能成就律法的義(參照羅八 3~4)，所以祂說，「我來……乃是要成全(律法)」(太五 17)，祂要如此，拯救人脫離律法的咒詛，滿足公義的要求。

## 陸 叫神的榮耀得著稱讚

### 一、生命的繁殖

#### (一)豫定信徒得永生

「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十三 48)。

「豫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一 5)，神在創世之前就在基督裏揀選我們，豫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永生。

#### (二)應許得永生

「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約壹二 25)。

「神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多一 2)。

雖然神的救恩豐富，眾多，多方面，是這麼大的救恩(來一 3)，但最重要的，就是叫我們得永生。

### (三)命令得永生

「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生」(約十二 50)。

神命令耶穌說甚麼，講甚麼，而命令的內容，目的就是永生。信子得永生，這是神的命令。傳達並執行這個命令，就是祂來的目的。

### (四)信子得永生

「信子的人有永生」(約三 36，參照三 16，六 40，十 28，十七 3；羅五 21，六 23；提前一 16；約壹五 12~13)。

神是永生神(參照默想救恩第三篇之肆永生神)，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祂兒子怎樣在自己有生命(約五 26)，父愛子，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參照約五 20，22，27)，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約五 22)，若不藉著祂，父就甚麼也不作。所以只有認識父，獨一的真神，還不能得永生，必須還要認識父所差來的耶穌基督，纔能得永生(參照約十七 3)。要得永生，必須信子，接受祂為我們成功的救贖。祂若不經過捨命流血，死而復活的過程，成為賜生命的靈(參照林前十五 45)，就不能叫信徒重生，得永生(參照約七 38~39；路十二 50；彼前一 3)。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約三 36)。

### (五)生命繁殖

「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許多信徒重生所得的永生，就是從耶穌那一粒麥子，結出來的許多子粒。而這些重生信徒的總和，就是教會。

「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 25)。己是那一粒麥子，教會是結出來的許多子粒的總和。

### (六)把人性帶進神性裏

「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約十四 20)。

那日就是祂復活，升天，成為賜生命之靈，住在信徒裏面的那日。神與信徒互為居所，不但神性在人性裏面，也把人性帶進神性裏面。信徒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基督是信徒的生命(參照西三 3~4)。今天這個事實，只在重生的生命方面。直到祂再來，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來二 10；參照羅八 30)的時候，信徒的靈，魂，體都要完完全全帶進神性裏。

## (七)叫神的榮耀得著稱讚

祂來成功救贖，重生信徒，得榮耀教會的目的是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參照弗一 6）；最終是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同歸於一，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參照弗一 10~12）。

# 第五篇 四福音書之四——基督在地上的職事

四福音是記載神的兒子，話成了肉身，在地上的時候，所說，所行的事，是救恩的根基，也是新約其他所有書信的根本和憑藉。這救恩（四福音書）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指使徒行傳及眾使徒的書信）。

其實耶穌親口所說的，是有聲的話，教訓，和福音；所行的，是無聲的話，教訓，和福音。

## 壹 耶穌在地上所行的事

耶穌在地上所行的事，大略可分為彰顯神性美德，尋找與呼召，赦罪，醫病，趕鬼，叫死人復活，傳天國的福音與教訓，設立十二使徒，在十字架上捨命流血成功了救贖，從死人中復活等等。

### 一、彰顯神性美德

「話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 14）。在此之前「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神就是愛」（約壹四 8），「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8）。

「神就是光」（約壹一 5）。「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4）。耶穌說，「我到世上來，乃是光」（約十二 46），「我是世界的光」（約八 12）。祂也告訴，勉勵門徒說，「你們是世上的光」（太五 14）。祂在世上的行動使「在黑暗裏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太四 16），「是照亮外邦人的光」（路二 32）。

「神本為聖」（詩九十九 3，9），所以耶穌說，「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 19），主是用真理，就是向門徒講道使他們乾淨（參照約十五 3）。祂關心父的殿，心裏焦急，潔淨聖殿（參照約二 13~17；路十九 45~46；可十一 15~17；太二十一 12~13）。

「神是公義」（約壹一 9）。耶穌雖然穿上罪身的形狀（參照羅八 3），卻是不知罪的（參照林後五 21）。祂能對眾人說，「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八 46）；甚至那些反對祂的人，欲置祂於死的人都說，「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約十八 38，十九 4，6）。彼拉多的夫人說，「這義人的事，你一點

不可管」(太二十七 19)，彼拉多自己也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太二十七 24)。執行釘十字架的百夫長說，「這真是個義人」(路二十三 47)。「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愛」，「光」，「聖」，「義」是神屬性的美德。神是看不見的，「從來沒有人看見神」(約一 18)。但是話成了肉身的耶穌是可以看見的。耶穌說，「我與父原為一」(約十 30)，「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參照約十四 7~9)。祂在看得見的為人生生活行動上，把神屬性的美德彰顯出來，叫人對神有正確的認識。

## 二、尋找與呼召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10)。

「我來……乃是召罪人悔改」(路五 22；可二 17)。

「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太四 19；參照 21~22，九 9；可一 16~20，二 14；路五 1~11，27~28；約一 35~51)。

「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羅八 30)。

耶穌在地上的職事，就是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及呼召人作門徒，走國度的路。

## 三、赦罪

人墮落之後，「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都「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 1)。「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八 34)。「犯罪的是屬魔鬼」(約壹三 8)，「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感謝神，「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 8)。祂在地上的職事，「不是要定世人的罪」(約三 17)，「乃是召罪人悔改」(路五 32)。祂願意赦免人因無知而犯的罪，所以一再地說，「你的罪赦了」(可二 5；路五 20，七 47)，因為「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太九 6)。赦罪，不只是赦免所犯的罪，更是要拯救世人脫離罪的權勢，因為因著祂，和祂所說的話，世人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世人得以自由(參照約八 31~32)，祂說，「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八 36)。「祂(神)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西一 13)。

## 四、醫病

耶穌在地上時，憐憫世人，曾經醫治各樣的病患；那些得蒙醫治的病患，可以分類如下：

(一)癱瘓(太八 5~13；路七 1~10；太九 1~8；可二 1~12；路五 17~26)。癱瘓是失去了行動能力的疾病；而外面的病狀，反映了人裏面的情形。疾病是人受了咒詛，受了轄制，摧殘的後果。表面上是身體功能失常的問題，實際上卻是由於靈與魂的功能失常所致。當人墮落時，首先發生的，是靈

的功能死了。魂單獨作用了。罪因一人的過犯，從一人入了世界（參照羅五 12，15，17）。不但生活的環境滿了罪的轄制，罪也住在人裏頭，成為肢體犯罪中的律，藉著肉體的情慾，轄制人，敗壞人的心思，情感與意志，把人擄去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那結果人對於神的旨意，行善的功能方面，完全失去了，癱瘓了（參照羅七 13~24）。病人不知道病因，只求病得醫治。但主知道病因，所以祂說，「小子，放心罷；你的罪赦了」（參照太九 2；可二 5；路五 20）。

至於百夫長的僕人害癱瘓病得蒙醫治，是由於百夫長代求的信心；他不但認識耶穌有醫病的能力，更認識主的神性根源是宇宙的主宰，具有超越時間和空間限制的超凡權柄。耶穌稱讚他說，「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太八 10；路七 9）。

以上所述之外，約翰福音第五章 1~18 記載一個病了三十八年，躺在廊子等候醫治的人。雖然沒有說，他是癱瘓，但從病狀和原則而言，和癱瘓一樣，是屬於失去行動自由的人。雖然主沒有對他說，你的罪赦了。但醫治使他痊癒之後，對他說，「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約五 14）。很顯然，他的病因是犯罪。神對於人不認識祂之前，所犯的過犯是樂意寬恕，無條件的赦免。因為那是由於罪的權勢，人是在無法抗拒之情形下犯了罪。但是神對於信了耶穌，重生，得著內住的聖靈，有能力勝過罪的信徒，再犯的罪，是嚴厲的。經上說，「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來六 4~6，參照十 26~31）。這不是說，這樣的人，會沉淪，會被扔在火湖裏，乃是說，今世會受懲罰，來世會被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他在今世被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參照太五 13，二十二 13，二十四 51，二十五 30；林前五 5，三 15）。

**(二)瞎子**（太九 27~31，十二 22，二十 29~34；可八 22~26，十 46~52；約九 1~7；路十八 35~43）。

雖然耶穌醫治瞎子的時候，並無特別提到罪的問題，甚至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約九 3），但這裏的重點是在醫治瞎子的事上，顯出神的作為出來。毫無疑問，人身上所有的各種疾病，失常的機能，都不是出於神，而是人類的罪所帶下的後果。在神起初的創造時人是完美的，毫無任何的缺陷和瑕疵，所以神說，「甚好」（參照創一 31）。

這世上的人是「被這世界的神（指撒但）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林後四 4）。主所看重的是，心裏的眼睛；祂說，「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的大呢」（太六 22~23）。

外面的眼睛固然需要蒙祂醫治，但心裏的眼睛，更加需要蒙祂醫治。其實外面眼瞎的人，並不太多；但裏面瞎的人反而更多。並且外面有缺欠的人，容易轉向神，求祂的憐憫；外面條件好的人，容易自誇自傲，倚靠自己的才能，拒絕神的救恩。所以，「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同祂在那裏的法利賽人，聽見這話，就說，難道我們也瞎了眼麼。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約九 39~41）。這些自以為是的法利賽人，「他們是瞎眼領路的；若是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裏」（太十五 14）。後來出賣生命的主，慫恿鼓動不法之徒，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正是這些自以為是的，

祭司長，文士，和法利賽人，他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他們也不容那些人進去（參照太二十三 13~14）。

### **(三)耳聾，舌結，啞吧（太九 32~34；可七 31~37）。**

耳聾會導至舌結啞吧。在外面身體的機能是如此；裏面生命的機能更是如此。一個人生命的耳朵失去了功用，無法聽到神的話，不知道神的旨意，當然就無法替神說話，作神話語的出口。

主醫治的時候，是先探耳朵，後沫舌頭；耳朵開了，舌結也開了，說話也清楚了。

信道是從聽道來的（參照羅十 17）。能聽到基督的話，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參照太十三 15），纔能相信主。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能得救（參照羅十 10）。耳朵——>心——>開口，是一個人得救的一貫程序。

### **(四)手枯乾（太十二 9~13；可三 3~5；路 6~11）。**

手的功用是作工，是謀生的動源，也是保護自己必須的能力。手枯乾了，就是成為無用之廢人。人本來該成為有用的器皿，是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參照提後三 20~21）。外面的手枯乾了，失去行的能力，表徵裏面的生命枯乾了，「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參照羅七 18）。蒙醫治的路。是聽從主的話。不要猶疑，只要信從。當聽到主說，「伸出手來」，就是福音。主的話滿有能力和權柄；只要「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和那隻手（健康的）一樣」。

**附註：**在第參篇壹之十一，已經題過，主是安息日的主。包括枯乾一隻手的人蒙醫治在內，主在安息日醫治病患有七次之多。猶太人把守安息日變成為字句，規條，死的宗教，用干犯安息日為罪名，否定耶穌是基督，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那後果就是，聖殿被拆毀，國破，民亡，被拋散在列邦中，流離失所，飽嘗辛酸，苦辣，將近一千八百多年。後來雖復國回鄉，至今仍受四面仇敵之苦，不得安息。反過來看，那些病蒙醫治，信入基督裏的人，他們立刻享受生命的主，安息日的主，作為他們真正的安息。

### **(五)血漏的女人（太九 18~22；可五 25~34；路八 43~48）。**

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利十七 11），因此血漏，不正常的出血，就是生命的流失，至終是死亡。

人本來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但是犯罪叫人慢慢一滴，一滴地流失生命的形像，越來越不像神，反而是像鬼的模樣。至終是死在罪中，作為罪的工價。那女人憑著信心，摸了耶穌的衣裳繸子，就是接觸了基督的義行，接受了生命的管治，那結果是有能力從主的身上出去，於是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她便覺得身上的災病好了。

在原則上，世人都犯了罪，都是血漏，都是正在走向死亡。但只要相信主，披戴基督，神就稱義我們，「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十三 5），我們的血漏就蒙了醫治。

### **(六)大痲瘋（太八 1~3；可一 40~45；路五 12~15，十七 11~19）。**

根據利未記第十四章的記載，大痲瘋是豫表人的罪。是從裏面長出來的。正如墮落之後的人裏面



有罪性（參照羅 17~24）。罪性顯在外面時叫作犯罪，或叫過犯，罪愆。長大痲瘋就是裏面的痲瘋菌長在身上。正如人隨從肉體的情慾時，罪性就發作出來，成為罪行一樣。長大痲瘋的人是不潔淨的，從人群社會中被隔離，是大眾所不願意接近的人。但耶穌願意接近他們，甚至伸手摸患痲瘋的人，說，我肯，你潔淨了罷。祂是潔淨的（無罪的），祂願意就近長大痲瘋的人（罪人）。祂伸手摸就是擔當，就是代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參照林後五 21），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參照約壹 9）。祂就是這樣醫治，潔淨我們的大痲瘋。

#### **(七)熱病**（太八 14~16；可一 30~31；路七 1~10；約四 46~54）。

彼得的岳母和迦百農一個大臣的兒子所患的，都是屬於熱病，發高燒不退的病。

熱病表徵人熱衷於某些，人，事，物，被佔有，頭昏腦脹，不由得自己的情形。

經上說，「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讟，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提後三 1~4）。人若熱衷於這些神以外的事物時，這些就成為網羅和轄制，令人發狂，發燒，不能自主，至終把人引到滅亡。

譬如；賭博，醉酒，吸煙，吸毒，人人都知道這些是害人的，卻無能擺脫惡習。但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主的手一摸，熱就退了。甚至主對那大臣說，回去罷；你的兒子活了。正當那時，他兒子的熱就退了，活了。主能醫治任何霸佔你，使你熱衷，發狂，發燒的惡習。彼得的岳母熱退了，她就起來服事主。

#### **(八)癲癇**（太四 24，十七 14~18；可九 14~29；路九 37~43）。

癲癇是腦自律神經受了傷，使人的肢體不受約束，失去自律功能，令人抽筋，摔倒，失去知覺的病；象徵被鬼附（經上所說的害癲癇病孩子的病因是由以鬼附）。魂生命的醫治，可以參照第（七）項的熱病，及第五項的趕鬼。

得蒙醫治的路是信心。起初，孩子的父親說，「你若能作甚麼」。主的回答是，「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主是說，問題不在於我，因為我是凡事都能的神。但對我你是否有這樣的信心。孩子的父親立時喊著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許多時候，人都落在現實的情況裏，因著病情的輕重，人的信心就產生了大小之不同。一般信徒都有類似的毛病。對於普通的病，絕對相信主能醫治。但一聽到末期的癌症，在還未禱告之前，自己已經判定死刑。若缺乏堅定的信心，起碼也該學害癲癇病孩子的父親，說，「主阿，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

**五、趕鬼**（太四 24，八 16，28~34，九 32~34，十二 22，十五 21~28，十七 14~18；可一 21~28，34，五 1~20，七 24~30，31~37，九 14~29；路四 31~37；路八 2，26~39，九 37~43，十三 10~17）

撒但的手下有，空中掌權的邪靈（弗二 2），有時稱為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弗六 12），及在海中興風作浪的污鬼。污鬼雖然以海底為住處，但有時上陸地附在人身上為非作歹。

主耶穌說，「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十二 28）。

主在地上的時候，所趕走的鬼，是附在人身上的鬼。附在人身上的鬼，是叫人生病的枷鎖；枷鎖一脫落，疾病就醫好了，自由了。

但人還有隱藏在心裏的鬼，有待內住的靈（賜生命之靈）來趕出。這一類的鬼，需要等待耶穌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成功了救贖，成了生命之靈時，纔能對付，把鬼完全消滅。

隱藏的鬼是化裝的，不容易查覺出來，他們隱藏在人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今生的驕傲裏（參照約壹二 16）。從那裏化為酒鬼，賭鬼，色鬼，貪鬼，煙鬼等等數不盡的鬼，轄制人的心思，情感，意志。

## 六、叫死人復活（太九 23~26；可五 35~43；路八 42~56，七 11~17；約十一 1~46）

### （一）叫剛死的女兒復活

管會堂睚魯的女兒，剛纔死了，剛好耶穌到了那裏，就拉著閨女的手，閨女便起來了。

### （二）叫正要殯葬的孩子復活

拿因城寡婦的獨生子已經死了，正被送殯時遇見耶穌，主憐憫那寡婦，說，少年人，我吩咐你起來。那死人就坐起，站住了。

### （三）叫已經死了四天，埋葬了的人復活

伯大尼的拉撒路，已經死了四天，埋葬了。耶穌被請，前往墓地，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那死人就出來了。附註：

1、叫死人復活，是為要讓世人看見神的榮耀，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將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五 25）的縮影。不是本物的真相。這樣的復活，只是暫時的，今世舊造生命短暫的復活。不是在基督裏吞滅死亡權勢的復活，不是改變為榮耀的身體，不朽壞的身體，身體得贖的復活（參照林前十五 20~58；羅八 23；腓三 20~21；帖前四 13~17）。

2、所謂的「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來九 27），並非人人只能死一次，乃是說，舊造的生命，總有一天都要死，都要了結。並非說，只能死一次，不能死二次。若是這樣，豈不是等於說，上述的那三個人既死一次又活過來了，以後就不會再死，永遠活下去嗎。不，毫無疑問那些人，後來還是死了。因為那不是基督裏吞滅死亡的復活，也不是由於復活生命的復活。

3、啟示錄所說的，從海中上來的獸，敵基督，受了死傷又醫好了（參照啟十三 1~3，十七 11，十一 7），他不是復活，是已經死了的敵基督，他的魂進入第七位剛死的軀殼還魂成為第八位，所以說「第八位；他也和那七位同列」（啟十七 11）。這是撒但弄的鬼戲，但撒但不是神，他沒有能力吞

滅死亡，他沒有復活的大能，所以是還魂，不是復活。

## 貳 傳天國的福音與教訓

### 一、登山寶訓(國度子民憲法)太五，六，七章

#### (一)蒙福的路

1、「在靈裏自覺貧窮不滿足，竭力追求被充滿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 3 原文字義)。「虛心」，原文是「靈裏貧窮」，或作「靈裏渴求」。貧窮，不是指實際光景，而是指人的態度，存心。在實際光景上，正常的信徒應該是豐富，不是貧窮。信徒應該被聖靈充滿(參照弗三 19，五 18；徒十三 52)。然而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在他的態度上，不應該自滿，自傲，而是自覺不夠，不足，渴慕更多得著，更多被充滿；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要我得的(參照腓三 12；彼後一 5~11)。這樣的信徒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必叫他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

2、「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太五 4)。

一個蒙光照的人，應該有的反應乃是，看見自己的墮落敗壞，受撒但欺騙轄制可憐光景，過去虛度浪費的光陰，並且也看見周圍的親人，家屬，朋友，國家社會，淒慘的光景；看見神的名被世人褻瀆，整個世界瀰漫了不法不義，神的旨意在地上不能行通，為此憂恨，為此傷心，哀慟，悔改。這樣的人必能經歷那安慰喪氣之人的神(林後七 6)，祂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神；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祂就安慰我們(參照林後一 3)，叫我們靠基督多得安慰(參照林後一 5)，蒙聖靈安慰(參照徒九 31)，看見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參照來十二 2~3)，國度的賞賜(參照腓三 14；提後四 7~8；彼前五 4；帖前四 17~18)，而得著安慰。

3、「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太五 5)。

溫柔就是不爭執，甘心接受十字架，否認自己，存心順服；得以進入國度，承受基業的，正是這樣的人。

4、「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太五 6)。

神是公義的(參照約壹一 9)，強烈需求義的人，必能得著公義的賞賜(參照提後四 7~8)，就是千年國度(公義的國)裏，與基督一同作王，叫他們心滿意足，得著飽足。

5、「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太五 7)。

憐恤就是對人寬厚不計較，寧願犧牲自己，讓人得好處。按著我們的光景，本來不配蒙愛，但神

的憐憫，遠超過我們的光景，叫祂的愛及於像我們不配不當蒙愛的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參照彼前四 8），我們應當憐憫人，像主憐憫我們一樣（參照太十八 33）。

6、「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太五 8）。

清心就是對主純潔毫無摻雜的私心。神要我們專心愛主，「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參照太十七 8；可九 8；路九 36）；這樣的人，必能進入國度活在祂面光中。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參照來十二 14），聖潔就是清靜沒有摻雜。

7、「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太五 9）。

「兇殺，殘暴，鬥爭的根源是撒但。神的旨意是和睦，和平，和諧。神的國，只在乎公義，和平……」（參照羅十四 17）。神的福音是和平的福音（參照徒十 36；弗二 17，六 15）。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參照林前七 15）。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就了和睦（參照弗二 15），先是得與神和好（參照羅五 10；弗二 16），後是弟兄相愛（參照約十三 34；彼前四 8；約壹三 11），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參照弗四 3），活出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加五 22），而後是，藉著這樣的教會生活見證，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同歸於一。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參照弗一 10~12）。這樣的人，在將來的千年國度裏，必能得獎賞，稱為神的兒子。

8、「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 10）。

這裏的「義」是指義行。凡是出於撒但的，是不合法，不義；凡是出於神的，是合法，是公義。信徒的行為，應該是出於神，合乎神的旨意，是義。義和不義是對比的，所以義和不義是不相交的（參照林後六 14）。天國是公義的國，凡是要進入天國的，必需有超凡的義行。因此主說，「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 20）。但是撒但是不義的。他是這世界的王，所以他會逼迫屬乎主，想要離開不義的信徒（參照提後二 19），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參照提後三 12）。為義受苦，是有福的（參照彼前三 14）。他們受苦，受逼迫是因為行義。雖然受逼迫，卻是有福的，因為代價，或說是獎賞，是得以進入天國。

9、「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太五 11~12）。

第九福是前面八個福的總結。信徒因為愛主追求主，就會產生（1）~（7），七樣的性情，及第（8）項的義行。信和不信的原不相配，義和不義是不相交，光明和黑暗是不相通，基督和彼列是不相和，信主和不信主的，是不相干（參照林後六 14~15）。所以為主被世人辱罵，逼迫，毀謗，是必然的現象。我們若是愛主，為主站立得住，站立得穩，就活了。因為我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參照林後四 17）。至終的賞賜，就是基督作我們的榮耀（參照彼前五 4，10；提後四 8；雅一 12；腓三 14，21）。

## 二、律法的成全者（太五 17）。

### （一）總綱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倣，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二十二 37~40；可十二 28~31）。

耶穌按著律法的精神，把神的誡命，分成對神，及對人的兩條。只有全心愛神的人，纔能遵行十誡中的前面五條誡命。並且因著全心愛神，追求神的人，纔能得著魂的就恩，「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參照彼後一 4）。這樣的人就是模成祂兒子的模樣（參照羅八 29），活出基督各樣神性美德的人（參照腓一 20~21；加二 20；林後五 14~15；彼前二 9），惟有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參照腓二 5），纔能愛人如己，成全律法後面五誡，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不可貪的要求。

### （二）成全的路

主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五 17）。雖然在山上的教訓中沒有明說，如何成全；但毫無疑問，成全的路，就是祂，就是在基督裏。經上說，「律法既因肉體的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靈的人身上」（羅八 3~4）。為此信徒需要重生（參照約一 13，三 3~9，十二 24），需要有聖靈的內住（約二十 22，十四 16~26，十五 26，十六 7，13），需要十字架（約三 14，太十六 24~25；可八 34~35；路十四 27）；信徒不但需要得著靈的救恩，也需要得著魂的救恩。

### （三）國度子民該有的生活

1、作世上的光，和鹽（太五 13~16；路十一 33~36，十四 34~35；可九 50）。信徒必須有好的行為（光），好的性情（鹽）。

2、有超凡的義行（太五 20）。

3、對人不可有仇恨（太五 21~26）。

舊約的律法是不可殺人。但主耶穌要求祂的信徒不可恨人。不只不該有殺人的罪行，也不該存有恨人的怒氣。

4、不可有淫念（太五 27~32）。

不但不可有姦淫的罪行，也不可有淫念。

#### 5、不可起誓（太五 33~37）。

不但不可作見證，假誓，也不可起誓，要作堂堂正正的人。一個光明的人，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參照林後一 18~19；提前三 8；徒二十六 25）。凡是需要起誓，表示他的行為已經在人前失去了信用。

#### 6、愛仇敵（太五 38~48；路 27~36）。

以世人的標準而言，只要不是主動加於害人，而是被動的「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報復行為是被大眾所認可的。但信徒應該從神的角度去看世人，就會發覺，他們所以會加害人，是被撒但欺騙，被蒙蔽而作的無知行為。所以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 34）。七十個七次，無限的赦免（參照太十八 21~22），這是主的心腸；主要祂的信徒也要用這樣心腸去愛仇敵，憐憫他們的無知。

#### 7、不望回報的施捨（太六 1~4）。

信徒所望的賞賜，是父神暗中察看的報答，不是為著世人回報而作的施捨。

#### 8、禱告（太六 5~15）。

##### (1)禱告的對象與態度

「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太六 6）。

禱告是與神交通，傾訴，祈求。對象是神自己，目的是蒙神垂聽，經歷神，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不要落在宗教，形式，假冒為善裏，討人的稱讚，企圖從人得好處。

##### (2)禱告的原則，宗旨

「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太六 9），關心神的名，被人尊為聖。

「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10）。

宇宙萬有都是神創造的，都是屬於神，是神的國，在神掌權下，通行神的旨意。神創造人的目的，本來是要人替神治理全地及其上的萬物（參照創一 28，二 15）。但因著人的墮落失敗，失去了該有的地位，權柄之後，撒但就竊據了全地，非法成為這世界的王（參照約十二 31 十四 30，十六 11），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參照弗二 2），管轄這幽暗世界者（參照弗六 12）。如今這世界滿了罪惡（參照創六 5，13；羅一 26~32），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參照約壹五 19）。所以神的旨意雖然在諸天通行無阻，卻不能通行在這地上。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參照約壹三 8）。神要拯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參照西一 13）。這些蒙呼召，蒙拯救，蒙遷入祂愛子國裏的信徒，就是國度的子民，基督的教會。教會的使命乃是，作基督的同伴，同工，軍隊。教會在地上所綑綁的，在天上也要綑綁；凡教會在地上所釋放的，天上也要釋放（參照太十六 19）。教會要藉著禱告，與基督同工；教會禱告到那裏，基督的工作就開展到那裏。所以教會要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參照弗六 18），神要藉著教會，對付祂的仇敵，收回全地，帶進國度。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參照弗一 10），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萬般的智慧（參照弗三 10）。為此國度的子民要禱告，願基督的國早日降臨在地上，使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這是教會禱告的職事，首要使命。另一面信徒因為尚活在這地上，所以在世上有苦難（參照約十六 33），有肉身生活上的需要；該為日用的飲食禱告，也該為蒙拯救，蒙保守，脫離試探兇惡禱告。但我們既知道，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祂的（參照太六 13），就要相信，只要我們關心祂的國，祂的旨意，這些附帶的需要，主會為我們負完全的責任。這是主教導我們的禱告原則。

### 9、禁食（太六 16~18）

「你們禁食的時候……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見；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

禁食不是形式，也不是條件，不是為禁食而禁食；乃是有迫切的需要，迫切的負擔，因而廢寢忘食，迫切向神禱告，祈求而有的自然行為。例如但以理為神的選民能歸回耶路撒冷，便禁食，披麻蒙灰，定意向主神祈禱懇求（參照但九 1~27）。主耶穌也教導門徒說，「至於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他就不出來」（參照太十七 19~21）。

### 10、國度的子民，對財寶該有的態度（太六 19~21）

國度的子民該追求的，是屬天的財寶，「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腓三 8）。除非有這樣心志，有這樣的渴慕和異象，人是很難勝過財寶，瑪門的誘惑。但我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參照路十六 13）。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參照太六 21）。如果心在屬地的財寶，就不可能奢望得到神在基督耶穌從上面召我們來得獎賞（參照腓三 14）。主教導我們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參照太六 19）。世上的榮華富貴，都是短暫的，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參照彼前一 24）。

### 11、心裏的光（太六 22~23）

外面的眼睛名亮與眼瞎，所反應的是人心眼的光景。經上說，「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參照林後四 4）。神的救恩是叫我們的眼睛（指心眼）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參照徒二十六 18），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使我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

榮耀（參照弗一 18）。

## 12、國度的子民對衣食該有的態度（太六 24~34）

對衣食的態度和（10）對財寶的態度相同；被衣食和財寶霸佔，都是事奉瑪門。人活在世上，肉身上當然有衣食的需要，但是不該憂慮，不該受霸佔，不該奢侈，有衣有食就足夠了。

主禱文中已經題過，信徒應該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日用的東西都要加給我們了。

## 13、不可論斷 審判人（太七 1~6）

論斷是審判的行為。世人都犯了罪，沒有人有資格審判人（指道德上的審判，不是指作官的對罪行的審判）。主是唯一不知罪，有資格的審判者，但祂說，「我來本不是審判世人，乃是要拯救世人」（約十二 47 原文；參照約三 17；可二 17；路五 32）。何況同樣是罪人，怎能審判他人呢。主耶穌要求國度的子民，活出神性各樣美德，在世上作榜樣，作鹽，作光，作蒙恩的見證人。祂不要祂的子民不審察自己，只看他人的短處，作批評論斷的人。國度的子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 1）。而那些論斷，批評的事，是屬於墮落舊造的人，不聖，不潔，如同狗，豚，的舊行為，應當棄絕，逃避，不該重回舊日的光景，沾染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

## 14、祈求，尋找，叩門（太七 7~12）

祈求，尋找，叩門，是積極奔跑國度之路的行為。走國度的路，需要渴慕，殷勤，操練，竭力追求；不是不勞而獲，而是努力進入。

## 15、正確的門路，根源，根基

### (1) 小路，窄門（太七 13~14）

世人走的路是放縱肉體，生活寬鬆，沒有檢點約束自由自在的大路，要進去的門是寬的，進去的人也多。凡是引到滅亡的路是大路，容易行走，門是寬的，容易進去。

但是引到永生，國度的路，是背自己十字架的路，是跟隨主的路，是被世人藐視，嘲笑的小路。門是窄門，如同駱駝穿過鍼的眼一樣（參照太十九 24），是艱難辛苦，努力進去的。「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參照太十九 26）。

雖然靠著自己無力行走，但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參照腓四 13）。所以信徒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參照來十二 1~2），跑盡當跑的路（參照提後四 7）。



## (2)根源（生命樹）太七 15~23；路六 43~45

能否進入國度，決定於信徒生活行事的憑藉是甚麼根源。從人類的歷史，可以看到，有兩棵樹左右人的結局。那就是分別善惡樹與生命樹。分別善惡樹的根源是撒但，是迷人的，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然而所結的果子是壞果子，是死亡的果子，喫的日子必定死（參照創二 17），是使人滅亡的果子。從外表看起來，生命樹如同話成了肉身的人子，拿撒勒人耶穌，祂無佳形美容，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參照賽五十三 2~3）。

但生命樹的果子，是好果子，是永生，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參照加五 22），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參照弗五 9），多結果子（參照約十五 8）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參照啟二十二 2）。是使人遵行天父旨意，引人進天國的果子。

## (3)好的根基（太七 24~29；路六 46~49）

宗教，文士，和法利賽人所作的是無知的工，是假冒偽善的工，是能說不能行的工。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

耶穌基督是好的根基，是獨一的根基（參照林前三 11），是教會的根基，是磐石（參照太十六 18；參照彼前二 4~8），是寶貴的房角石，也是磐石（參照彼前二 4~8），凡是照著主的話作工的，好比一個聰明的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

## 三、撒種的比喻（太十三 1~30，36~43；可四 1~29）

### (一)撒種者（太十三 37）

在這個比喻中，主清清楚楚地說出，祂到世上來的目的乃是撒生命的種子，國度的種子。不錯，祂是救贖主，祂捨命流血，用重價把我們買回來；但贖罪，赦罪，叫世人悔改，與神和好，是解決消極的問題，必須的手續；而不是祂來的主要使命與目的。撒種，叫我們重生，得永生，成為神的眾子，國度之子。教會，纔是祂來的主要使命與目的。通常人們以為「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 25），是指著基督為教會捨命流血說的。豈知，那只是手續，不是目的，不是主題。撒種纔是真正的使命，目的，內容。

### (二)田地（太十三 19，21，23，38）

雖然 38 節說「田地，就是世界」；但從 19~23 節看來，種子是撒在人的心裏。渴慕神，柔軟的心，纔是真正能讓種子成長結實的好田地。

### (三)好種（太十三 38，19~23）

38 節說，「好種，就是天國之子」。但那是指著生長的情形。其實主自己是好種，是落在地裏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的生命的種子（參照約十二 24）。並且根據太 19~23 節看來，主的話是種子。彼得說，「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話」（參照彼前一 23）。經上又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所以從主這一面說，主是好種，福音（主的話）是好種，是上好的，沒有好壞之別。但從聽福音者這一面看來，因各人心裏的情況，條件不同，以致結出來的情形有好壞之別。

### (四)飛鳥（太十三 4，19）

第 4 節的飛鳥就是第 19 節的那惡者，撒但不願意人接受福音，凡心硬的人，撒但就把那人所聽到的福音奪了去，不叫種子有生根結實的機會。

### (五)不同的心態，不同的結果

#### 1、路旁

不關心神的事，只關心世界上的事。這樣的心，如同路旁，會被來往的交通踐踏硬化，無法叫種子生根，容易被撒但奪去所聽到的福音。

#### 2、石頭地

表徵土淺，心硬，不肯對付罪，肉體，己，所領受的話無法深深紮根。稍微遇見環境上的難處，立刻跌倒，枯乾，不能叫生命成長結果。

#### 3、荊棘裏

荊棘表徵今世的思慮和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

#### 4、好土

表徵心柔軟，清心，單純，沒有屬世的霸佔，沒有隱藏的罪，沒有今世的思慮和錢財的迷惑。容易讓所接受的話紮根，生長，結出許多子粒。撒在路旁的，表徵他們是沒有得救的人。至於撒在石頭

地和荊棘地的，乃是表徵那些雖然得救，卻是軟弱，退後，是屬於失敗的基督徒。這樣的信徒根本不配進入天國裏與基督一同作王。將來主再來的時候，他們會被丟在外面的黑暗裏，在那裏要哀哭切齒了。他們受了相當長一段時期的管教，被煉淨以後纔得以進入國度。像他們這一類的得救，經上說，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只有讓種子撒在好土裏的，是生命成熟的得勝者；他們乃是，那些殷勤操練敬虔的好信徒，將來必叫他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

## (六)稗子

主所撒的，是麥種，稗子是仇敵撒在麥子裏的。外表很像麥子，不容易分辨。但是長出稗穗的時候，就能認出他們是假基督徒。

教會中有許多文士和法利賽人，這一類的假冒偽善的人。他們的特點是能說不能行。主教導我們從他們的果子，就是從他們的行為認出真假。

### 四、芥菜種的比喻（太十三 31~35；可四 30~34；路十三 18~19）

正常的教會生活與彰顯，是好像芥菜一樣。芥菜種的特徵是微小，但滿了生命的子粒。

長大成樹的芥菜，是變了質的教會生活與彰顯。當教會墮落，形式化，宗教化的時候，會從靈與真裏的敬拜，落到外面的宗教組織，活動裏。宏偉莊麗的殿，廣大的群眾，就是成了大樹的芥菜，天上的飛鳥來宿在他的枝上。表明教會與世界。偶像發生了關係，甚至像別迦摩的教會一樣，他的居所，就是有撒但座位之處（參照啟二 13）。

### 五、麵酵的比喻

正常的教會是無酵的麵，是新團（路十三 20~21），也是無酵餅（參照林前五 6~8）。既蒙主的救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參照彼後一 9），就當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參照來十二 1），過無罪的生活。那召我們的既是聖潔，我們在一行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參照彼前一 15）。教會應該要對付罪，不容任何的罪破壞玷污教會。

甚麼時候教會像推雅推喇教會（表徵天主教）一樣，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把罪，偶像，姦淫，帶進教會中（參照啟二 18~23），就是主所說的，有婦人把麵酵拿來，藏在三斗麵裏，直等全團都發起來（參照太十三 33~35；林前五 6）。

### 六、藏寶尋珠的比喻

#### (一)天國

諸天掌權的國。神的旨意行在天上，是通行無阻。但地上這個世界由於人的墮落，及撒但的竊據，轄制，無法行通。所以這裏的天國是指千年國度時期的屬天部分，叫天國，又叫聖徒的營（參照啟二十一 9），就是得勝的信徒與基督一同作王的部分。

## (二)地

指今世這個世界的田地。特別是指猶太人的世界。

## (三)寶貝

指有分於天國的子民，得勝的信徒，在主看來他們是金，銀，寶石，是寶貝。他們是豫定管理將來的世界之得勝者（參照來二 5~7）。

## (四)人遇見了

指基督。

## (五)藏在地裏

主在開頭作工時曾經把這天國發表出來，但後來因為猶太人棄絕了祂，就把天國的奧秘隱藏起來。

## (六)變賣一切買地

指基督為要得著這個國度，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參照來十二 2），捨命，流血，用重價贖回這地及藏在地裏的寶貝。

## (七)重價的珠子

指基督藉著死而復活，救贖的教會。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 25），是用重價買來的（林前六 20）。

## 七、撒網的比喻

海所豫表的，是外邦的世界。將來主再來時，把那時地上活著的一切外邦人，聚集在祂榮耀的寶座前施行審判。叫善待信徒的義人，可以承受那創世以來所豫備的彌賽亞國（人子的國），就是往永生

管轄的領域裏去。叫那些惡待信徒的外邦人往那永火裏受永刑（參照太二十五 31~46）。

## 八、基督與祂的教會

### (一)基督是教會的建造者

「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十六 18）。

- 1、教會是基督的。
- 2、基督是建造者。
- 3、彼得所承認的「你（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 16），就是建造教會的根基。

### (二)教會的權柄

「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網綁的，在天上也要網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 18~19，十八 18），天國的鑰匙不是給使徒彼得個人，乃是賜給以彼得作代表的教會本身。

### (三)教會聚會的原則（太十八）

「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 19~20）。

- 1、奉主名聚會。
- 2、同心合意禱告。
- 3、為主名接待弟兄，不要相爭誰為大。
- 4、不絆倒弟兄。
- 5、要挽回弟兄。
- 6、無限的饒恕得罪你的弟兄。
- 7、憐憫虧欠你的弟兄。

### (四)教會的生命本質是基督

「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但耶穌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約二 19~21）。教會既是基督的身體，當然就不是物質的殿，乃是屬靈的殿（參照弗二 19~22），是生命的，是奧祕的身體（參照弗一 23；羅十二 4~5；林前十二 12~27；弗四 16，五 30；西一 24）。

## 1、教會的肢體，必須是出於基督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教會是所有信入基督，重生信徒的總合，都是基督從死裏復活，成為賜生命之靈，所結出的許多子粒中的人；都是出於一個源頭（參照來二 10~11）。

## 2、教會是基督的生機體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住在我裏面的，我也住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約十五 5，參照約十五 1~8）。

教會不是社會法人組織，不是富麗堂皇的殿，建築物，宗教，而是基督的生機體，出於基督，聯於基督，彰顯基督。不是修行，改善，而是活出基督（參照加二 20；腓一 20~21；提前三 16；彼前二 9）。

## 3、是新生子的總和

「婦人生產的時候，就憂愁，因為他的時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紀念那苦楚，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約十六 21）。

基督是那新生子，祂是初熟的果子（參照林前十五 23），祂復活成為賜生命的靈（參照林前十五 45），而從賜生命的靈，產生的就是信徒，就是教會，就是團體的新生子，就是教會。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參照林後五 17）。祂復活，生為神的長子（參照來一 5~6），信徒重生為神的眾子，是基督的弟兄，都是出於一（參照來二 10~13）。

### (五)教會的見證是合一

#### 1、因著父的名保守合一

「聖父阿，求你在你的名，就是你所賜給我的名裏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約十七 11 原文）。

表明信徒有父的生命，是眾子，是屬於祂的。在這個名裏，信徒有兒子的名分，兒子的生命，及合一的能力。

#### 2、因著神的話蒙聖別，蒙保守合而為一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話）就是真理……使他們都合而為一」（約十七 17~21）。

魔鬼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參照約八 44），世人都是被魔鬼弄瞎了心眼（參照林後四 4），都服在虛空之下，受敗壞的轄制（參照羅八 19~22），爭競，詭詐，只有分爭，沒有和睦。但神的話是真理，能叫人自由（參照約八 32），能從黑暗的權勢下，聖別人，把人遷到光明裏（參照西一 13；參照約壹一 5~7）。真理叫信徒潔淨（約十五 3；弗五 26），有分與神的性情（參照彼後一 4），藉此保守信徒合而為一。

### 3、因著父所賜的榮耀蒙保守合而為一

「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約十七 22）。

這裏所說的，「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是重在父賜給話成肉身，成為人子的耶穌之榮耀。因為正如主自己所說，「父阿，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十七 5）。榮耀原是一神所共有的。但是當祂話成肉身，成為人子的時候，祂甘心放棄那榮耀的身分。經上說，「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6~8）。因為祂肯這樣為父的旨意放下自己的榮耀，「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 9~11）。這個榮耀是父賜給祂的。神叫人子耶穌，被公認為基督，是活神的兒子。並且不再是父懷裏的獨生子，而是因從死裏復活，生為長子（參照來一 5~6）。而長子賜給信徒的榮耀，就是「兒子的靈」（加四 6），「聖靈為印記」（弗一 13），「兒子的名分」（羅八 23；加四 5；弗一 5），「神的眾子」（羅八 19；參照林後六 18；加四 7，28；來二 10；腓二 15；約壹三 1，2，10），基督的弟兄（參照來二 11~12）。這個榮耀是和「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林前一 9），「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6），「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 3~4）。因著這個榮耀，信徒蒙保守合而為一。

#### (六)保守合一，同被建造的路

##### 1、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 24~25；可八 34~35；路九 23~24）。

##### 2、不自高自大，學主作僕人服事眾人

「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 26~28；參照可九 35；路二十二 25~27）。

3、彼此洗腳，彼此服事（參照約十三 12~17）

4、彼此相愛（參照約十三 34~35，十五 12，17）

5、彼此和睦（可九 50）

6、牧養（約二十一 15~17）

主自己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參照約十 11）。所以祂很關心牧養的問題，把牧養的職事，交託給使徒彼得，要他帶那些在主裏生命較比長進的人負起牧養的工作，後來彼得忠心作了好牧人，至終也跟隨主的腳步，為羊捨命。並且他勸與他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他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的旨意照管他們（參照彼前五 1~4）。牧養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帶信徒渴慕主的話，認識主，認識神的旨意。主的話是生命的糧，就是生命，就是靈（參照約六 34~63），也是純淨的靈奶，叫信徒喫了，就因此漸長以致得救（參照彼前二 2）。主的話能叫信徒們對信仰，對神兒子的認識上達到完全的合一，叫信徒的生命生長成熟，使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達到了豐滿的身量（參照弗四 13）。惟有信徒們的生命生長成熟，纔能在愛中建立自己，成為主的聖殿；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參照弗四 16，二 21~22）。

## 第六篇 四福音書之五——基督的救贖與神的救恩

### 壹 救贖的需要

在神喜悅旨意中，神有了永遠的計劃；為了實現這個計劃，纔有神的創造。

在神的創造中，人是所有受造之物的中心，主角，神的傑作；因為人是直接聯於神喜悅的旨意受造而有的。因此，神賜給人非常特殊，超越的身分，地位，與福分。那就是：

一、神喜悅人作祂的兒子。

二、神要人有祂自己那非受造的生命，就是永生。

三、神要人有祂的形像，成為祂榮耀的彰顯。

四、神要人有祂的樣式，與祂自己榮耀的樣式相似。

五、神要人作祂權柄的出口，替祂管理全地及地上的萬物。

六、神要人活在祂面光中，常與祂交通，享受祂的供應。



七、神要人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

八、神要人與祂共享安息。

九、神要人叫祂的榮耀，可以得著稱讚。

十、神要人成為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得知神萬般的智慧。然而因著人的墮落，犯罪，人完全喪失了，以上所列舉的，崇高，尊貴，超越的身分，地位，與福分。不但如此，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參照約壹五 19），受他的欺騙，轄制，凌辱，既悲慘又痛苦，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人人結局都是死，死後且有審判。

人有需要蒙拯救，神有豐盛的憐憫和愛，基督願意存心順服父神的旨意。基督的救贖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成就的。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贖回人回到神喜悅旨意中所豫定的身分，地位，與福分。

## 貳 基督的救贖

神的兒子，基督話成了肉身，來到世上，祂的主要職事就是，尋找，拯救人，贖回到神永遠計劃中該有的身分，地位，與福分。祂的救贖是經過下列步驟完成的。

### 一、基督為我們成為罪

基督為我們成了罪身的形狀（參照羅八 3），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參照林後五 21）。

### 二、基督替我們死

人墮落之後的定命是，「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按著律法公義的要求，人落在律法的咒詛之下（參照加三 13），人人都要死，人人都要受神公義的審判，都被定罪，都要滅亡。因此，基督替世人死，用祂性命重價贖回我們（參照太二十 28；林前六 20），用祂的寶血，洗淨了人的罪（參照太二十六 28；來一 3）用了祂的身體作贖罪祭（參照羅八 3；來九 12），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祂是逾越節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參照約一 29）。並且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參照約壹二 2，四 10；來二 17；羅三 25），挽回我們與神的關係，「得與神和好」（羅五 10；林後五 18，19；弗二 16；西一 20，22）。

### 三、基督帶我們舊人和祂同釘死

基督替我們死，解決了我們在神面前的難處。可是我們還有裏面罪性的難處，肉體邪情邪慾的難處。所以祂不只代替我們死，還要帶我們的舊人與祂同死。祂不只是逾越節的羔羊，也是摩西在曠野

所舉的銅蛇（參照約三 14）。祂不只要解決我們所犯的罪行，過犯的問題，也要解決叫我們會犯罪的，裏面罪性的問題。解決住在我們的舊人裏面的，肉體邪情邪慾的問題；解決藉著舊人轄制我們，敗壞我們的，那掌死權者，魔鬼的問題，世界的問題。為此，祂穿上了罪身的形狀（參照羅八 3），帶同「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羅六 6），「肉體，連肉體的邪情邪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連「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 14），並且「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祂如此「傷了蛇的頭」（創三 15），叫「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參照約十六 11，十二 31）。祂解決了撒但和撒但利用來轄制我們的世界一切的難處。

#### 四、基督的復活

基督的死，除了叫外殼死，釋放被捆住之生命以外，都是為解決消極問題的死；只有為釋放生命的死是積極的。如同麥子的外殼不死，只是一粒麥子，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一樣（參照約十二 24），纔是積極的。

復活完全是生命之靈的能力。所以經上說，「按著肉體說祂被治死；按著靈性說祂復活了」（彼前三 18）；又說，「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4）。

##### （一）復活是信徒得救的憑據

基督復活成賜生命的靈（參照林前十五 45），叫信徒接受聖靈（參照約二十 22），作得救的憑據（參照林後五 5），作印記（弗一 13），作得基業的憑據（弗一 14），保證我們，蒙祂拯救到底（參照來七 25）。

##### （二）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 25，參照約十六 10）

神叫耶穌從死裏復活（參照羅八 11），證明神承認並悅納基督救贖的果效，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參照林後五 21），叫我們因信稱義（參照羅五 1），因祂的生得救了（參照羅五 10）。

##### （三）重生我們

「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彼前一 3）。重生就是「從神生」（約壹五 1，三 9）；是藉著神活潑長存的話（參照彼前一 23）；有聖靈的內住（參照約二十 22，十四 16~17，十六 13；羅八 16；弗一 13）；這靈也就是神的靈（林前三 16；羅八 9）；基督的靈（羅八 9）；神兒子的靈（加四 6）；三一神（參照約十四 16~20）；是耶穌基督自己的內住（參照林後十三 5；約壹五 12），是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參照西三 4）；是有永生（約三 16，36；約壹五 11，13，20，二 25）；叫我們成為神的眾子（參照約壹三 1；來二 10~14；弗一 5；加四 5~7；羅八 14~17）；與三一神有生機的聯結，是非常具體又積極的

救贖。

#### (四)脫離罪

「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林前十五 17)。雖然我們的罪行，過犯，蒙主的寶血洗淨，蒙赦免了；但是因為人的肉體軟弱，無法勝過住在人肉體情慾中轄制人的罪性；所以對於律法公義的要求，有所不能行的(參照羅七 14~24，八 3)。感謝神，藉著基督的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參照彼前一 3)。內住的聖靈能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參照林後四 7)；從前是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參照羅七 18)。但是重生之後，賜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參照羅八 2)。從前是有所不能行的；如今是；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參照腓四 13)。基督的復活，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靈的人身上(參照羅八 4)。

#### (五)脫離死

「耶穌對他說，我是復活，我是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十一 25 原文)。

「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2)。

「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參照林前十五 22)。

我們重生所得的生命，是吞滅死亡的生命，在今生先吞滅人的靈之死亡，更新人的魂，在來生，就是祂再來的時候，叫人的身體，復活，變成不朽壞的身體，死被得勝吞滅(參照林前十五)。

#### (六)與基督一同復活

「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弗二 6；參照西三 1；林後四 14；羅六 5)。

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時，既然帶我們舊人與祂同釘死，祂復活的時候，自然也叫我們在基督裏一同復活，成為新造的人。經上說，「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

#### (七)同活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 20)。

「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約十四 19)。

「與祂同活」(羅六 8)。

「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

基督的復活，不只是基督在信徒裏面，更是與信徒的靈成為一靈，所以是共同生命體。祂活著，

我們也要活著。我們的一舉一動，都是基督在裏面活著。我們活著是活出基督（參照腓一 21）。

## 五、基督的升天

基督升天的時候，把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帶到屬天的地位上。

### (一)祂升上高天

「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弗四 8）。

因為祂擄掠了撒但擄掠人的能力，所以信徒不再受撒但的擄掠和轄制，得著釋放，得著自由。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八 36）。

### (二)同坐天上

「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6）。

從主觀的經歷而言，基督升天的時候，我們這些二千年後纔生，纔信主得救的信徒，那時還不存在。但從基督的救贖，客觀的事實而言，基督升天的時候，照著父神的先見被揀選（參照彼前一 2；弗一 4），蒙豫定得永生的人（參照弗一 5；徒十三 48），早已都帶到基督裏同釘十字架，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了。

### (三)同藏在神裏面

「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西三 1~3）。

經上說，「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 4），又說，「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約十四 20）。我們和三一神的關係，既然是生機體，完全的聯結，所以基督如何藏在神裏面，當然我們的生命也與祂一同藏在神裏面了。神裏面是最安全，最穩妥的所在。誰也不能搶奪我們，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參照羅八 31~39）。

### (四)聖靈的澆灌

「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澆灌下來」（徒二 33）。

信徒不只有聖靈的內住，作生命，更有聖靈的澆灌作能力，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參照林前十二 13）。聖靈的內住，使我們重生，有永生；聖靈的澆灌，叫我們有能力，傳福音，作見證，被建造在一起，成為基督的身體，教會，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參照弗二 22）。

## (五)得恩賜

「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弗四 8)。

「屬靈的恩賜……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參照林前十二 1~11)。  
聖靈的恩賜，完全是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而賜給的。

## 六、基督的再來

雖然基督的救贖是一次就永遠成就的事；但是為著讓信徒操練魂的更新，祂把身體的得贖，國度的獎賞，解決撒但的事，留待祂第二次再來的時候，纔得著應驗。

「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九 28)。

### (一)身體得贖

「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 23)。信徒得救之後，雖然尚留在這世上，卻不屬世界(參照約十七 14，十五 19)，「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0~21；參照約壹三 2)；這個改變分作二班情形，有些信徒在主再臨的時候已經死了，他們的靈魂到陰間的樂園，身體留在墳墓裏等候黎明的早晨。

「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林前十五 52)；「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帖前四 16)。

至於主再來時尚活著尚未被提的信徒(有些得勝的信徒，在第七號筒吹響之前，已被提到第三層天神的寶座前)，經上說，「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帖前四 15)。等到死人復活被提之後，「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7)。「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十五 52~54)。

### (二)千年國度

#### 1、得勝者的獎賞

##### (1)被提到神寶座前

「婦人（教會）生了一個男孩子（一班得勝者），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與基督一同作王）；他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裏去了」（啟十二 5）。

「我又觀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同祂又有十四萬四千人……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啟十四 1~4）。

「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人，沒有人能數過來（十四萬四千人之外的得勝者），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啟七 9）。

「我看見彷彿有玻璃海，其中有火攪雜（表示地上災難，試煉已開始）；又看見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他名字數目的人，都站在玻璃海上（表示那些人是世界末期後三年半的災中得勝者）」（啟十五 2）。

「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活出基督，有主觀生活經歷的稱義，與因信稱義，客觀的稱義有別）」（啟十九 7~8）。

## (2) 進入榮耀裏

「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30）。

「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來二 10）。

## (3) 得冠冕

「公義的冠冕」（參照提後四 7~8）。

「生命的冠冕」（參照雅一 12；啟二 10）。

「榮耀冠冕」（參照彼前五 1~4）。

## (4) 顯現在榮耀裏

「必和祂一同得榮耀……」（參照羅八 17~19）。

「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 4）。

## 2、與基督一同作王

「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 4，6）。

「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啟二 26~27）。

「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啟三 21）。

(三) 撒但及一切消極的人，事，物，被消除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二十 10）。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啟二十 14）。

## 參 探討救贖的定義

### 一、救贖是否僅僅是法理上的事

有人認為救贖只是屬於手續，神照祂法理的要求所成全的是救贖，包括赦罪，洗罪，稱義，在地位上的聖別，並與神和好的五項。

根據聖經看來，這樣的說法有對的一面，但不夠完全，有過於武斷之嫌。

#### (一)範圍不夠完全

人所喪失，蒙基督拯救屬回的，不僅是那五項，應該包括第貳項所列的各項在內。請參照台灣福音書房所出版的聖經要道，卷一第三題基督的救贖。

#### (二)不僅是法理的，也是生機的

##### 1、為甚麼需要有法理上的救贖

所謂的法理上的手續，是由於人的墮落，干犯了神的公義，聖潔，和榮耀。按著神律法的要求，是被定罪的，是受咒詛的。

因為律法的要求是，「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經上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所以當摩西求神說，「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出三十三 18）的時候，「耶和華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你就得見我的背，卻不得見我的面」（參照出三十三 19~23）。經上又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一 16），也說，「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所以我們需要法理上的救贖，滿足神律法的要求，以免被定罪，受咒詛。

##### 2、也需要有生機上的救贖

雖然基督「願意萬人得救」（提前二 4），祂在十字架上代替我們死，流了寶血「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提前二 6），但不是所有的世人都得到了救贖，得著赦罪，洗罪，稱義，在地位上聖別，並與

神和好了。因為照著神的先見，早已知道那些人是不肯相信福音，會棄絕救贖，不肯信入基督裏，和基督有生機的聯結。這樣的人，在他們的身上，不會有寶血的果效，是和救贖脫了節，是可棄絕的。

### 3、何時有生機的關係

以主觀的經歷而言，是相信，信入基督裏的時候。但是以客觀的事實而言，是基督成就救贖時，已經把他們帶進祂裏面。或許有人會問，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贖是，大約二千年前的事。那時大部分的世人尚未出生，怎能與基督的救贖有生機的關係呢。經上告訴我們「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彼前一 2），「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一 4~5；參照羅九 11~13，23）。所以當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功救贖的時候，祂把這些照父神的先見，揀選，豫定，而後來纔會出生，相信的人，都帶到祂裏面，與祂一同釘死，一同埋葬，一同復活，重生了我們，一同升天，一同坐在天上，一同藏在神裏面。

#### 二、救贖是客觀的事實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 30）。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彼前二 9）。

「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羅九 11）。

救贖完全是出於神，出於基督，出於祂的揀選，是本乎恩，這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參照弗二 8~9）。雖然在時間裏，我們聽見福音相信了，可是連能聽見福音的機會，能藉著福音認識神的智慧，相信接受福音的意願，都是神所賜的，都是恩典。是神使基督成為我們的救贖，是基督所成功的客觀的事實。

#### 三、救贖與救恩的分別

從以上各項所說的，我們應該可以分辨，救贖與救恩主要的分別，不是法理上和生機上的分別；而在於客觀和主觀的不同。基督的救贖，包括法理上和生機上的兩面。這是基督已經為我們成就的客觀的事實。而這些客觀的事實，藉著我們的信心，與我們所聽見的福音——基督的話調和，被我們接受，遵守，享受，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時，就轉成為我們的救恩。

### 肆 神的救恩

#### 一、何謂神的救恩



基督所成就的救贖，被信徒所相信，接受，成為主觀的經歷，叫做神的救恩。

經上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弗二 8)。本乎恩，是基督為我們成就了救贖，因著信，是聖靈感動我們，給我們信心，叫我們信入基督裏，主觀地去經歷，基督為我們成就的救贖，轉成為我們的救恩。

## 二、基督天上的職事

救贖是基督在地上時所成就的職事；而救恩是天上坐寶座的基督，藉著內住的聖靈，把救贖所成就的客觀的事實，一一執行，轉成為信徒主觀的經歷，轉成為救恩。

## 三、神全備的救恩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來二 3)。這麼大的救恩，就是大到無法形容，無法說盡，所以只好說是，這麼大的救恩。因為神的救恩是「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 8)，是全備的救恩。

### (一)靈的救恩

#### 1、聖靈的尋找與感動

經上說，「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羅十 20)。我們雖無心，聖靈卻到處尋找失迷在世界裏的人，叫我們有機會聽到福音，並且感動，柔軟我們的心，叫我們悔改歸向主。因為「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林前十二 3)。

#### 2、凡是得救的，都是蒙豫定的

表面上看來，是我們揀選主，相信福音，但實際上是，「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十三 48)。人能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弗二 8)。不錯，是我們相信福音，願意接受耶穌作救主；但連相信，接受都是本乎神的恩典。並且我們「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 17)。聖經就是基督的話；「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

#### 3、人的靈活過來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弗二 1)。在相信耶穌之前，人的靈是死的(參照

創二 17)。但是基督的寶血洗淨我們的良心（參照來九 14），神的話是生命，也是生命的種子，一接受這話進到裏面，就能叫人的靈活過來；一洗，一進，叫人的靈復活。

#### 4、重生

重生就是基督的靈進到人的靈裏面，叫我們得著新的生命，是從神活潑長存的話生的（參照彼前一 23），是從神生的（參照約壹三 9，四 7，五 1，4）。是父神藉著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的盼望（參照彼前一 3）。

#### 5、重生的內容

重生叫我們有永生（參照約三 15，16，36，五 24，六 40，47，54，十 28，十二 50，十七 2，3；羅二 7，五 21，六 23；提前一 16；多一 2，三 7；約壹二 25，五 11，13）；叫我們得聖靈的內住（參照約二十 22，十四 17，26，十五 26~27，十六 13；羅五 5，八 16，27；林前六 19；林後一 22；弗一 13，五 30；提後一 7），有神的靈（羅八 9；林前二 11，12，三 16，六 11；腓三 3；雅四 5；彼前四 14；約壹四 13），有基督的靈（羅八 9；腓一 19；彼前一 11），兒子的靈（加四 6），賜生命之靈（羅八 2；林前十五 45 原文）主的靈（林後三 18），那靈（林後三 17），有基督作生命（西三 4），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成為神的眾子（約壹三 1），得著兒子的名分（加四 5；弗一 5）。

#### (二)魂的救恩

靈的救恩是一信就得著，一次得救，永遠得救。即使後來軟弱跌倒，也不會改變，已經重生，有永生的事實。

但是魂的救恩，魂的得救是信徒一生繼續要操練的救恩。主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魂（原文）的，必喪掉魂；凡為我喪掉魂的，必得著魂」（太十六 24~25；參照可八 34~35；路九 23~24）。主所教導我們的，正是操練得著魂救恩最正確的路。信徒應該取用，主帶我們同釘死在十字架，了結我們舊人的救贖，否認自己，活出基督（參照加二 20；林後五 14~15；羅六 5~11）。我們若是靠靈得生，就當在靠靈生活行動（加五 25 原文），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靈的人身上（羅八 4）。信徒必須不要效法這個世代；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參照羅十二 2）。並且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參照西三 16）。基督的話是生命的糧（參照約六 63），所以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纔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彼前二 2）。神要我們有信心，以致魂得救的人（來十 39 原文），得著信心的果效，就是魂的救恩（彼前一 9 原文）。

我們的靈如何得永生，我們的魂也需要被永生浸透，佔有，更新，與神的性情有分（參照彼後一 4）。

### (三)生活環境的救恩

就著基督的救贖，客觀的事實而言，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西一 13）。基督耶穌裏（羅八 1；弗二 13），與聖徒同國（弗二 19），教會生活就是愛子的國裏。但就著主觀的經歷而言，信徒雖然已經不屬世界（參照約十五 19），但還在這世上（約十七 11），在世上就有苦難（參照約十六 33），會受苦害（帖前二 14），有逼迫，有患難（參照帖後一 4；提後三 12），有百般的試煉（參照彼前一 6）。因此我們需要在環境上蒙拯救，脫離兇惡和試探（參照太六 13），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一 4），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彼後一 4），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徒二 40）。這些都是要主觀經歷環境上的救恩。當使徒保羅在捆鎖之中時，曾經說，「因為我知道這事藉著你們的祈禱，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終必叫我得救」（腓一 19）。這個得救是從環境的艱難中得救，也可以翻作，終必轉成我的救恩。

環境上的艱難，試煉，叫信徒的信心被試驗；而忍受試驗的結果，叫信徒得著信心的果效，就是魂的救恩。得著魂的救恩，就是被模成神兒子的模樣，有分於榮耀的被提（比大批的信徒早被提；對於已經睡了的聖徒而言，得以有分於傑出的復活），身體得贖，得獎賞，與基督一同作王。

基督救贖所成就的客觀的事實，「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西一 13），要等到千年國度來臨時，纔得著完全的主觀經歷和應驗。

### (四)身體的救恩——永生吞滅死亡

「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 23）。

「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林後五 4）。

「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0~21）。

「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十五 51~54）。

當我們受過敗壞，玷污的魂，蒙聖靈更新，永生浸透我們的魂，得著魂救恩之後，接著我們就要得著身體的救贖，就是永生吞滅死亡，我們的身體蒙主改變，變成不朽壞的，不死的，和基督榮耀身體相似的靈性的身體（林前十五 44）。身體的救贖要發生於主再來時，但是也根據我們是否已經得著魂的救恩。從前我以為主再來時，我們都要同時得著身體的救贖。我以為第七號筒吹響時（林前十五 52；帖前四 16；啟十一 15），就是古今中外，所有的聖徒們一齊得贖的時候。但是我越仔細讀聖經，越覺得並不是那麼單純。因為除了上述幾處經節之外，經上又記著說：

1、「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林前十五 23）。

2、使徒保羅所追求的是「傑出的復活」(腓三 11 原文)。

3、「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來十一 35)。

4、殉道者的復活(啟廿 4)。

5、二位見證人的復活(啟十一 8~12)。

6、災前被提(包括尚活著的聖徒及歷代以來得勝，但已睡的聖徒。他們都是被提到寶座前，和末世號筒吹響時被提到空中，在雲裏，在基督審判臺前與主相見的大批聖徒有分別)。

啟示錄第三章 10 節，第七章 9 至 10 節所記載的都是災前被提的情形。

註一：啟示錄第七章 14 節所題的「大患難」，指聖徒們，歷代以來所經歷的各種患難。與世界末期的三年半「大災難」不同。

(1)初熟的果子(啟十四 1~5)。

(2)男孩子(指得勝者，啟十二 5)。

7、災中被提。(啟十五 2~4)。

8、大災難時，尚有一些聖徒，因不成熟，不忠心，被遺留在地上(啟十八 4)。

根據以上所列各處經節看來，從死人中復活，或是被提，一定有不同的秩序，和不同的時間。那意思就是，身體得贖，並不是在同一時間內發生的。我個人深信，秩序的早晚，一定是根據魂的救恩而定的。

註二：或許有人會問，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 15 至 17 節記載，「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而已經睡了的人是在「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怎麼可能在第七號筒吹響之先，就有人被提的事發生呢。這是我們把「活著」和「還存留」兩件事看成為一件事而產生的錯誤。我們該相信，「經上又記著說」的原則，有些得勝者，早得著魂救恩的聖徒，他們早已蒙恩活著被提到第三層天神寶座前，所以主降臨時他們已經不存留在地上。

#### (五)進入永生的範圍——千年國度

「在來世必得永生」(可十 30；路十八 30)。

「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太十九 29)。

「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豫備的國．．．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廿五 34~46)。

以上幾處列的「得永生」，「承受永生」，「往永生裏去」，都是指來生，就是在千年國度時纔得應驗的事。本項所說的「永生」，和前面三項所說的「永生」是不同方面的事。信主耶穌得永生是在信徒裏面作生命內容；而來世得永生是指進入永生的領域，享受國度的榮耀，豐富。太十九 29；可十 30；路十八 30 三處是對信徒說的。他們在今世，因愛主寧願犧牲自己魂生命的享受，凡事為主，在敬虔上操練自己(提前四 7~8)，為主，靠主，因主而活，願意為主而殉道。所以主祝福他們，叫他們不但在今生

得到應許之福，就是得到環境上的救恩及魂的救恩；並且給他們來生的應許，就是保證他們在主來的那日，享受被提，進國度，得冠冕，與基督一同作王的福分。在那日，得勝者不但靈裏有永生，魂被永生浸透，更新而變化，身體得贖，永生吞滅死亡，得著不朽壞、永遠不死、榮耀的形狀，靈性的身體。靈，魂，體都得著全備的救恩，進入榮耀裏，享受永生領域的福分。至於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 31 至 46 節比喻中的綿羊和山羊都是指著外邦人，不信者說的。綿羊是指著在世界末期，大災難期間，有一班未曾接受恩典的福音，因而未曾重生，沒有得到永生的外邦人，他們聽從了天使所傳的永遠的福音，善待主的選民，保護他們，因而得到主的報酬，得進入永生的範圍，就是千年國度彌賽亞國裏作百姓的福分。另一班山羊，就是在大災難期間惡待主選民的外邦人。他們因受了迷惑，跟從了魔鬼和牠的使者，所以也得了應得的報應，和他們一同被扔在火湖裏(啟十九 20)。

註三：有關「綿羊」與「山羊」有很多人作不同的解釋。他們認為綿羊是指基督徒，山羊是指外邦人的。根據這樣的解釋，凡是基督徒都能進入天國。在主降臨時所有的外邦人都要滅亡，都要往永刑裏去。但若作這樣的解釋，就會和別處的經節相抵觸。我個人的經驗是，任何的解釋都不該忽略「經上又記著說」的原則。就是「以經解經」，用聖靈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林前二 13)。

茲將我個人的領會記述如下：

1、聖經告訴我們，基督徒比外邦人先受審判。「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受審的地方是「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7)我們都「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參照羅十四 10)。

2、基督徒受審時是第七號筒吹響時(帖前四 16~17)，主尚未公開降臨之前。

3、外邦人(萬民或是列國)受審時是七碗之後，基督已經公開降臨之後。外邦人要站在約沙法谷，基督榮耀的寶座前(參照珥三 12；太廿五 31~32)受審判。

4、基督徒受審之後「或善或惡受報」，有得冠冕，得獎賞與基督一同作王的(太廿四 45~47；廿五 10，20~23；腓三 14；提後四 8；彼前五 4；彼後一 11；啟二 7，10~11，17，26~28；三 5，12，21，十二 5；十四 1~5；十五 2；十九 7~9；廿 4~6)；也有受責罰，在黑暗裏哀哭切齒(太廿五 30；廿四 48~51)，像從火裏經過的(林前三 15)；這和一律得獎的綿羊(太廿五 34)互相抵觸。

5、若是千年國度開始之前，所有的外邦人已經被扔在永火裏(太廿五 41)，受永刑(太廿五 46)滅亡了，那麼千年國度之後背叛神，攻擊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之列國百姓是從那裏來的(啟廿七~10)？新天新地裏的列國百姓(啟廿一 24)，萬民(啟廿二 2)又是從那裏來的？

6、若是綿羊是指基督徒，那麼他們都是主的弟兄，和被善待的人一樣，都是弟兄的關係，主不會說「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太廿五 40)，而會說「你們既作在你們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

據於上述理由，無法同意綿羊都是指基督徒，山羊都是指外邦人的解釋。

## (六)永生終極完滿的顯出——永世裏的聖城新耶路撒冷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豫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啟廿

一 2)。

「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啟廿一 3)。

「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纔得進去」(啟廿一 22~27)。

千年國度有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啟廿 9)兩個部分。聖徒的營是屬天的部分，就是得勝的基督徒，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廿 4)的部分。而蒙愛的城就是地上的彌賽亞國，人子的國。那些復興的以色列餘民要作祭司，教導蒙恩的外邦人，就是綿羊(大災難期間善待主的選民者)，一同來敬拜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真神(猶 24)。城外有火湖(太廿五 41；啟十九 20，廿 14，廿一 8，廿二 15)。另外有一個地方，既不屬於千年國度，也不屬於火湖，經上稱作「外面黑暗裏」(太廿五 30)，或作「外面」(太五 13；路十四 35)，因為「在田裏」(指千年國度)，「或在糞裏」(指火湖)，都不合式。在今生失敗的基督徒，若讓他們進入千年國度，既不公義，也不相稱；但要扔到火湖裏，因他們已經得永生，**神不能不信實**，所以也不合式。只好放在另一個地方，黑暗裏(就是失去主的同在，非榮耀的地方)，叫他們受管教，煉淨。他們會因此得魂的救恩，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一樣(林前三 15)。但是在新天新地裏的聖城新耶路撒冷時，不再有失敗的信徒，都得勝了、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要與基督一同作王，直到永永遠遠。他們可以自由自在的享受神作他們的永分，基業。生命水與生命果是供給不斷，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不再有死亡和陰間，不再有撒但的破壞，攪擾，也不再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在聖城新耶路撒冷裏有無止境的喜樂，平安和滿足。滿了生命，滿了榮耀。這就是永生終極完滿的彰顯。

## 第七篇 基督天上的職事之一——聖靈行傳

### 壹 何謂聖靈行傳

從基督話成肉身，成為人子耶穌，一直到祂在十字架上捨命流血，死裏復活，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然後在橄欖山上公開升天為止，是基督在地上的職事。

從升天到祂的再來，是基督藉信徒內住的聖靈，與澆灌教會的聖靈所行的一切，是基督天上的職事；簡稱聖靈行傳。

廣義而說，不只是使徒行傳是聖靈行傳，而是從使徒行傳，一直到猶大書為止，二十二卷新約書信所記載的，都應該列入聖靈行傳。因為不是使徒們行事，而是聖靈藉著包括使徒在內的，歷代教會中的信徒所行的，都應該歸納為聖靈行傳。因為他們只是作聖靈的出口而已。是聖靈藉著信徒，帶著信徒，運行，隨己意行作萬事。

## 貳 聖靈澆灌

### 一、聖靈的內住與澆灌

當主耶穌從死人中復活，向使徒們顯現那一夜，「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 22)，從那時起聖靈已經內住在信徒裏面了。聖靈的內住是為要叫信徒重生(參照彼前一 3，23；約三 3，7；多三 5)，得永生(約三 15，16，36，五 24，六 40，47，十 28，十二 50，十七 2；徒十三 48；羅二 7，五 21，六 22，23；加六 8；提前六 12；多一 2，三 7；約壹二 25，五 11，13)，得裏面的律法(來八 10)，得保惠師(約十四 16，26)，真理的聖靈(約十四 17，十五 26，十六 13)，得著認識神的能力(來八 11；約十四 26，十六 13)，與三一神有生機的連結(約十四 20，十五 1~6；弗三 17；西三 4；林前六 17)；模成神兒子的形像(羅八 29；林後三 18；西三 10；加四 19)；有分於神的性情(彼後一 4)；成為神的眾子(羅八 14~17；加四 5~7；弗一 5；來二 10~14；約壹三 1)。聖靈的內住重在生命方面。

但聖靈的澆灌則重在得能力，恩賜，傳福音，建造教會。

### 二、聖靈澆灌的應許

#### (一)舊約時代的應許

「以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參照珥二 28~29)。大約主前八百多年，先知就豫言聖靈的澆灌，激勵神的選民，要仰望神等候祂的拯救。

#### (二)主耶穌離別之前的應許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徒一 8 原文)。

「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二十四 49)。

#### (三)施洗約翰的豫言

「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浸，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浸」(參照太三 11 原文)。

聖靈的澆灌就是浸在聖靈裏。浸在聖靈裏，就著信徒個人而言，就是浸入基督裏，與祂聯合(參照羅六 3~5)；就著信徒整體而言，「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參照林前十二 13 原文)。

### 三、得著聖靈澆灌的配合

#### (一)要相信，要等候

「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我說過的。約翰是用水施浸；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浸」（徒一 4 原文）。

不離開就是相信主的應許，等候得著應驗。

#### (二)要同心合意，恆切禱告

「進了城，就上了所住的一間樓房……都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徒一 13~15，二 1）。

主雖然應許了，但神作工的原則是，要有人接受負擔，為神的旨意，同心合意，恆切禱告。教會禱告的職事，就是促進神旨意的成全，最好的配搭，與神同工（參照太六 9~10，十六 19~20，十八 18~20）。

「哥尼流，你的禱告，已蒙垂聽，你的賙濟，達到神面前已蒙紀念了……」（參照徒十 30~33；1~8），哥尼流的禱告，關心神百姓的賙濟，就是帶下神的祝福，聖靈澆灌外邦人教會的催進力。

### 四、聖靈澆灌的應驗

#### (一)澆灌猶太人（徒二）

##### 1、聖靈澆灌

五旬節門徒在耶路撒冷聚集的時候，「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fill，灌滿，飽和）了他們所坐的屋子。又有舌頭如火焰顯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full of，or to fill，蘸滿，充溢，浸透，滿身）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二 2~4）。

##### 2、澆灌的果效

「於是領受他（彼得）話的人，就受了浸；那一天約添了三千人」（徒二 41 原文）。

##### 3、開始教會生活

「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並且賣了田



產家業，照個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裏，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徒二 42~47)。這樣簡單的幾節聖經記載，把起初正常的教會生活表露無遺。

#### 4、神蹟奇事

「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徒二 43)。

#### 5、信徒的增加

「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原文的意思是這些自己人，有教會的含義)」(徒二 47)。

「但聽道之人，有許多信的，男丁數目，約到五千」(徒四 4)。

#### 6、作見證

「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徒三 14~15)。

傳福音就是為死而復活的基督作見證。

#### 7、除祂以外別無拯救

「祂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1~12)。

#### 8、殉道之志氣

「彼得約翰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罷；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徒四 19~20)。

「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五 29)。

「他們離開公會，心裏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徒五 41)。

「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司提反呼籲主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又跪下大聲喊說，主阿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說了這話就睡了」(徒七 55~60)。

#### 9、福音的擴散

(1)「從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徒八1)。

(2)腓利帶埃提阿伯的太監得救(徒八26~39)：藉他福音傳開到非洲東北部的埃提阿伯(今日的衣索匹亞)一帶。

(3)福音擴散給希利尼人(徒十一19~24)

「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四散的門徒，直走到腓尼基，和居比路，並安提阿……他們到了安提阿也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徒十一19~26)。

雖然主的命令是「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參照徒一8)，但是開頭的時候，傳福音的工作只停留在耶路撒冷，並沒有向外擴散。後來因著反對者的逼迫，叫萬事互相效力，使傳福音的工作得益處，向北方傳開。

## (二)澆灌外邦人(徒十)

聖靈分別在使徒彼得，和義大利營的百夫長，哥尼流身上作工，叫彼得答應哥尼流的邀請，前往傳福音，使聖靈澆灌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就著客觀的事實而言，古今猶太和外邦的所有信徒，都已經被包括在這兩次的聖靈澆灌之內。

這兩次聖靈澆灌的特徵是，聖靈自己澆灌在祂所揀選的信徒身上，不是經由使徒，或是任何已經有聖靈澆灌，主觀經歷的信徒之接手。所以凡是信入基督裏，已經在教會中，就是在基督身體上作肢體的信徒，不關你自覺與否，在客觀的事實上，你已經是蒙聖靈澆灌了。不必再追求聖靈的澆灌；只要你關心身體，關心神的旨意，關心福音，關心同作肢體的信徒們，在必要的時候，聖靈隨己意運行在你身上，讓你主觀經歷祂所賜的恩賜，大能，口才。

## (三)藉著接手的個例

1、「撒瑪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浸。於是使徒接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徒八14~17)。

註：撒瑪利亞人是介在猶太人和外邦人中間的特殊存在；有可能人是北朝(以色列國時代)時代以色列人的後裔，也有可能北朝亡於亞述後，亞述王從巴比倫，古他，亞瓦，哈馬，和西法音遷入之人的後裔，或是混合的人(參照王下十七23~28)。因此猶太人不承認撒瑪利亞人是他們的同胞；他們互不來往(參照約四9)。而且在時間上，是聖靈澆灌在哥尼流家裏聚集的外邦人之前。撒瑪利亞人信耶穌時，重生，領受了永生，有聖靈的內住是肯定的。但在見證上，不易被猶太人的信徒認同。所以有必要藉著使徒們的接手，表示與撒瑪利亞人聯合，把他們接納進入身體的交通中。他們在接手時受了聖靈，表明聖靈承認，撒瑪利亞人也是蒙包括在基督身體裏。

2、「亞拿尼亞就去了……把手按在掃羅身上說……向你顯現的主，就是耶穌，打發我來，

叫你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溢……」(參照徒九 17~18)。

掃羅蒙恩之後，成了被主大大使用，在他身上顯出了許多神蹟，奇事，醫病，趕鬼，甚至叫死人復活等等。但他所得的能力，恩賜，卻是藉著基督身體裏的一小肢體亞拿尼亞的按手而有的。保羅所主觀經歷的聖靈充溢是藉著亞拿尼亞的按手，把他接納在基督身體上而有的。

3、「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豫言。一共約有十二個人」(徒十九 6)。

以弗所那十二個門徒，蒙聖靈降在他們身上，不是說，除了在哥尼流家裏聖靈澆灌在外邦人身上，那一次以外，另外一次的聖靈澆灌，而是把已經有的客觀事實，藉著保羅的按手，讓他們主觀經歷，取用已經澆灌在外邦信徒身上的聖靈。

這是因為他們，只認識施洗約翰悔改的浸，水浸，而不認識靈浸，浸入基督裏，與基督的身體，教會有聯合，有交通。

## 五、操練主觀經歷聖靈的澆灌

### (一)是操練，不是運動

聖靈的澆灌，是主所應許，主所賜給，是已經應驗的客觀的事實(參照多三 6)；是聖靈運行在信徒的身上，把屬靈的能力，和屬靈的恩賜，分給信徒各人的(參照林前十四 11)。活出內住的聖靈各樣的美德，彰顯在我們肉身，為人的生活，如何是敬虔的奧祕(參照提前三 16)，隨從身上聖靈的帶領，運用所得的恩賜，作聖靈的出口，傳福音，醫病，趕鬼，行異能，作先知，有聖靈，和大能的明證，也是屬靈的，是敬虔的奧祕。因此經上說，「在敬虔上操練自己，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參照提前四 7~8)。經上說，「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林前十四 1)，「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林前十四 12)，「竭力追求」(腓三 12)。操練，切慕，追求，是非常正面的，積極的，敬虔的，屬靈的事。

但是運動，是人工的，屬肉體的事。

### (二)是為神的旨意，為造就教會

#### 1、為傳福音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徒一 8)。

「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二十四 49)。

內住的聖靈重在作生命；正如人要活著，需要生命之氣。所以經上說，「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

你們受聖靈」(約二十 22；參照創二 7)。但聖靈的澆灌，則記載說，「像一陣大風……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徒二 2~3)。大風和火焰的特徵就是能力，舌頭的特徵是口才。為要傳福音，他們需要能力，膽量，和口才。並且為要把福音傳到地極，世界各國，各民族，需要能說各種不同的言語；所以「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二 4)。

就是因為得到了這個能力，叫那曾經灰心失敗過，在外邦人，甚至使女面前，三次否認主的彼得(參照太二十六 69~75；可十四 66~72；路二十二 54~62；約十八 15~17)，成為不畏懼霸權，惡勢力的新人彼得(參照徒四 5~20，五 25~41)，有許多神蹟，奇事，聖靈和大能的明證隨著他(參照徒三 1~10，五 12~16，九 32~35，十二 7~19)；並且叫這加利利的漁夫有口才傳福音，使三千人(參照徒二 41)，五千人(參照徒四 4)得救。不久之後，僅僅猶太人中信主的就有幾萬人(參照徒二十一 20)了。並且藉著眾門徒，眾使徒，傳福音給外邦人的使徒保羅，福音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凡是有人居住的地方，都傳遍了。仇敵的反對，逼迫，加害愈多，殉道者愈多，福音就越發廣傳，信主的人遍滿天下，這就是聖靈和大能的明證。

## 2、為建立基督的身體

「祂所賜的(賜給教會的恩賜)……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1~12)。

「論到屬靈的恩賜(賜給信徒個人的恩賜)……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個人的」(林前十二 1~11)。

根據這裏的記載，和信徒屬靈的經歷得知，聖靈的澆灌賜給信徒個人的恩賜，是多方面的，各有不同的恩賜，並不都是一樣。但無論是何種恩賜，目的都是為成全神的旨意，為廣傳福音，為造就信徒，為建立基督的身體。

「豈都是使徒麼；豈都是先知嗎；豈都是教師麼；豈都是行異能的麼；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麼；豈都是說方方的麼；豈都是翻方方的麼」(參照林前十二 29~30)。

## 3、沒有一定的形式，表現

前面已題到，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各樣的恩賜，所以不應該強求，也不應該隨自己所好，把聖靈的恩賜限定在某一定的格式，形態。最常見的聖靈澆灌運動，是凡參與的人，都說方言，並且都是無人能聽懂的舌音。經上所說的方言，是「說起別國的話來」(徒二 4)，「萬人的方言」(林前十三 1)，「天使的話」(林前十三 1)，「靈歌」(西三 16)。並且說是，「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林前十四 2)。

照著人天然的觀念，都是走極端的路。有人反對追求主觀經歷聖靈的澆灌。他們認為只要重生有永生，有內住的聖靈就夠了；信徒只要追求裏面被聖靈充滿，不需再經歷外面被聖靈充溢；這是一個極端，是錯誤的態度。信徒若關心神的旨意，神的國度，廣傳福音，建立基督的身體，就該切慕屬靈的恩賜，經歷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復活的大能，作先知講道，能造就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

體。

另一種極端就是，說，一個人他若沒有醫病的恩賜，不能講舌音等等的聖靈澆灌明證，就不能說他已經得救。所以天天搞聖靈澆灌運動，整個教會聚會，人人講方言，舌音，全身震動，地上打滾等等。興奮一陣子，天然的人原封不動，絲毫無更新而變化。也有所謂的神醫奮興大會；並且現出一種千篇一律的奇怪現象；凡受接手，病得醫治的人，一受接手，千篇一律，各個都馬上往後倒下去。我個人不反對往後倒，也不會說，往後倒不是神醫。但是也不認同，凡得神醫者，必須往後面仰倒。因為聖經從未記載往後面仰倒。只有記載過，污鬼被趕出去後，孩子大大的抽了一陣瘋，好像死了一般（參照可九 25~27；路九 37~43）。其他不是由於鬼附身，而只是病得蒙醫治者，都是立刻好了，立刻起來，或是立刻健壯了，就跳起來站著，又行走（參照徒三 7~8）。

我自己有病得蒙醫治，也有接手醫病的經歷，但都沒有往後仰倒情事發生過。所以很難領會，及認同，必須往後仰倒。

### **(三)操練的路**

#### **1、要恆切禱告**

第一次聖靈的澆灌，如何是藉著弟兄們同心合意，恆切禱告帶下來的；照樣，個別主觀經歷聖靈澆灌，也需要藉著恆切禱告。

#### **2、要關心神的旨意**

聖靈澆灌的目的，既然是為著神的旨意，國度的福音，及建立基督的身體，所以經歷的路還本於關心神的旨意。神不會，也不可能為我們個人好勝，好誇耀的野心來裝備我們。所以我們的心必須純正，清潔；因信神的兒子而活，與祂同活，為祂而活。主說，「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 21）。讓我們主觀經歷聖靈的澆灌，也是祂向我們的顯現。

#### **3、要自潔**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提後二 21）。

「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來十二 1）。

「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

信徒最容易犯的毛病，是不肯拒絕自己，不肯為主擺上，卻想要主的祝福。祂要求我們否認自己，背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參照太十六 24），祂要我們喝祂所喝的杯（參照太二十 22~23），要我們在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參照西一 24）；但少有人肯這樣作。因我們所關心的是自己，是主的祝福，是坐在主的右邊，或是左邊（參照太二十 20~21）；但卻不肯棄絕，脫離，放下那些會攔阻我們的消極

的東西。難怪我們無法主觀經歷聖靈的澆灌。

在某種程度而言，很像貪心的西門（參照徒八 9~13，18~24），也像猶太祭司長士基瓦的七個兒子（參照徒十九 13~17）。因為受了許多消極東西的纏累，無法作聖靈的出口，行使聖靈所裝備的權柄。

## 第八篇 基督天上的職事之二——天國的福音

「這天國的福音（原文是國度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纔來到」（太二十四 14）。

基督在地上的職事，主要是成功救贖，消除神與人之間的難處，叫世人因信罪蒙赦免，與神和好，蒙神稱義，重生得永生，和神有生機的聯結。基督為成功救贖，話成了肉身，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式，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參照腓二 7~8）。

祂在地上的為人生活，是走十字架的道路，常經憂患，常受羞辱（參照賽五十三 2~9；彼前二 24；太八 20；來十二 2）。祂為成功救贖所忍受的患難是屬於祂自己的，需要祂獨自背負的，沒有人夠資格分擔祂的苦難。所以祂所成功的救贖是白白賜給的，是恩典的福音。

但是國度的福音，不是完全白白賜給的，不能說完全是恩典，而是需要信徒的配合，需要付出代價，需要否認自己，背自己的十字架，需要努力（含有拼命爭競之意參照太十一 12）進去，需要撇下該撇下的；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信徒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參照西一 24）。

### 壹 傳揚國度的福音

#### 一、為基督作見證

「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約十五 26~27）。

聖靈，基督所設立的那十二使徒，以及跟隨過話成肉身的耶穌基督所有的門徒們，他們主要的職事，工作，就是為基督作見證。見證的主要內容是：

#### （一）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約壹四 2~3）。

#### （二）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

「但記這些事，是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

「傳耶穌是基督」(徒五 42，參照九 22，十七 3，十八 28)。

### (三)耶穌已經從死裏復活

「這耶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參照徒二 31~36，四 10，五 29~32，十 34~43，十三 33~37，十七 3，二十五 19，二十六 23)。

## 二、榮耀祂

「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十六 14)。

「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徒二 36)。

「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 9~11；參照弗一 17~23)。

啟示及宣告耶穌基督的超越身位固然是榮耀祂；但是活出基督，結出聖靈的果子(參照加五 22)，宣揚基督神性美德(參照彼前二 9；腓二 15~16；約十五 8)，更是榮耀祂。神的旨意是「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弗一 12，參照 6，14)。

## 三、開展國度

傳國度的福音，叫被這世界的神(林後四 4)，世界的王(約十四 30)，蒙蔽，弄瞎了心眼的世人，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勢下歸向神(參照徒二十六 18)，就是開展基督的國度。經上說，「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十二 28)。

## 貳 主要的工人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二十八 19~20)。主這個命令，不但是要求當時在約定的山上見祂的那十一個使徒(賣主的猶大已失去了職分)，我信，也適用在所有的信徒身上。然而，最主要的工人，當然是祂親自設立的那十二個使徒(包括替代猶大職分的馬提亞在內)；以及後來聖靈所差派的歷代以來的眾使徒，眾傳福音者。他們是聖靈賜給宇宙教會的恩賜。至於各地方教會的眾長老，眾執事，眾先知，眾教師，雖然也會在他們所在的地方教會中作傳福音，豫言，講道，治理，牧養的工作，但都不是屬於宇宙普遍的教會職分，而是屬於所在地，地方教會的職分，與工作。

### 一、那十二使徒

「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這十二使徒的名，頭一個叫西門，又稱彼得，還有他兄弟安得烈；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腓力，和巴多羅買，多馬，和稅吏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奮銳黨的西門，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參照徒一 21~26，猶大喪失職分後，由馬提亞替代）」（太十 1~4）。

那十二使徒是獨特的使徒，和以後的眾使徒有別。主應許說，「我將國賜給你們，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叫你們在我國裏，坐在我的席上喫喝；並且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路二十二 29~30）。經上也說，新天新地時降臨的聖城新耶路撒冷，「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啟二十一 14）。可見，沒有人能取代他們特殊而超越的職分。

### **(一)耶穌基督的見證人**

他們所以能作見證人，是因為他們從起頭就與耶穌同在（參照約十五 27），並且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參照徒一 3；太二十八 11~20；可十六 14~19；路二十四 33~53；約二十 19~30，二十一 1~23；林前十六 5~7）。

彼得，雅各，和約翰，他們在變化山上親自看見祂的威榮。祂從父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從極大榮光之中，有聲音出來向祂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他們同祂在聖山的時候，親自聽見這聲音從天上出來（參照彼後一 16~18；太十七 1~8；可九 2~8；路九 28~36）。

### **(二)運用主賜給教會權柄的人**

「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祂。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 18~19）。

以彼得為帶頭的那十二使徒，運用主賜給教會的權柄，使用天國的鑰匙，在五旬節那天，為猶太的信徒開了進入天國的門；又在哥尼流家裏開了叫外邦信徒進入天國的門。

### **(三)傳揚國度的福音**

他們經歷了聖靈的澆灌，得著屬天的能力，傳揚國度的福音，釋放被撒但轄制的人。特別是彼得他蒙主呼召時，主曾經說「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太四 19）。他果然滿有傳福音的能力和恩賜，叫三千人得救（參照徒二 41），五千人得救（參照徒四 4）；僅僅在猶太人中信主的，就有好幾萬（參照徒二十一 20）。

### **(四)殉道者**



那十二使徒是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在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缺欠的人。主曾對他們說，「我所喝的杯（死亡的浸），你們必要喝」（太二十 23）；也對彼得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約二十一 18~19）。

那十二使徒，個個有殉道之志，雅各是第一個死在希律王手下的殉道者（參照徒十二 1~2）。彼得雖然在希律王時從牢獄之災，死裏逃生，但是後來年老的時候，最終還是死於暴君尼羅王手下，應驗主的豫言，成為殉道者。據傳其餘的使徒，也都相繼殉道。只有使徒約翰，雖有殉道之志，據傳他雖遭受暴君豆米仙的毒手，卻因主對他另有託付，保守他免受遭害。他是唯一有殉道之志卻倖免殉道的使徒。

### **(五)建立教會生活**

「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十六 18）。傳揚國度福音的目的，不僅是要得著許多個別的信徒，更是為要建立基督的身體，就是為要建造教會。所以一有信徒，立刻就開始了教會生活。先是在耶路撒冷出現了基督的教會，後來就擴展到猶太全地各城市，撒瑪利亞的各城市，直到全地。那十二使徒是建造教會，設立並印證，聖靈所設立的教會長老，執事的開頭者。

### **(六)作牧養者的榜樣**

「餵養我的小羊……牧養我的羊……餵養我的羊……」（參照約二十一 15~17）。

眾教會的信徒，是主的群羊。主關心餵養信徒們屬靈生命的問題，所以在臨別升天之前，特別關照那十二使徒的帶頭人物彼得，務要牧養在他們中間神的群羊。毫無疑問，他們忠心負起了牧養的責任。不但自己牧養，也帶領與他們同作長老的弟兄，一起作牧養的工作，作他們的好榜樣（參照彼前五 1~4）。

傳國度的福音，帶領人信主，是為建造教會搜集材料。而牧養，造就信徒是，使那些材料，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參照提後二 21）。惟有受造就，長大成人，魂被更新的信徒，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君尊的祭司（參照彼前二 1~9）。這就是正常的基督徒，及正常的基督徒教會生活。

## **二、聖靈所設立的眾使徒**

除了主耶穌在地上時所設立的那十二使徒之外，經上讓我們看見，在主升天之後，聖靈也設立了另外一些人作使徒，執行聖靈所差派的工作。這樣的使徒是行傳第十三章及以後纔開始被設立的。起碼可以看到八位知道名字，和二位不悉名字的使徒。

(一)巴拿巴和掃羅（參照徒十三 1~2），掃羅就是保羅（參照徒十三 9）。

(二)安多尼古和猶尼亞，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參照羅十六 7）。

(三)亞波羅（參照林前四 6~9）。

(四)提多（參照林後八 23）。

(五)那兩位弟兄，他們是眾教會的使者（參照林後八 18，22，23）。

(六)西拉，提摩太（參照帖前一 1，二 6）。

經上說，「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1~12）。這等人是聖靈賜給教會的恩賜。其中先知，牧師和教師是為著地方的教會，而使徒和傳福音的，是為著各地普遍的眾教會。上述的眾使徒是，聖靈為要建立各地的教會，賜給的恩賜。聖靈藉著這等眾使徒，擴展國度的福音，得著信徒，設立各地的教會。他們是為著普遍的教會，受聖靈的差派出去作工的，他們主要的工作是為著外邦的信徒；特別是保羅，聖靈差派他為外邦人作使徒（加二 8；參照徒九 15~16，十三 2，十五 12，二十一 19，二十二 21，二十六 18~23；提後四 17）。

註：除了那十二使徒之外，主耶穌在地上時，又設立七十個人，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出去作工（參照路十 1~20）。

除了路加福音以外，其他的福音書都沒有記載，且也未曾題名，及明說他們是否是使徒。但是從使徒的原則而言，他們應該也列入聖靈所差派的眾使徒一樣，是具有使徒職分的門徒。

用現代世界地圖來說明，短短幾十年當中，福音已經擴展到敘利亞，土耳其，賽浦路斯，馬其頓，希臘，保加利亞，阿爾巴利亞，南斯拉夫一帶，甚至他在寫給在羅馬的信徒說，「但如今在這裏再沒有可傳的地方，而且這好幾年，我切心想望到士班雅（西班牙）去的時候，可以到你們那裏」（參照羅十五 23）。

另外也有信徒把福音傳到義大利（參照徒十八 2），巴比倫（參照彼前五 13）等地方；以當時的常識而言，他們把福音擴展到地極。

### 三、使徒的職分，憑據，與榜樣

#### (一)使徒的職分

##### 1、傳福音

「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 2）。

「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徒二十六 18）。

「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徒二十六 16）。

使徒在傳福音的職分方面，和傳福音者的職分一樣，都是為著普遍的教會得著信徒，為建造教會豫備所需的材料（參照徒八 5~8，26~40）。

## 2、設立教會，造就信徒

「就回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去，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徒十四 21~23)。設立教會，選立長老，造就信徒，這些職分是使徒和一般的傳福音者所不同之處。

他們先是，出去傳福音，帶領人信主；然後「回到從前宣傳主道的各城，看望弟兄們景況如何」(參照徒十五 36)，然後就是「走遍敘利亞，基利家，堅固眾教會」(參照徒十五 41)。

至於各地教會的治理，是屬於各地教會長老的職分，不是屬於使徒的職分；所以使徒選立了各地長老之後，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不是把他們列入自己的管轄下。

## 3、建立教會

「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1)。

「各盡其職」，在原文的意思是「那職事的工作」。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恩賜是不同的。所以就著個人的恩賜而言，職事也有分別，功用也有分別(參照林前十二)。但是就著神賜給教會的恩賜而言，他們工作的目的只有一個，而是自始至終永不改變的。因為從過去亙古的永遠，直到將來終極的出現，神喜悅旨意中的計劃，只有一個，目的只有一個，那就是神要藉著祂兒子耶穌基督，得著許多人，成為神的眾子，有永生。有祂的生命，形像，和樣式，模成祂兒子的模樣，有兒子的名分，生命的彰顯，被建造在一起，成為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萬般的智慧；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耶穌基督裏所定的旨意(參照弗一 23，三 10)。建立基督的身體，建立教會，這是神永不改變的旨意，而這個職事叫作那職事。神的工人們工作的目的，只有這一個。是獨一無二的，是「那職事的工作」。

### (二)使徒的憑據

#### 1、要有聖靈的差派

「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 1~2)。

聖靈差派巴拿巴，和保羅的事，不但他們二位當事人知道，連和他們二位一起配搭事奉主的幾位先知和教師，都清楚知道他們二位蒙聖靈差派的事。他們能聽到聖靈的差派，是因他們關心神的旨意，在教會中是屬於生命成熟，長進的先知和教師，常常一起配搭事奉主，禁食禱告，迫切尋求神。聖靈只向這樣的信徒說話，也只有這樣的信徒纔聽懂聖靈所說的話。

## 2、要有聖靈藉他們所結的果子

「外邦人聽見這話，就歡喜了，讚美神的道；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於是主的道傳遍了那一帶地方」(徒十三 48)。

「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又禁食禱告，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徒十四 23)。

「他就走遍敘利亞，基利家，堅固眾教會」(徒十五 41)。

「於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人數天天加增」(徒十六 5)。

「保羅在那裏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將神的道教訓他們」(徒十八 11)。

「這樣有兩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亞西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都聽見主的道」(徒十九 10)。

「因我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生了你們」(林前四 15)。

「你們不是我在主裏面所作之工麼。假若在別人我不是使徒，在你們我總是使徒；因為你們在主裏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林前 1~2)。

那些藉使徒所傳的福音，得救成為信徒者，以及由這樣的信徒而設立的教會，就是使徒所結的果子，是使徒的憑據。巴拿巴和保羅，在那些藉他們的工作，所設立的地方教會，他們當然是使徒。但是當他們回到安提阿的教會時，他們只是先知和教師，他們不是安提阿教會的使徒。照樣，他們往耶路撒冷的教會時，他們也未曾被稱為使徒。經上，除了那十二個使徒以外，包括使徒保羅在內，未曾有任何一個使徒，被稱為全球各地教會的使徒。

## 3、聖靈和大能的明證

「聽從祂命令成全祂旨意有大能的天使」(詩一百零三 20)。

神差派天使成全祂旨意的時候，就賦與他們大能，好叫他們能完成任何的任務。照樣，聖靈差派使徒去作，祂召他們所作的工時，也賦與他們聖靈的權柄，與大能，好使他們能完成所交代給他們的職事。保羅說，「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二 4~5)。

靠著神的大能，叫他「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裏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參照林後四 8~10)。

### (三)榜樣

我們非常看重聖經的真理；但是真理的教導，若是缺少正確，好的榜樣，就很難叫人有正確的領會。有時，人因在講道人身上，看見相反的見證，入了迷惑。作了錯誤的領會，甚至灰心，軟弱，退後，跌倒。主耶穌在地上時，那些自認為精通摩西律法書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正是假冒為善，瞎眼領路的人。主責備他們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

以拜我也是枉然」(太十五 8)。又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太二十三 2~3，參照 4~36)。可見，他們的榜樣是，消極的，負面的，壞的，叫人跌倒的。

再看主耶穌自己，祂說，「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或作實際）成聖」(約十七 19)。祂不只是教導門徒認識真理，更是作好的榜樣，從祂身上，讓門徒看見真理，學到真理。

## 1、使徒保羅的榜樣

### (1)不自高自大

「弟兄們，我為你們的緣故，拿這些事轉比自己 and 亞波羅；叫你們效法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免得你們自高自大，貴重這個輕看那個」(林前四 6)。一個謙卑，不自高自大的使徒，纔能作信徒的榜樣，不自高自大。

### (2)有為父的心

「你們學基督的，師傅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生了你們。所以我求你們效法我」(林前四 15~16)。

作師傅的重在言教，為父的重在身教，作榜樣。

### (3)不擅用權柄

「然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林前九 12)。可以用福音的權柄，但為免福音被阻隔而不用(參照九 1~23)，是作榜樣。

### (4)不妄用自由

為信徒的益處，約束自己的自由，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參照林前十 23~33)。

### (5)不傳自己只傳基督

「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林後四 5)。這和今日的某某名佈道家，神學博士，神醫大佈道家等等成了強烈的對比。

### (6)聖潔，公義，無可指摘

「我們向你們信主的人，是何等聖潔，公義，無可指摘，有你們作見證，也有神作見證」(帖前二 10)。

### (7)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

「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二十四 16；參照林後一 12，四 12；提前一 5；提後一 3)。

## 2、使徒彼得的榜樣

「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乃是作群養的榜樣……」(彼前五 2~4)。

## 參 講道的原則

### 一、講基督的話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二十八 20)。

「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 17)。

「主救主的命令，就是使徒所傳給你們的」(彼後三 2)。

「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來二 3)。

傳福音，講道，不是講智慧委婉的言語，不該講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參照林前二 4；西二 8)，乃是由於誠實，由於神，在神面前憑著基督講道(林後二 17)。

### 二、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

「駁倒猶太人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徒十八 28；參照九 22，二 22~36，五 42，八 35，二十八 30)。

### 三、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

「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聖經)解釋屬靈的事」(林前二 13)。

### 四、講基督

「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弗三 8)。

不是僅僅講基督道理的開端(參照來六 1)，乃是把基督超越的身位，祂為我們成功的全備救恩，測不透的豐富，當作福音傳給人。

## 五、不講是而又非的道

「因為我和西拉，並提摩太，在你們中間所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在祂只有一是。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林後一 19~20)。

神的話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參照來四 12~13)。切忌政治外交慣用之模稜兩可的話。

譬如：有講道者，當受人質疑時，就說，「我從來沒有講過人變成神(actually I do not use the word deification) 這個辭。若教導人變成神，那就是異端；等於說，信徒有分於神格」。但事過境遷，後來又大講，特講，「人成為神(deified, being deified, to deify man, ect.)」。如果聖經講過，那就無論有多大的反對和壓力，也要學習彼得，約翰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罷；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參照徒四 19~20，五 29)。若是聖經沒有這樣的記載，那就不該發揮自己的哲學，邏輯，引用修道士亞他那修的理論，講那些自己曾經否定過，定罪過的道。

## 六、嚴禁干犯神的法則

「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一 26~27)。聖經嚴厲定罪淫亂(參照林前五 9~11，六 9，18；林後十二 21；加五 19；弗五 3；西三 5；帖前四 3；彼前四 3；彼後二 2，7，18；猶 4；啟二十二 15)，特別是憤惡同性戀。古時被神毀滅的所多瑪，蛾摩拉二城是同性戀惡名顯彰的城。(參照彼後二 6；太十 15；猶 7；創十八 20，十九 24~29)。但是在彎曲邪惡的世代，竟然發展出新神學，認同同性戀，同性結婚；甚至有些神父，牧師也公開贊成。如果聖經的話都被公然否定，那裏還有神的救恩，信徒，神父，和牧師。

我絕對不相信他們是重生的基督徒。是混亂主的正道，充滿各樣詭詐奸惡，魔鬼的兒子(參照徒十三 10)。

我對這樣的職事，起了神聖的憤怒，因為基督徒正常的光景，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參照林後十一 1~2)。

經上說，「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林後十一 13~15)。從某種角度來看，他們已經無法分別甚麼是光明，什麼是仁義，連裝也不會，已經喪盡了良心的感覺，厚顏無恥。並且繼續容讓這樣的職事，作群羊帶領者的當地教會長老，也簡直不可思議。有虧職責，對主不忠心。

## 七、不可建造中間隔斷的牆

「因祂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參照弗二 14~18）。

聖經上，有的部分是關於信仰基本的真理。

例如：信仰的對像，基督的身位，救恩的憑據等等。這些都是非常絕對，不可含糊，不能妥協的。但是有些是不關乎這些基本信仰的儀式，規條。譬如行割禮，飲食條例，守安息日條禮，蒙頭等等。即使你的領會，比別人的領會更正確，也不該成為彼此不和睦，不能相處，不能接納的中間隔斷的牆。大部分的信徒，沒有猶太教的背景，沒有古代信徒的難處。猶太教的規條，不太可能成為今日教會生活中間隔斷的牆。但是國籍，種族，風俗習慣，階級，道理，聚會的方式，對於帶領者的偏愛，得救的來由等等，這些都可能取代猶太教而成為新建的中間隔斷的牆。

## 八、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經上說，「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彼前四 11）。這是最基本的態度。主耶穌說，「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約七 16），又說，「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約十四 24）。連基督自己都是這樣，何況受聖靈差派的人，講道的時候，豈能離開聖言。離開了聖言，只是自己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小學，把聽眾擄去，毫無益處，至終是虛空，幻滅。但即使講聖言，也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 15）。切忌，為要達到私心，扭曲神的話，作錯誤的解釋。

例如：經上說，「……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麼。你門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你們彼此告狀，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參照林前六 1~8）。

但是有人曾經引用聖經說，保羅也「上告於該撒」（參照徒二十五 6~12），所以就帶領眾信徒發起了訴訟；從此種下了信徒可以控告信徒的不良風氣，也得到了訴訟教會的頭銜。其實我們若仔細讀使徒行傳二十三至二十八章，就不難發現，保羅並不是控告弟兄，而是處於隨時有被猶太人暗算殺害的危險，為要保護自己性命遂有上訴的舉動（參照徒二十三 12~21，二十四 6~12）。正如保羅自己所說，「無奈猶太人不服，我不得已，只好上告於該撒；並非有什麼事，要控告我本國的百姓」（徒二十八 19）。很顯然他是被告，為保護己命，上訴求脫罪，並非控告別人，定罪別人。一個熟悉聖經的傳道人，解經家，這樣惡用聖經是非常得罪神，又叫教會遭受虧損的事。

## 九、不可越過聖經講道，也不可效法人過於聖經所記

「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約貳 9）。

「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申四 2）。

「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祂的言語，你不可加添」（箴三十 5~6）。



「叫你們效法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 6)。

人間的理學，遺傳，都是小學，不夠完整，昨日發明，認為正確，完整的事，到了今日，明日，又會覺得不夠完善，需要作修改。但是神的話，永遠都不需修整，「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 8)，「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 18)。

神把啟示錄賜給我們時，神把該說的話，都說出來了，該有的豫言，都豫言了。我們不能，也不必加添甚麼，刪去甚麼(參照啟二十二 18~19)。凡是聖經該說的，該啟示的，都完整了。凡是聖經所明示的，我們都要相信，都要接受，都要進入主觀的經歷。聖經說，「因信稱義」，「因信蒙神赦罪」，「與神和好」，「重生」，「有永生」，「有聖靈的內住」，「有神」，「有基督」，「有聖靈的印記」，「有主的恩膏」，「有兒子的靈」，「有兒子的名分」，「有榮耀的盼望」，「得稱為神的兒女」，「靠著神為後嗣」，「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有聖靈的洗」，「聖靈的更新」，「洗淨」，「成為聖潔沒有瑕疵」，「聖別」，「成為聖潔」，「模成祂兒子的模樣」，「等候身體得贖」，「等候復活」，「等候被提」，「進入榮耀」，「進入千年國度」，「聖城新耶路撒冷」，「作得勝者」，「與基督一同作王」等等。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都等著我們去經歷，去享受，去承受基業。阿利路亞！夠豐富了，夠榮耀了，真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難道我們還有甚麼缺乏。我們不必急著要找出答案，將來誰是坐在基督的左邊，和右邊。「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約壹三 2)。這是聖經已經明明告訴我們的。難道還不夠好麼。

聖經從未說，「我們是永生」，「我們是聖靈」，「我們是基督」，「我們是神」。我們不必盲目的效法人，過於聖經所記，天天喊那些「成為神」，「成為生命樹」，「神人」等等的口號。三一神是獨一的真神，只有祂具有神格。凡不具備神格的，就不是神。因此主張人成為神，無異就是泛神論，「你因美麗心中高傲，又因榮光敗壞智慧」(結二十八 17)。並且我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語，乃是他們的權能」(林前四 19)。「活出基督」(腓一 21 原文)，「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成為「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 15~16)；是我們今生首要使命。其他的口號「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六 15)。

## 第九篇 基督天上的職事之三——全備的救恩

### 壹 福音的內容不容許被扭曲

「假如有人來，另傳一個耶穌……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所受過的；或者另得一個福音，不是你們所得過的……」(林後十一 4)。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是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一 6~7)。

「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參

照加二 4~14)。

「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西一 23)。

撒但在國度福音開展的早期，起先是利用世上君王政治的力量，及猶太教的勢力，想要消滅傳福音的工作。後來發覺沒有豫期的果效，就企圖把猶太教傳統的禮儀，規條，及希臘哲學，以及多神教的人間遺傳，世上的小學等等滲進純正福音中，想要藉這些迷惑人及信徒，蒙蔽福音，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世人。就在早期第一代的使徒，門徒們還在世的時候，這種不良的影響，已經發生在教會中了。從羅馬書到猶大書，這些使徒的書信，一方面是積極教導人認識耶穌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認識祂的身位，認識祂那測不透的豐富，認識祂為我們所成就的全備救恩。另一面糾正對福音錯誤的領會；無論割禮，飲食的規條，禮拜的條例，儀式，節期，月朔，安息日，祭物，以及舊約一切的人，事，物，都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惟有信入基督裏，和祂有生機的聯結，纔能叫人真正得救。

## 一、最大的阻力是來自猶太教

舊約時代的以色列民最大的失敗是，和外邦人通婚，受他們的誘惑去隨從外邦假神，敬拜偶像，干犯了神，惹祂憤怒，以致被擄到外邦地，受了管教，被神懲罰。

他們被擄歸回時，把外邦偶像及不好的風俗習慣，脫棄在被擄之地。因此在新約時代中，在聖經中不再題起敬拜外邦偶像的問題。但是在兩約之間猶太人把古人的遺傳，人的教導，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要怎樣洗等等的規條，編入摩西所傳的律法裏面，形成了牢不可拔的猶太教。包括使徒在內的門徒們，他們都是在猶太教的背景中長大的。他們雖然都知道，信耶穌是唯一得救之路。但是一時之間，無法完全脫離已往的慣念和習慣。並且猶太教的骨幹，摩西的律法，的確是出於神，經由摩西的手頒佈的。在他們藉保惠師的教導和引領，完全進入一切真理之前，受字句的影響是難免的事。因此起初的教會生活，眾人在長大成人的過程中，對於認識神兒子的真道上，還沒有同歸於一之前(參照弗四 13)對真道上有不同的認識，因而有所爭論是不可避免的事(參照徒十 9~16, 28~29, 十一 2~3, 十五 1, 5, 二十一 20~40, 二十二 1~22, 二十三 12~15, 二十四 1~9; 加二 11~13)。

## 二、是基督，不是律法(或說，基督對比律法)

### (一)耶穌基督比摩西更美，更榮耀

「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 17)。

「耶穌…祂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摩西為僕人……但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參照來三 1~6)。

### (二)是因信稱義，不是遵行律法

「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耶穌基督），就都得稱義了」（徒十三 39）。

「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三 28；參照加二 16）。

### **(三)律法是基督的影兒**

「這些（指律法）原是後事（指新約）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 17）。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來十 1）。

影兒如同像片，是在真體未顯現出來之前，為真體（基督）作見證的（參照約五 39），所以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羅十 4）；信入基督，就是成全了律法（參照太五 17）。

### **(四)律法的功用**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加三 23~24）。

在舊約時代，神救恩的真體，耶穌基督還未道成肉身顯現出來之前，神賜下律法，啟示神自己，啟示那將要來的救主和救恩的內容，藉此看管並訓蒙祂的選民，保護選民不至於完全隨世界的潮流失去。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的，公義，良善的（羅七 12）。雖然因人的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參照羅八 3）；仍有見證，看管，訓蒙的功用。

### **(五)不是字句律法，乃是生命之靈的律**

「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靈，字句是殺死人，靈是賜人生命」（林後三 6 原文）。

「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以自由」（林後三 17）。

「末後的亞當（指耶穌基督）成了賜人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 下半原文）。

「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來八 10）。

舊約的律法，是外面的律法，刻在石版上字句的律法；光有遵行的要求，卻沒有賜給人能遵行的能力。雖然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的，公義，良善的。但人是屬肉體的，沒有遵行的能力，勝不過罪的誘惑，是有所不能行的。

感謝主，基督所成就的，是新約，裏面的律法。祂是末後的亞當，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贖，死而復活，成賜人生命的靈（參照林前十五 45 下半）。

信徒重生所得的，是永生，聖靈，神的靈，基督的靈，是生命之靈。生命之靈，就是主放在信徒裏面的律法（參照來八 10），具有生命之靈的律，能叫信徒在基督耶穌裏得著釋放，脫離罪和死的律（參照羅八 1~2；約八 32，36）。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

們（參照林後四 7）。從前是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參照羅七 18）；但現在是，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參照腓四 13）。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參照腓一 20）。生命之靈，不但有律法的要求，更賜給我們能遵行的能力；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靈的人身上（參照羅八 4）。祂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參照太五 17）。祂在信徒裏，帶著我們成全了律法。

#### **(六)不是肉身的割禮，乃是藉靈治死肉體的情慾**

「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羅二 28）。

「你們在祂裏面，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西二 11）。行割禮是舊約儀式誠命的律法，也是形成猶太教的主要規條。然而，肉身的割禮，只是表記，表徵而已，不是真割禮，不能真正割掉肉體的情慾。但是猶太教徒堅持肉身的割禮，認為「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參照徒十五 1，5；加六 12~13；弗二 11）。

其實這些規條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 17）。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信耶穌基督的基督徒）這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裏誇口，不靠著肉體的（參照腓三 3）。新約的信徒，在祂裏面，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他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參照西二 11）。就著基督為我們成就的救贖，就是客觀的事實而言，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參照加五 24）。信徒都應該知道，這個不爭的事實。因這十字架，就信徒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信徒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參照加六 14）。既然信徒是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結束了那會受肉體情慾的轄制，會犯罪，由不得已的舊人（參照羅七 23~25），所以現在活著的，不再是舊人，乃是基督在祂裏面活著（參照加二 20）。若有人（信徒）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參照林後五 17）。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參照加六 15）。

在基督裏，就是新人。基督徒除了有外體之外，尚有裏面的人。我們若操練敬虔，藉著祂的靈在裏面的人裏剛強起來（參照弗三 16 原文），那麼外面的人雖然毀壞，裏面的人卻一天新似一天（參照林後四 16 原文），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參照西三 10）。

所以要主觀經歷，基督為我們已經成就的客觀事實的祕訣乃是，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參照加五 16）。我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參照羅八 13~14）。這就是真割禮。

#### **(七)不是守安息日，乃是進入神的安息**

在第參篇第壹大項之第十一中項安息日的主，曾經略略題過有關安息日的事。猶太人將守安息日形成了猶太教重要規條之一。

其實守安息日的誠命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參照西二 16~17）。基督是安息日的主（參

照太十二 8；可二 28；路六 5），並且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參照可二 27）。神的本意是，盼望人把一切的勞苦重擔都卸在祂腳前，凡事不靠自己掙扎努力，只靠祂心裏柔和謙卑，負祂的軛，學祂的樣式，先享受祂的供應，和帶領，進入神的安息（參照太十一 28~29）。

就著信徒個人而言，使基督因我們的信安家在我們心裏（參照弗三 17），叫神一切的豐滿充滿了我們（參照弗三 19），使祂心滿意足。這樣祂有安息，信徒也進入祂的安息裏面。就著團體，教會生活而言，也是如此；我們都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參照弗二 22），被祂所充滿，成為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參照弗一 23，三 18~19）；這樣，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參照弗一 12）。這是正常的教會彰顯，也是正常的基督徒教會生活。神創造和救贖的終極目的乃是，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萬般的智慧；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參照弗三 10~11）。神的旨意達到了，神得著安息，教會也進入祂的安息裏面。若不然，即使有富麗堂皇的聖殿，神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那裏是我安息的地方呢（參照賽六十六 1）。在舊約時代，迦南美地，是豫表神和祂的選民共同居住，享受安息的地方。但是舊約的選民雖然蒙神拯救，脫離埃及法老王的轄制，出埃及，進入神所應許的迦南美地（表徵愛子的國度；參照西一 13）。然而他們很快就偏離神的話，和外邦人通婚，拜偶像，得罪神。所以經上說，「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神就不再題別的日子」（參照來四 8）。

這個屬靈的原則，也可以應用在新約的信徒。雖然神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叫我們能與眾聖徒過教會生活。正常的基督徒教會生活，就是神應許新約的信徒，在今世該進入的安息，「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以色列）一樣；只是所聽見的話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與進入那安息」（參照來四 2~3 原文）。新約的信徒如果不操練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也不能進入神的安息。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一是指將來千年國度，另一面，也是指今世的正常基督徒教會生活。因為只有在今日的教會生活中，操練敬虔，進入主裏安息的得勝者，在主再來時，纔有資格，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和主永遠同在，互為居所，享受神的安息。

#### **(八) 不靠犧牲祭物，只靠基督**

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裏未曾獻過祭物。但是當他們墮落犯了罪之後，神就啟示他們，需要獻犧牲的祭物（參照創三 21，四 4）。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犧牲的祭物表徵牠們是代替人而死。然而這些祭物只是表徵，影兒，基督纔是真正的祭物。是祭物的真體。話成肉身，穿上有血肉之體，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十字架上捨命流血的耶穌基督，纔是真正能滿足神律法公義的要求，能拯救世人脫離罪轄制的祭物（參照羅八 3，五 6~11）。舊約律法的祭物，只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豫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參照來十 1~10）。祂是神為我們豫備的羔羊，

除去世人罪孽的（參照約一 29）。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參照林後五 21）。

我們藉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參照弗一 7）。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參照弗五 2）。

祂具有人性，有血肉之體，是無罪的；所以祂有資格擔當我們的罪，替我們捨命流血，付出了重價救贖我們。並且按著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參照羅一 4）。因為祂是神，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參照來七 25）。祂是神，祂能確保寶血有永遠的果效。神的兒子耶穌的血，能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參照約壹一 7，9）。這是新約的實際，我們不必像舊約時代，不斷的為自己的罪和過犯，獻牛，羊的祭。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參照來四 16）。

## 第十篇 基督天上的職事之四——正常的基督徒 享恩生活

### 壹 全備的救恩

使徒保羅說，基督「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當著福音傳給外邦人」（弗三 8 原文的意思）。經上又說，「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來二 3）。

經上也說，「神為愛祂的人所豫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 9）。

我們通常聽到福音是，「信耶穌不下地獄，上天堂」；但是，聖經所告訴我們的福音，救恩的內容，和一般的傳道人所傳的，以及信徒們所認知的，有極大的差別。正如寫詩的人所說，不只這麼一點；是多又多，是測不透的豐富，遠超過我們所能設想的，大到一個地步，遠超過筆所能描，口所能陳；只好說，是這麼大的救恩。

人的領會力很有限，然而神的救恩是無限大，取之不盡，用之不竭。難怪使徒約翰會說，「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約二十一 25）。

不在於事情的多少，而在於屬靈內容的豐富。

我們屬靈的胃口若夠大，肯竭力追求，就能發覺，是無窮的寶藏。但願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參照約十六 13，十四 26）。

### 貳 救恩的各方面

## 一、解決消極難處的救恩

解決我們消極的難處，不是神救恩積極的目的，而是為要進入積極救恩之前，必須有的手續。

### (一)赦罪與洗淨

罪是攔阻我們進到神面前，享受積極救恩的最大難處。我們在第伍篇中已經題過，基督的救贖，解決了我們一切的難處，這是祂已經為我們成就的客觀事實，也是不容爭辯的客觀真理。本篇所注重的乃是，怎樣使基督已經為我們成就的客觀事實，轉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救恩。

就著客觀的事實而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已經擔當了我們的罪（參照彼前二 24，三 18；林前十五 3；來九 26）。祂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流出寶血洗淨我們的罪（參照太二十六 28；來九 22，一 3，十二 24；彼前一 19；約壹一 7；啟一 5）；付出重價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參照加三 13；林前六 20）。但就著主觀的經歷而言，我們的罪得蒙赦免，洗淨，贖回，是開始於我們聽見福音，相信，接受祂的時候。我們的信心，是把基督為我們成就的客觀事實，轉成為主觀經歷的要素。所以經上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弗二 8），又說，「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羅十 9）。當信徒第一次相信耶穌，信入基督裏時，神就赦免信徒信主之前所犯的罪。洗淨我們的罪。至於我們信主之後，若不小心被過犯所勝時，蒙神赦免的原則還是信心。我們要有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參照來四 2），相信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參照來七 25）。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參照約壹一 7~10）。

### (二)成聖

#### 1、因寶血成聖

「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來十 29）。

「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來十三 12）。

蒙基督寶血的洗淨成聖，是重在地位上的成聖，是客觀的成聖。

#### 2、因基督成聖

「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聖潔」（參照林前一 30）。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 4）。

基督是聖潔的（參照彼前一 15~16；林後一 12；徒三 14；約壹二 20；啟三 7，六 10），這位聖者是我們的生命，住在信徒裏面；所以經上說，神使祂成為我們的聖潔，賜給我們聖潔的生命。

### 3、因真理成聖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話就是真理」（約十七 17 原文）。

「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話，已經乾淨了」（約十五 3 原文）。

「要用話裏的水，把教會洗淨」（弗五 26 原文）。

這裏的成聖，洗淨，是重在藉著聖經，基督的話，教導我們，洗淨我們魂生命所沾染的污穢，叫我們與神的性情有分（參照彼後一 4）。

### 4、因聖靈成聖

「因著聖靈，成為聖潔」（羅十五 16；參照彼前一 2；林前六 11）。

「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帖後二 13）。

因著聖靈成為聖潔，是重在主觀的經歷。聖靈在信徒的外面，重在賜給恩賜（參照徒二 4；林前十二 7~11），作能力（參照徒一 8，二 22，四 33，六 8，八 13，十 38）。

在信徒裏面啟示神，認識真理（參照約十四 26，十六 13），使我們大有信心（參照徒十一 24），安慰我們（參照徒九 31，十六 6），給我們喜樂（參照羅十四 17；帖前一 6），指示我們（參照徒二十 23），若有不該作的祂就禁止我們，不許我們作（參照徒十六 6~7），有時感動我們（參照林前十二 3；彼後一 21；羅九 1），感化我們（參照林後六 6），替我們向神祈求（參照羅八 27），帶領我們在聖靈裏禱告（參照猶 20），作恩膏教訓我們（參照約壹二 20，27），叫我們能牢牢的守著善道（參照提後一 14），如果我們不聽話祂會替我們擔憂（參照弗四 30），聖靈也會更新我們（參照多三 5），並且賜給我們能力（參照羅十五 13），大有盼望，成為聖潔。這些功用都是非常主觀的，叫我們得以主觀的經歷救恩，成為聖潔。

#### (三)稱義

稱義有客觀的稱義，和主觀的稱義兩方面。客觀的稱義，重在信徒初信時的稱義，叫我們因此與神和好，重生，得著靈的救恩。主觀的稱義，重在操練敬虔，隨從靈而行，活出神性各樣美德，活出義行，得著魂的救恩，成為得勝者，有分於國度的獎賞。

在本項中先說到客觀的稱義，而把主觀的稱義，留待魂的救恩項目中再詳說。

#### 1、不是遵行律法蒙神稱義

律法的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參照羅二 13）。但是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參照羅三 23），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參照羅三 20）。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參照羅七 12）。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



是我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參照羅七 14）。我們沒有行善的能力，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參照羅七 18）。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參照羅八 3），所以我們無法，也不能靠行律法蒙神稱義。

## 2、因信稱義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參照羅三 21~22）。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參照羅三 25）。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參照林後五 21）。我們無能行義，基督能。神使祂成為我們的公義（參照林前一 30）。我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位耶穌就都得稱義了（參照徒十三 39）。

### (四)與神和好

#### 1、得救以前

自從人墮落，罪從一人入了世界之後（參照創三：羅五 12），罪就成了神與人之間的阻礙，隔絕了互相交通往來的路。從神的一面而言，雖然神就是愛，神愛世人；但是罪干犯了神的榮耀，聖潔，與公義；神就不得不，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燄的劍，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參照創三 24），等候祂兒子耶穌基督來成功救贖，除去障礙。

從人這一面而言；人受了撒但的蒙蔽，被弄瞎了心眼（參照林後四 4），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裏與祂為敵（參照西一 21）。罪使人背向神遠離神（參照弗二 13），不以認識神為美（參照羅一 28），與神為仇；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參照羅八 7）。在不信者的心裏，沒有神（參照詩十四 1）。他們不但眼中不怕神（參照羅三 18），甚至怨恨神（參照羅一 30），在行為上褻瀆神（參照提前一 13；太十二 31；結三十六 21，22），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參照弗二 1），順從悖逆之子（參照弗二 2），本為可怒之子（參照弗二 3）。

#### 2、神的救恩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參照約三 16），替我們捨命流血，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參照約壹四 10）。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參照羅五 8~9）。是神藉著基督肉身受死，叫我們與祂自己和好（參照西一 22；羅五 10，11；弗二 16；林後五 18~20）。

#### 3、信徒的享受

因著基督的救贖，罪得蒙神赦免，因信祂兒子蒙祂稱義，也因蒙寶血洗淨我們的良心（參照來九 12）了。我們既因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參照羅五 11）。從前是懼怕神，怨恨神；但蒙恩之後，是愛神（參照約壹二 15，四 10，19，五 1），追求神（參照腓三 12），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參照來四 16）。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己（參照加二 20；弗五 25）。所以信徒受基督的愛激勵，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參照林後五 14~15）；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參照帖前一 9）。

## （五）靈的救恩

靈的救恩，包括重生得永遠的生命，及人的靈復活，恢復與神交通之正常功用。

在約翰福音中用三樣的表徵說明基督的救贖。基督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參照約一 29）；重在祂替世人捨命流血，付出重價贖回我們在神面前的難處，好叫信徒罪蒙赦免，洗淨，稱義，成聖，與神和好。基督是銅蛇（參照約三 14；羅八 3），帶著我們舊人與祂同釘十字架（參照加二 20；羅六 6~8）；解決了我們在撒但面前的難處。因基督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參照來二 14；約十六 11，十二 31；創三 15；西二 15；約壹三 8）；這世界的王既然受了審判（參照約十二 31），就著信徒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參照加六 14）。那會犯罪，受肉體情慾轄制的舊人，既然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從此我們就不再受轄制（參照羅六 6；加五 24、六 14）。基督是那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參照約十二 24），表徵藉著基督的死而復活，重生了千千萬萬的信徒。前二項是解決消極的難處，是手續，不是基督救贖主要的目的。唯有最後的第三項，纔是積極的，是神永遠計劃中的真正目的，也是神喜悅的旨意。

### 1、重生

「願訟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著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的盼望」（彼前一 3 原文）。

#### （1）重生的意義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 6）。

我們的肉身，是從肉身生的，並且是從血氣生的，從情慾生的（參照約一 13；約壹三 9，五 4，18），這是第一次的生。

重生是從靈生的，是從神生的（參照約一 13），是從不能壞的種子，是從神活潑常存的話生的（參照彼前一 23）。

## (2)重生的所得

「有永生」(參照約三 15, 16, 36, 五 24, 六 40, 54, 十 28, 十二 50, 十七 2, 3; 徒十三 48; 羅二 7, 五 21, 六 22, 23; 加六 8; 提前一 16; 多一 2; 約壹二 25, 五 11, 13; 猶 21)。

重生所得的靈，不是人的靈，是聖靈(參照約二十 22, 十四 17, 26, 十五 26, 十六 13; 羅五 5, 八 11, 16, 23, 26; 林前十二 13; 林後一 22, 五 5; 加三 2, 5, 14, 五 22, 25; 弗一 13, 二 22, 四 30; 提後一 14; 來六 4)，也是神的靈(參照羅八 9, 14; 林前二 11, 12, 三 16; 林後三 3; 雅四 5; 約壹四 13)，基督的靈(參照羅八 9; 腓一 19; 彼前一 11)，有時叫作那靈(參照林後三 17)，主的靈(參照林後三 17)，兒子的靈(參照加四 6)，賜生命的靈(參照林前十五 45; 羅八 2)，保惠師(參照約十四 16, 26 十五 26, 十六 7)，中保(參照約壹二 1)。其實永生就是三一神自己；父，子，聖靈都住在信徒裏面。

永生也是放在信徒裏面的律法，叫信徒有認識神的智慧能力(參照來八 10~11, 十 16; 林後三 3~6)，是寶貝，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參照林後四 7)，我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參照腓四 13)。

## (3)身分的改變

在重生之前，我們順從悖逆之子，本為可怒之子；但重生叫我們成為神的眾子(參照約壹三 1; 羅八 16; 弗一 5; 加四 5~6; 來二 11~14)。

## (4)如何蒙神重生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從神而生」(約壹五 1; 參照約二十 31, 一 12~13, 三 15~16)。  
雖然是出於神的愛，基督的救贖，是本乎恩，也因著人的信。

## 2、復活

「祂叫你們活過來」(弗二 1)，「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弗二 6)。

聖靈的內住，叫信的人得永生，是重生；但是人的靈是復活，不是重生。

當亞當和夏娃，喫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之後，人的靈就死了，失去了正常的功用(參照創二 17)。所以「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 1)，是指人的靈死了，對於過犯罪惡毫無感覺和反應說的。

人的靈能夠活過來，復活，是由於聖靈進到人的靈裏面；和基督的寶血洗淨人的良心。

基督的寶血除去了，人因著犯罪干犯了神的榮耀，聖潔，和公義的障礙，為聖靈的內住鋪了路。這樣的一洗，一進，叫那已經死了，失去了功用之人的靈活過來，復活了。

### 3、二靈成為一靈

「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

這是指人的靈，享受救恩，與聖靈調和，與祂同活，交通無間，進入聖靈的思想裏，知道聖靈的旨意，愛好，決定等等，毫無攔阻，毫無異議，異趣，異心說的。所以千萬不可引用此節，冒然下定義說，信徒的靈就是聖靈。因為經上又記著說，「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參照羅八 16)。可見，聖靈和人的靈，還是有位格上的區別。靈的救恩，完全是白白的恩典，一信就得著，不帶著任何的要求。並且既然二靈成為一靈，所以享受靈的救恩上是沒有難處的。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 13)。這經節很明白的告訴我們，只要你是一個曾經真正信奉神兒子耶穌基督救贖的人，那麼不關你自己知道與否，也不關你是否屬靈，是否得勝者，你是一個重生，得永生的信徒。你已經得到靈的救恩。

#### (六)魂的救恩

人是由靈，魂，體三個部門構成。因著人的墮落，犯罪，人的靈就死了，失去了功用。人的魂不再受靈的支配，單獨行動，終日所思想盡都是惡(參照創六 5)，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參照羅一 21)。人的身體屬乎血氣(參照創六 3)，不再是清淨的身體，而是受犯罪之律支配轄制，敗壞，軟弱，會朽壞的肉體(參照羅七 14，23~25，八 3；林前十五 42，53)。所以人不但需要重生，需要靈的救恩，也需要魂和身體的救恩。靈的救恩是一信就得著了，完全是白白的恩典。但魂的救恩，需要我們運用自由的意志，去配合聖靈的工作，是我們今生一生之久需要追求，努力，操練，經歷的功課。惟有魂得救的人(參照來十 39；彼前一 9；太十六 25；可八 35；路九 24；雅一 21)，纔能作得勝者，纔能在千年國度時得著獎賞，與基督一同作王。

#### 1、靈與魂分開的證明

「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帖前五 23)。

「甚至魂與靈……都能刺入剖開」(來四 12)。

世人常把靈與魂連在一起，說靈魂，當著一個器官使用。但根據聖經，靈是靈，魂是魂，是分開的，是不同的器官，不同的功用。

#### 2、魂的功用

魂有心思，情感，意志三方面的功用。人的心思被撒但蒙蔽，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無能明白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終日所思想盡都是惡；需要蒙拯救，蒙更新。人的情感，滿了肉體的情慾，不愛良善，不愛神；專顧自己，貪愛錢財，愛宴樂。人的意志不堅定，行出來由不得我，

隨從肉體行惡。魂墮落到一個地步，完全失去了正常的功用，極待魂的救恩。

### 3、十字架與舊人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必喪掉魂生命；凡為我喪掉魂生命的，必得著魂生命」(太十六 24~25 原文；參照可八 35；路九 24)。

魂是人的位格，否認舊人的心思，情感，意志，以內住聖靈的心思，情感，意志生活行動，那結果，就是讓永生佔有，浸透，更新魂生命，得著魂的救恩。這是主觀的十字架，信徒一生該走的窄路。主曾說，「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太七 13~14)。這裏永生所指的是魂的救恩，也是說到千年國度，永生治理的領域；路是走國度的路。

就著基督的救贖，客觀事實而言，當祂在十字架上捨命時，已經把古今中外，凡蒙揀選（參照弗一 4；彼前一 2），凡豫定得永生的人（參照徒十三 48），都帶到基督裏，和祂同釘十字架，使我們的舊人，罪身滅絕了（參照羅六 6）。這是祂為我們一次永遠成就的事實；不是我們自己所能作的。但是信徒都應該知道同死的事實，取用與主同死，同活的救恩（參照羅六 11；加二 20，六 14）。

### 4、穿上新人

#### (1)內住的基督就是新人

在前面第（五）項靈的救恩中，已經題過，信徒的重生，就是從神生，從聖靈生，有內住的聖靈，有永生，有新的生命。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參照加二 20），基督就是我們的生命（參照西三 4），基督在我們裏面成了榮耀的盼望（參照西一 27）。祂就是我們的新人。

#### (2)在基督裏就是穿上新人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參照林後五 17）。所以信徒要操練敬虔，將我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參照弗四 23~24）穿上新人就不犯罪，勝過世界（參照約壹三 9，五 4，18）。

#### (3)穿上新人的操練

新人的產生，開始於重生，得著靈的救恩。信徒的靈與聖靈已經調和，成為一靈；所以靈裏沒有難處。但是人的魂受過玷污，和靈脫節，單獨行動慣了，一不小心就自作主張。為要經歷魂的救恩，

需要操練穿上新人。

希伯來書用我們，至聖所，施恩的寶座來形容人的魂，人的靈，及內住的基督之關係。在基督完成救贖之前，通往生命樹（施恩寶座）之路是被封鎖的，無人能進入至聖所瞻仰主的榮臉。如今基督已經完成救贖，打開中間隔斷的幔子，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參照來四 14~16，十 19~22）。

我們就是指我們的魂，特別是我們的心思，要放在靈上，進入靈裏。因為基督住在我們的靈裏，正如約櫃，施恩的寶座設在至聖所裏。我們要運用我們自由的意志，藉著我們的心思，思念靈，思念主的話，思念上面的事；那裏有基督，有聖靈，有永生，有裏面的律法，有三一神。把心思放在靈上就是生命平安（參照羅八 6）。把心思放在靈上，就是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容光，好像鏡子觀看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主靈變成的（參照林後三 18）。把心思放在靈上，就是穿上新人。就是使基督因我們的信，安家是我們心思，情感，意志，整個魂，整個人裏，被祂浸透，被祂充滿，更新我們的魂（參照弗三 17），在靈裏生活行動（參照加五 25）。穿上新人，就是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參照加二 20；林後五 15）。這樣的操練，叫我們的心思更新而變化，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參照羅十二 2），叫我們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參照彼後一 4），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參照腓二 5），活出基督神性的美德（參照腓一 20~21；彼前二 9；提前三 16），使我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我們顯在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參照腓二 15~16）。

## 5、聖經與聖靈

聖經與聖靈，是「這麼大的救恩」之內容，也是奔跑通天道路，必需具備的寶貴禮物。若不是藉著聖經，沒有人有得救的智慧，若不是有內住的聖靈，沒有人能進入救恩的實際（參照羅十 17；提後三 15；林前二 10~13；約十四 26，十六 13）。

### (1) 基督的話是生命的種子

「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話」（彼前一 23 原文）。

傳道人所傳基督的話，讓我們聽到，被我們相信接受（參照羅十 17；約一 12）時，由於聖靈的感動，信徒所接受的，不是字句（勞格斯的話），而是應時的話（雷瑪）；就是主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參照約六 63）。基督的話叫我們重生，叫我們得永生。

### (2) 基督的話是靈奶

「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纔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彼前二 2）。

第一次聽到福音，相信福音的得救，是得永生，重生，叫我們得著靈的救恩。但喫靈奶，因此漸長的得救，是叫信徒的魂生命成長，得著魂救恩的得救。神不只叫我們的靈得永生，也要叫我們的魂被永生浸透，更新而變化，至終叫我們得魂的救恩。

### (3) 基督的話也是乾糧

「凡只能喫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話；因為他是嬰孩。惟獨長大成人的，纔能喫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來五 13~14 原文）。乾糧是仁義的話，帶著仁義的要求。例如：

「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一 16）。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約壹二 15）。

「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二 19）等等，都是乾糧，都帶著仁義的要求。

### (4) 基督的話，是清除毒素的利劍

「神的話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 12）。基督的話，能剖開，剔除隱而未顯的罪念。

### (5) 基督的話是洗濯水

「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話，已經乾淨了」（約十五 3）。

「要用話裏的水，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五 26 原文）。

基督的話，能洗淨我們心思上的玷污，皺紋，成為聖潔沒有瑕疵。

### (6) 基督的話就是聖靈的寶劍

「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話」（弗六 17）。

神的話是殺死仇敵的利劍（參照啟十九 21）。

### (7) 要建立正常的個人讀經生活

正因為基督的話是生命，是生命的糧，和信徒的救恩有息息相關的密切關係，所以不能只依賴別人的幫助，只作聽人講道的信徒。人一生下來，如何立刻開始喫奶，信徒也需從一重生得救那一天就開始建立個人讀經的生活。讀聖經的目的，不是為著出人頭地，也不是為著作牧師講道，而是為著新生命能活下去，能正常發育成長。我在序言中曾經題起過，在已過超過半個世紀以上的基督徒生活中，我一直不間斷，認真實行的，就是藉著讀聖經親近主的生活。我曾經是體育選手，被選當過國家代表，

也是機械工程師。但是如果能寬容我一點愚妄；像愚妄人說一點放膽自誇的話，我一生最大的成就，就是讀聖經親近主的生活。這是我的心得，職事，和見證。藉著這樣的生活，我得以和主有親密的交通，明白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我遇見了多次雨淋，水沖，風吹，也遭受逼迫，藐視，幾乎被打倒，卻不至於爬不起來。我可以見證說，甚麼叫作「微小的聲音」，甚麼叫作「保惠師的指教」，甚麼叫作「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甚麼叫作「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這些對我而言，不再是客觀的道理，知識，而是在讀經生活中，靠著內住聖靈的帶領，我一點一點地學會了。

### (8)藉著聖經被引進靈裏

雖然我們在道理上都知道，「要把心思放在靈上」，「要在靈裏生活行動」等等；但單獨行動慣了的心思，不那麼聽話，受約束。但藉著所讀的聖經，思念，默想，卻很容易約束我們的心思，不知不覺之中，被引進至聖所，施恩的寶座前，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因為聖經是神的呼出（參照彼後一 21），是屬乎靈的（參照羅七 14），是神在祂兒子裏面向我們所說的話（參照來一 2），是為神兒子作見證（參照約五 39），不是世上小學，都是啟示神，啟示屬天的事。所以思念聖經的話，就是思念上面的事（參照西三 2），思念屬天，屬靈的事；因此很自然就把我們的心思放在靈上，進入至聖所，進入施恩的寶座前。

### (9)保惠師

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參照約十四 16~17，26，十五 26，十六 13），也就是信徒相信主耶穌時所得內住的聖靈（參照約二十 22；提後一 14；彼前一 11；弗一 13，三 16；腓一 19；來六 4；雅四 5），放在我們裏面的律法（來八 10，十 16）。當我們藉著所讀聖經的話（勞格斯，過去所說的話），思念話，被引到靈裏面的時候，我們就會給保惠師有機會向我們說話（雷瑪，應時的話），這個話，不再是字句，而是叫人活的話（參照林後三 6），就是靈，就是生命（參照約六 63）。因為人的心思有限，我們讀聖經的時候，有很多話我們不明白，不能領會。所以主說，「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2~13）。真理的聖靈進入人的靈裏面時，立刻點活人死去，失去功用的靈活過來，人的靈能明白聖靈的旨意，神的奧秘，給人有領悟的智慧。但是啟示是來自聖靈，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參照林前二 10）。而人的靈與主的靈成為一靈（參照林前六 17）。聖靈的啟示，加上認識神奧秘的人的靈，這樣的靈，就是父神賞賜給人的智慧和啟示的靈（參照弗一 17）。這靈把一切的真理反應到人的心思悟性上，所以重生的信徒，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神（參照來八 10~11）。從前沒有認識神，明白聖經的能力；但重生之後我們會有這樣的能力，每當保惠師在我們裏面說話的時候，祂會叫我們想起祂曾經說過記在聖經中，我們曾經讀過而當時不能明白的話，讓我們的悟性開啟恍然大悟（參照約十四 26，十六 13）。我個人有數不清的經歷；無論行走在馬路時，在後花園休息時，或是躺臥在浴缸中，隨時隨地都可以和內住的聖靈有交通，蒙祂的



開啟。我對聖經的領會，大部分都是經由勞格斯（讀經），雷瑪（保惠師的指教）而得的。

註：曾經有人說，若沒有人教導，自己讀經，即使讀百遍，也讀不懂。我個人不盡然同意這樣的說法。這不是說，我們不需要別人的教導，不需要聽道或參考屬靈書報。因為經上說，「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帖前五 20）。各人有不同的恩賜，看的角度不同，所以就有不同深度的領會和經歷。我們都需要別人的幫助和供應。經上又說，「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參照弗三 18）；所以信徒不能孤立，閉門造車，但最好的講道，屬靈的書籍，永遠都不能取代自己讀經親近主的生活。過分否定自己領會的能力，不但不是謙卑，而是否定神的應許，否定保惠師的教導，是非常得罪主的行為。而且自己讀聖經親近主，不只有認識主，明白真理的一面，更有直接親近主，接觸主，得生命的餵養，長大成人，享受救恩的一面。信徒的救恩生活，應該和主有直接生機聯結的經歷。長期依賴他人的餵養，是長不大的嬰孩。總得操練張開口，一口一口嚼乾糧，咬碎了，就能領會，甚麼叫作「你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詩一百十九 103）。

### (10) 生命之靈的律

內住的聖靈有作保惠師，真理的聖靈，作生命，作生命的供應，教導人明白神的旨意，模成人與神的形像相似的一面；也有生命之靈的律，裏面律法的一面（參照羅八 2；來八 10）。從前撒但住在人的肉體情慾中，藉著罪和死的律轄制人。現在是神藉著生命之靈的律，釋放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從前是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參照羅七 18）；現在是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參照腓四 13）。因著信徒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參照林後四 7）。生命之靈的律在信徒裏面管理，運行，引領的原則是生命與平安。凡隨從靈而行的，那結果是生命與平安。內住聖靈的教訓，也叫作恩膏的教訓（參照約壹二 27）。凡是順著恩膏的教訓生活行動，裏面的感覺是沒有抵擋，摩擦，是舒暢，滿了生命與平安。基督徒待人接物的原則，不是「是與非」，而是「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參照西三 15）。作主也可以翻譯作裁判。凡是讓我們感覺不平安的，一定有問題，一定不是出於主。凡是裏面讓我們感覺平安的，定規是出於主的帶領，順服祂的意思。生命之靈的運行，叫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

我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參照羅八 13~14）。若是我們不受引導，聖靈會為我們擔憂。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參照弗四 30），是信徒的責任與正確的態度。

### (11) 長進的路——信心的調和

隨著生命的成長，信徒會經歷，內住的聖靈對信徒說些乾糧，就是帶著要求，命令的仁義的話（參照（3）項乾糧）。祂不只餵養我們，供應我們，也命令我們，要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參照彼後一 4），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參照來十二 1）。主在地上時也曾經說過，「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參照太十六 24）；又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

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參照太十九 21)。這些話，主還要藉內住的聖靈重申，叫我們想起祂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這些話都是命令，都是仁義的話。問題是，當我們聽到這命令的時候，是否要照這話去遵行呢。或是像「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參照太十九 22)。

我們若是看自己，看環境，體貼肉體，就會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參照約六 60)。但我們若不看自己，只注視，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參照來十二 2)，知道不是靠自己，是靠主，與主同活，與主同行；我們深信「在人這是不可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參照太十九 26)，我們會說，「主阿，你有永生之話，我們還歸從誰呢」(參照約六 68 原文)。得勝的祕訣在於「有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參照來四 2) 經上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參照約十四 21)。用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是操練經歷魂救恩的路。有一天主會對我們說，「我知道你的行為，你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我的話，沒有棄絕我的名；看哪，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是無人能關的」(參照啟三 8)。

### (七)環境的救恩

就著客觀的事實而言，因著基督的救贖，「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西一 13)，並且「你們(信徒)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西三 3)。主說，「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信徒)奪去」(約十 29)。

但就著主觀的經歷而言，我們在被提以前，我們今生的肉身生活，還是在這世上，而撒但是這世界的王，所以主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信徒要經歷主在環境上的救恩，「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徒二 40)。因為我們今日還在這世上過的是寄居，旅途的生活，難免遇到苦難，逼迫，和試探。但信徒可以取用內住聖靈的能力，在生活方式上，作適度的調整，與這世界有分別，凡事信靠祂，蒙主保守，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不被玷污，以免隨流而失。

#### 1、了結以往

從得救那一天起，我們要了結以往的生活方式，要從不信的外邦人生活方式中出來。經上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林後六 17~18)。

凡是與偶像有關的，容易沾染淫亂的，容易犯罪的，職業，住的地方，嗜好等都要棄絕，避開，更換。這是需要信徒自動的，配合聖靈的引導。

#### 2、要逃避，要棄絕，要放下

有一些消極的人，事，物，我們靠著恩典自動的對付。

「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提前六 11）。

就是要逃避異教，爭辯言詞的人，想要發財的事。

「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提後二 22）。

少年的私慾，如好色，好強，世俗的虛談，愚拙無學問的辯論等等。

「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彼後一 4）。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參照約壹二 15~17）。

「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來十二 1）。

### 3、靠禱告，經歷主在環境上的救恩

當我們自動對付該棄絕，逃避，放下，一些消極人，事，物之後，該和一些清心愛主的人，一起禱告，祈求，仰望主拯救的手，經歷主在環境上的救恩。

#### (1)仰望主拯救，脫離捆鎖

「我知道這事藉著你們的祈禱，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終必轉成我的救恩」（腓一 19 原文）。

保羅在該撒御營捆鎖中，藉著信徒們的代禱，和內住聖靈的幫助，經歷了脫離捆鎖的救恩。

#### (2)在艱難中蒙拯救

「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林後一 10）。這是保羅在環境中蒙拯救的經歷（參照林後一 8~9，四 8~9，十一 23~33）。

#### (3)信徒的天使

「他們說，必是他的天使」（徒十二 15）。

「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太十八 10），每一位信徒都有天使保護他們。

「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祂的人四圍安營，搭救他們」（詩三十四 7）。

天使的搭救，就是在艱難的環境中，搭救信徒脫離兇惡和試探。

### 4、試煉，試驗是為著魂的救恩

「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

的」(雅一 12)。

「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魂的救恩」(參照彼前一 7~9)。

撒但是信徒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喫的人(參照彼前五 8)。他試探人；是為要敗壞人，吞喫人。神不試探人，但是神使用撒但試探人的事，試驗我們，試煉我們，為要煉淨我們，得著信心的果效，就是魂的救恩(參照雅一 12；彼前一 6~9)。所以要約束我們的心，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我們的恩(參照彼前一 13)。

## (八)身體的救恩(參照第六篇第肆項第三之(四))

魂的救恩，需要我們今生操練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需要我們操練敬虔，有分於神的敬虔，需要我們與主同活，與主同行，甚至忍耐到底，忍受試煉，被煉淨，纔得著救恩。但是身體的救恩一定要等到來生，主再來的時候，纔能得到。並且是在一霎時，眨眼之間，這必朽壞的身體會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要變成不死的，羞辱的，變成榮耀的身體。身體的救恩，就是永生吞滅死亡的權勢。

### 1、身體得贖就是得著兒子的名分

「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 23)。

這裏所說的兒子名分，是顯明在身體得贖上。以弗所書第一章第 5 節的兒子的名分，是顯明在魂的救恩上。當信徒蒙救贖，蒙拯救到一個地步成為聖潔，無有瑕疵的時候(參照弗五 26~27)，表明已得著魂的救恩，在生活上活出基督神性的美德，因此神兒子的名分就顯明出來。

至於加拉太書第四章第 5 節所說的兒子名分，是顯明在靈的救恩上。所以第 6 節接著說，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這是重在有了兒子的靈，得著永生。經過靈的救恩，魂的救恩，身體的救恩三個階段，信徒無論在生命上，性情上，身體榮耀的形狀上，完滿的彰顯兒子的名分。

### 2、身體得贖的意義

「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1)。

「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約壹三 2)。

「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十五 53~54)。

### 3、身體得贖的結果

「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30)。

「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來二 10)。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 4)。

神是榮耀，進榮耀裏，顯現在榮耀裏，就是進入神裏面，和祂一同顯現。在永生的領域裏與神互為居所。

#### 4、信徒的責任

雖然身體的得贖，身體的救恩，永生吞滅死亡，完全是白白的恩典；但這並不是說，我們不需任何的責任。經上說，「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麼……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參照林前六 15~20)。經上又說，「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參照帖前五 23)。所以不犯罪，特別是不犯淫亂，以免得罪自己的身子。

附註：救恩的各方面尚包括「進入永生的範圍」及「永生終極完滿的顯出」，請參照第六篇第肆項第三之(五)及(六)。而且擬在後續之篇幅「將來必成之事，及神救恩終極完滿的顯出」中會有詳述；所以在第拾篇中不擬重覆。

## 第十一篇 基督天上的職事之五——正常的教會生活彰顯

### 壹 團體的救恩

神的救恩，有個人的救恩，及團體救恩的兩面。個人的救恩，就是信徒的救恩，基督徒的享恩生活。團體的救恩，就是教會的救恩。正常的基督徒享恩生活，是正常的教會彰顯之來由，而正常的教會彰顯是正常的基督徒享恩生活的總匯集，是整體的彰顯。正常的教會生活，是建立在正常的基督徒個人享恩生活的基礎上，若沒有正常的基督徒個人享恩生活，而僅僅在聚會時，表面上，讓人看到，很熱鬧，很興奮，或是很虔誠的聚會，那只是很成功的舞台戲演出；不是正常的教會彰顯。

本篇的負擔，是從新約聖經記載中，所看到的，正常的教會生活，及彰顯該有的原則，而不是教會聚會舞台戲。一切虛假的舞台戲，明星，表演，在神永遠的旨意，計劃，經營中，毫無價值，毫無存在的餘地。因為真正的觀察者，除了三一神自己之外，尚有天上的萬軍，撒但，空中掌權者(墮落的天使)。舞台戲可以瞞過被撒但蒙蔽心眼的普世人，但無法欺騙聖靈及天使天軍。連惡鬼都不能瞞過(參照徒十九 13~16)。

## 貳 基督與祂的教會

基督與祂的教會，是貫串舊約與新約聖經的主要內容。教會雖然在新約時代纔正式出現，但是遠在創世之前，過去亙古的永遠，太初宇宙萬有都還沒有產生之前，教會已經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是神喜悅旨意中的奧祕。是奧祕中的奧祕，是極大的奧祕（參照弗三 9~10，五 32；羅十六 25~26）。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神是奧祕，要認識神明白神，一定要藉著基督；因為神的奧祕就是基督（參照西二 2）。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參照約一 18）。基督與父原為一（參照約十 30）；人看見了基督，就是看見了父（參照約十四 9）；基督本是神的像（參照林後四 4）。但是基督在地上為人的生活，只有三十三年多，如今祂已成了賜生命的靈（參照林前十五 45），藉著信徒的信，住在信徒的裏面（參照約十四 19~20，十六 16~22），一面祂已登上高天坐在神的右邊（參照西三 1），我們再也看不到祂了。所以對後世的人而言，基督也是奧祕。然而基督雖然不在世上，教會卻在世上（參照約十七 11）；教會是從基督那一粒生命的麥子，所結出來許多子粒的聚集（參照約十二 24），基督是信徒的生命（參照西三 4），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參照弗一 23）。所以基督的奧祕就是教會（參照弗三 4~6）。

基督如何話成了肉身，成為人子耶穌，在地上的為人生活中，把那從來沒有人看見的神表明出來；照樣正常的基督徒，正常的教會生活彰顯，也是在看得見的人性生活中，活出內住基督神性美德，表明生命的道（參照腓二 15~16），是大哉，敬虔的奧祕，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註：是活出基督的神性美德，讓世人在人性生活中，看見神性各樣的美德。參照提前三 16；腓一 20~21；彼前二 9）。「這是極大的奧祕，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五 32）。

## 參 教會的計劃

### 一、神喜悅的旨意

「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旨意所喜悅的，豫定我們」（弗一 5）。

### 二、在基督裏的揀選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我們」（弗一 4）。

### 三、永遠的計劃

「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萬般的智慧；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弗三 10~11 原文）。

#### 四、基督的意願

「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約十 18)。

「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 25)。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

「從創世以來，被殺之羔羊」(啟十三 8 原文)。

基督的捨命主要是為著產生教會，不是為著贖罪而已。即使人沒有墮落，沒有流血贖罪的需要，為要釋放生命，得著教會，基督還是需要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我們可以從夏娃如何藉著亞當的沉睡，神取下他的一條肋骨造成的表徵(參照創二 21~24)看出，基督需要藉著死而復活的過程產生教會。亞當的沉睡，表徵基督，夏娃表徵教會。那時還沒有罪的問題，所以就沒有題到流血贖罪的表徵。

#### 五、建造教會者與根基

「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十六 18)。

耶穌很明確地告訴彼得，教會是祂的，建造者也是祂，建造的根基是彼得所承認的「耶穌是基督，是活神的兒子」那個磐石。如果再參照馬太福音第七章 24 節至 27 節的比喻，耶穌的話，命令就是磐石，就是根基。

#### 六、組成教會的人

「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彼前二 5)。

重生得著靈的救恩之信徒，就是組成教會的人。

「教會(ek-klesia)」字義是蒙召出來，聚集的會眾。

教會不是禮拜堂，也不是宗教或社會團體；乃是重生信徒的聚集。

#### 七、教會稱呼第一次的出現

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向使徒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參照約二十 22)，從那一天起，直到祂被接升天為止，約有四十天之久，已經有相當多的重生信徒了(參照林前十五 5~7)，但是只有稱呼他們是門徒，沒有稱呼他們是教會。直到五旬節那一天，聖靈澆灌下來，他們開始交通，擘餅，祈禱，聚會了「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教會」(徒二 47 原文)；教會這個稱呼是從那時以後纔開始。由此可見，重生的信徒若不聚集在一起，有聚會，有見證，有團體生活的彰顯，還不能稱呼作「教會」。雖然按著生命的實際而言，重生的信徒是教會的肢體。但若不聚集在一起，有團體的生活，彰顯，和見證，世人只能看到個別的信徒，而看不到教會生活的見證和彰顯。

## 八、使徒時代的教會見證

### (一)信的人都在一處(徒二 44)

從五旬節那一天起，他們不再是懼怕猶太教的逼迫，隱瞞身分，散漫，個別的信徒；而是勇敢，喜樂，聚集在一起傳福音，作見證，彼此交通，擘餅記念主，同心禱告，過正常的教會聚會生活。

### (二)天天同心合意彼此交通，擘餅，祈禱(徒二 42, 46)

教會最正常的見證，是同心合意。本來神起初所創造的宇宙是和諧的，後來因著撒但的破壞，地上滿了強暴(參照創六 11)，變成互相殘殺，不能和睦同居。將來主所要復興的萬物是和睦同居的世界(參照賽十一 5~9，六十五 25)，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同歸於一(參照弗一 10)。所以教會生活中最要避開的，就是紛爭(參照羅一 29，十三 13；林前一 11，三 3；林後十二 20；加五 20；腓一 15；提前六 4；多三 9)，分門結黨(多三 10)。教會最首要的見證乃是同心合意，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3，參照 4~6，13)。

### (三)各城市的各教會

在新約聖經中，我們看到了，福音傳到了那一個城市，一產生了信徒，就立刻在那一個城市設立了教會。例如「耶路撒冷的教會」(徒八 1)，「安提阿的教會」(徒十三 1)，「在哥林多神的教會」(林前一 1)，「帖撒羅尼迦在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裏的教會」(帖前一 1；帖後一 1)，「以弗所教會」(啟二 1)，「士每拿教會」(啟二 8)，「別迦摩教會」(啟二 12)，「推雅推喇教會」(啟二 18)，「撒狄教會」(啟三 1)，「非拉鐵非教會」(啟三 7)，「老底嘉教會」(啟三 14)等等。

大於城市的地區，省份就稱「加拉太的各教會」(加一 2)，「亞細亞的眾教會」(林前十六 19)，「敘利亞，基利家，堅固眾教會」(徒十五 41)等等。

耶路撒冷雖然是大城市，有數萬的信徒，但沒有說，耶路撒冷的眾教會。沒有大於一個城市的，也沒有小於一個城市的教會。使徒們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徒十四 23；參照多一 5)，但沒有一處的教會，是屬於保羅，巴拿巴，亞波羅，彼得，或是約翰的。使徒們個人都沒有自己的地盤，沒有分門結黨；教會只是神的，基督的。

### (四)聖靈的權柄

使徒們雖然在各城市的教會設立長老，但實際上他們只是印證，那些已經蒙聖靈顯明他們在屬靈上是長而老的弟兄，他們在各地的教會中已經正在盡牧養責任的人設立作長老。所以經上說，「聖靈立



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二十 28）。

### **(五)長老，執事的條件（參照提前三 1~13；多一 6~9）**

- 1、作群羊的榜樣（參照彼前五 1~4）。
- 2、無可指責。
- 3、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
- 4、有好的品行。
- 5、在教外有好名聲。
- 6、能好好管理自己的家，兒女也是信主的。

主是好牧人，祂要在主裏屬靈生命上，長而又老的弟兄們，也學祂的榜樣，作好牧人，忠心牧養群羊（參照約十 11~15；約二十一 15~19）。

註：若是所謂的，屬靈領袖，使徒，長老，牧師，教師，本身的行為有瑕疵，又不管理自己家庭的成員，妻子，兒女，那麼在原則上，和，「知道兒女作孽，自招咒詛，卻不禁止他們」，「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的士師老以利沒有什麼兩樣（參照撒上二 2~36，三 12~14）。這樣的事奉也像被主耶穌斥責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一樣，因為他們假冒偽善，能說，不能行（參照太二十三 1~7）。新約時代的信徒，比舊約時代的選民條件優厚，蒙聖靈重生，有不犯罪，勝過世界的生命，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參照來六 4~5）；所以神的要求也是格外嚴厲。何況，身負照管群羊安危重責之人，更不應該對主不忠心，不約束自己的心，不謹慎自守，不作群羊的榜樣，不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以致作教會全體信徒的絆腳石。若是這樣，怎能對得起主，對得起教會呢。

### **(六)教會的聚會生活**

#### **1、不可停止聚會**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十 25）。

每一個信徒不只要連於生命的源頭基督，也要連於同作肢體的信徒，所以必需有聚會生活，免得失去了身體的保護。

#### **2、聚會的人數無關緊要**

「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 20）。

各城市教會的信徒人數相差甚多。大的城市有好幾萬的信徒，有的地方可能只有幾十個少數的信徒。實際上不太可能所有的信徒，每一次聚會都聚集在一起。但主的應許是即使只有兩三個人奉祂的名聚會，就有祂的同在。所以聚會的好壞，不受人數的影響。要緊的，是同心合意。

### 3、聚會的次數

「他們天天同心合意……」(參照徒二 46)。

舊約的選民，每逢安息日，無酵節，五旬節，住棚節，他們都會聚集在一起有聖會，或是守節期。

但是新約的信徒，在原則上，聚會的次數愈多愈好。在耶路撒冷的信徒，起初的時候，甚至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裏，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教會(參照徒二 44~47)。

在今日的社會結構下，當然不太可能作到這樣。但若是可能，聚會的次數愈多愈蒙福。

## (七)聚會的性質

### 1、擘餅聚會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你們每逢喫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林前十一 23~26)。

舊約的逾越節表徵新約的擘餅聚會。擘餅聚會是惟一主所命定的聚會。是教會各樣聚會中最首要，卻被大多數的信徒所忽略的聚會。

主所題的「記念我」，不像我們世人所領會的，要「討人情，要感謝祂」。主付出了生命重價，為我們成就的救恩，不只是不容易的事，真是感謝不盡；但更要我們好好珍惜，經歷，享用，活出救恩，報答祂的美意，情意，使祂心滿意足。經上說，「若是離棄道理(所得的救恩)，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來六 3)。又說，「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來二 3)。真正的記念祂，就是感謝祂為我們所作的，好好珍惜，寶貴，享受，經歷與祂同活，與祂同行，恐懼戰兢，作成我們得救的工夫(參照腓二 12)。這樣我們主耶穌再來的時候，我們在祂面前站立得住(參照帖前二 19)，讓祂心滿意足。這是擘餅聚會的真意義，也是最好的感謝和記念。

### 2、禱告聚會

「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太十八 19)。

「都恆心……祈禱」(徒二 42)。

「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徒十二 5)。

「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禱告」(徒十二 12)。

### (1)藉著禱告與神交通，與眾聖徒交通

禱告把我們帶到靈裏面，就是進入至聖所，到施恩的寶座前，也就是來到神面前(參照來十 19~22，四 16)，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也與信徒們相交(參照約壹一 3)。並且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參照來四 16)。

### (2)明白神的旨意

禱告叫我們得著智慧和啟示的靈。知道神，和祂的旨意(參照弗一 16~19)。

### (3)與神同工

神是無所不能的神，但是祂要教會藉著禱告與祂同工，教會禱告到那裏，神就作工到那裏，凡教會在地上所網綁的，在天上也要網綁；凡教會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參照太十六 19)。

### (4)該為神的旨意禱告

教會的禱告要先顧到神的旨意，神的國度，好叫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參照太六 9~10)。

### (5)也要為信徒禱告

教會也該顧到眾聖徒為他們的需要祈求(參照弗六 18；太六 11~13)。

## 3、造就聚會

### (1)交通聚會

「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繙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林前十四 26)。

信徒是基督身體裏各作許多肢體中的一肢體。而聖靈在聚會中運行，隨己意把不同的恩賜分給各

人（參照林前十二）。所以大家都可以隨聖靈的引導，被感動，運用屬靈的恩賜。目的是為著造就人。因為不是誇耀，所以沒有爭競，隨聚會的靈受適當的約束。

「若有說方言的，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著說，也要一個人繙出來；若沒有人繙，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林前十四 27~28）。

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若都說方言，反而不造就人，以為都癡狂了（參照林前十四 23）。這個和靈恩運動是有明顯的差異。

## (2)作先知講道

「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若旁邊坐著的得了啟示，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叫眾人得勸勉。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林前十四 29~33）。

這是聖經教導我們的講道聚會，該有的正常情形。除非有特別的需要時，由有特別恩賜的弟兄，帶領聚會講道盡主所託負給他的職事之外，其他的教會例行聚會，盡量避免由牧師包辦，長期一人講道；免得眾肢體的功用，完全被取代，久而久之眾肢體因而失去了該有的功用。

## 4、讀經聚會

在舊約時代，以及新約時代的初期，因為印刷技能尚未發達，很難人人擁有完整的聖經。

那時普遍實行的，乃是由通達聖經的人，在會眾面前宣讀律法書，或者是書信（參照尼八；徒十五 30~31；西四 16）。感謝主的恩典，如今人人手中都可以擁有完整的聖經。每一信徒都該經常讀經，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參照西三 16），反復思想所存的話（參照路一 29，二 19），晝夜思想（詩一 2），終日不住的思想（詩一百十九 97），藉著禱告，思念，把我們的心思放在靈上，讓保惠師（真理的聖靈）有機會直接向我們說話（參照約十四 26，十六 13），這樣不只能經歷被引導明白一切的真理，更能經歷，祂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叫信徒漸長以致得著魂的救恩（參照彼前二 2）。

讀經聚會，不該私下不讀經，不操練，而只在聚會中一同來讀經，或是把別人的信息，註解，當著標準答案，盲目相信，接受。若是連保羅所講的道，尚且被庇哩亞的信徒，藉著天天考查聖經來證實，何況他人。若是那樣作，即使完全正確，只得字句的知識，得不到與真理的聖靈接觸的經歷，不能進入神生命的實際。

正常的讀經聚會是建在個人正常的讀經生活上，然後在聚會中一同來交通，尋求，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一同領略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

## 5、傳福音聚會

傳福音是主的命令（參照太二十八 19；可十六 15；路二十四 47~48；徒一 8），所以就有人奉差遣出去，到各地傳福音（參照徒八 4~8，26~40，十三 2~3，十四 1~3，十八 24~28；提後四 2）。這樣的傳福音是屬於個人的，工作性質的。也有教會性質的福音。例如彼得在耶路撒冷所傳的福音，雖然是以他作出口，卻是信徒都同心合意和他站在一起配搭（參照徒四 12~16）。這樣的傳福音，就是今日的教會傳福音聚會的典型。根據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可以看出各肢體的功用，恩賜，各有分別。有人適宜作出口，有人會看望，有人會請朋友來聽，有人用禱告配搭，有人善作看望，談話，交通。各盡其職，叫福音得廣傳。起初的教會，幾乎天天都有傳福音性質的聚會。

## 肆 教會的各方面

### 一、基督的身體

「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 23 原文；參照西一 24）。

「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這樣」（林前十二 12）。教會是出於基督，和祂的關係，如同葡萄樹和枝子（參照約十五 1~8）；是生命共同體，和基督有直接生機聯結的關係。基督是教會生命的源頭，而教會是基督生命豐滿的彰顯。所以從生命，生機的功用，生命的彰顯而言，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祂的豐滿。

### 二、基督的妻子

「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祕，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五 25~31；參照創二 21~25）。

教會是出於神喜悅的旨意（參照弗一 4~6）。就著生命的交通，情愛而言，是基督的妻子，是新婦，是恩愛的對像。

### 三、新人

「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弗二 15，參照四 24）。

教會是出於基督，聯於基督，不只信徒個人是新人（參照林後五 17）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參照羅六 4）；團體的信徒，教會更是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三 10）。

### 四、神的家

「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 15）。

「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弗二 19）。

教會一面是神的居所，也是神的家屬。居所重在使神能安居，舒適，自在。家裏的人，重在和神同生命，同性情，能交通無阻，和睦同居。

信徒靠祂，在祂裏面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參照弗二 21~22）。

## 五、神的國

「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十二 28）。

傳福音就是靠著聖靈，趕出轄制世人的邪靈；而信徒就是蒙基督拯救脫離黑暗的權勢，被遷到神愛子的國裏（參照西一 13）的人。

國是掌權的範圍，那裏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參照太六 10），就是天國。在今世，教會就是讓神的旨意行通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的地方；所以教會就是神的國。相信福音，接受基督，就是與聖徒同國（參照弗二 19）了。

## 六、戰士

以弗所書第六章 10~17 節告訴我們，教會是基督的戰士，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的惡魔爭戰。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教會（參照太十六 18~19）。

## 伍 身體的生活就是教會生活

在本篇第壹項團體的救恩中，曾經題過，正常的教會生活，是建立在正常的基督徒個人享恩生活的基礎上。經過正常的基督徒個人享恩生活，就是有了主觀的稱義，成聖，模成，變化的過程，是基礎，是必須的過程，但不是目的，不是一切，而是裝備，叫信徒得以實行身體的生活，建立基督的身體，建造教會。

天然，屬肉體，屬魂的信徒，很難實行正常的身體生活，很難建造在一起。羅馬書第八章及以前的各章所注重的乃是，信徒個人的享恩生活。但是十二章起開始說到，心思更新而變化，實行教會生活。

天然的石頭，需要經過聖靈和十字架的工作，變化成為金，銀，寶石，纔能建造在一起（參照林前三 12）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參照提後二 20~21）。

## 一、那職事

「祂所賜的，有些是使徒，有些是先知，有些是傳福音者，有些是牧養者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為著那職事的工作，就是為著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1~12 原文）。

雖然按著聖靈所賜的恩賜功用而言，有不同的職事（參照林前十二 4~11）；但職事工作的目的只

有一個，就是建立基督的身體。所以從目的而言，職事只有一個，就是那職事。

## 二、合乎建造的器皿

「若有人用金，銀，寶石……在這根基上建造」（參照林前三 12~15）。

教會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所以建造的器皿，材料，必須和根基相符合。金表徵神性的本質，銀表徵基督的救贖，寶石表徵聖靈變化工作的結果；就著重生的信徒，靈的救恩而言，各個都有神屬靈的美德，在靈裏，都是蒙救贖的，都有內住的聖靈，人的靈是與聖靈調和成為一靈，都被變化過，都是寶石。但是就著魂生命而言，在經歷魂的救恩之前，我們的天然，肉體，己，都是草，木，禾，都經不起火的試驗，都不適合作建造的材料。這些都需要經過十字架的對付，靈的變化，叫信徒主觀經歷成聖，就是生命長大成人，永生浸透我們的魂生命，在我們的魂中有被神屬性美德組織的成分，有分於神的性情；常否認己，經歷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取用基督救贖的果效在我們的魂生命上；跟隨靈而行，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心思更新而變化，活出基督。那結果是，不再有草，木，禾，的成分，而是金，銀，寶石。惟有生命長大的人，經過十字架對付的人，被聖靈更新而變化的人，纔是金，銀，寶石，纔能被建造在一起，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參照弗二 21~22）；成為基督的身體，彰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參照弗一 23）。

## 三、教會生活的操練

### （一）奉獻

「將身體獻上，當著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 1）。

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的真意義就是，為著滿足神的旨意，把自己的一生，時間，生活的方式，自由，決定權，完全交給基督的身體，過教會生活。這樣的奉獻，不是奉獻自己作使徒，修道士，或是全時間的同工；而是在整個教會祭司體系的生活，作祭司事奉主（參照彼前二 9）。若沒有聖靈的差派，沒有人能自願作主的工人。像舊約時代的撒母耳，他的母親哈拿，自從年幼，就將撒母耳歸與耶和華作拿細耳人，終身歸與耶和華。但是他能成為先知，士師，是由於耶和華的設立，不是自己所能定規的（參照撒上一 28，三）。自願奉獻的動機，動力。與理由是愛。「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這就是活祭。基督是聖潔的，身體的生活當然也是聖潔的（參照彼前一 16），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正常的基督徒教會生活，是建立在自願奉獻的基礎上。

在這樣的教會生活中，聖靈有絕對的主權；身體對各肢體有絕對的約束力。教會生活，受生命之靈的律引導，規正；不是個人的隨心所欲，也不是意見紛紛，不是專制，也不是自由民主，乃是聖靈的主權。信徒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 (二)心思的更新

「不要效法這個世代；但要心思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2 原文)。

信徒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參照徒二 40)；這是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太十六 4，十二 39)，彎曲悖謬的世代(腓二 15)，一不謹慎，容易隨流失去(來二 1)。所以在教會生活中，要操練把心思放在靈上，蒙聖靈更新而變化，纔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參照弗五 17，10；徒二十二 14；羅十五 32；西一 9)。教會生活最大的打岔，分爭，都是由於信徒的心思沒有更新而變化。當各人照著自己天然的觀念行事時，很難找到有兩個完全看法一致的人。

所謂的同心合意，不是以任何人作標準而同心合意，而是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參照腓二 5)。惟有這樣，纔能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參照腓二 2)。

## (三)顧到彼此

「彼此相愛」(約十三 34，35，十五 12，17；羅十三 8；帖前三 12，四 9；帖後一 3；彼前一 22；約壹三 11，23，四 7，11，12；約貳 5)。

「彼此洗腳」(約十三 14)。

「彼此接納」(羅十五 7)。

「彼此順服」(弗五 21；彼前五 5)。

「彼此同心」(羅十五 5)。

「彼此勸戒」(羅十五 14；參照帖前四 18，五 11)。

「彼此相顧」(林前十二 25；來十 24)。

「彼此包容」(西三 13)。

「彼此饒恕」(西三 13)。

「彼此認罪」(雅五 16)。

「彼此相交」(約壹一 7)。

「彼此推讓」(羅十二 10)。

「互相聯絡」(羅十二 5)。

「彼此問安」(羅十六 16)。

「彼此親熱」(羅十二 10)。

「彼此建立」(羅十四 19)。



「互相服事」(加五 13)。

「互相擔當」(加六 2)。

「互相寬容」(弗四 2)。

「互相代求」(雅五 16)。

教會生活就是在基督身體中彼此作肢體的生活，永遠都是「彼此，互相」，從來，永遠都不應該單獨。不要高看自己，也不要輕視或忽略別的肢體。不能包辦，也不要取代，總要顧到，激發，其他肢體的功用和需要。

#### (四)達到主觀的合一

##### 1、竭力保守既成的合一事實

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贖，在客觀的事實方面，已經成就了合一(參照弗二 14~16)，並且藉著內住的聖靈，以及聖靈的澆灌，已經把合一的事實，合一的條件，要素賜給了教會(參照弗四 1~7)。

教會不能創造合一，但需要保守既有的合一。就是一個身體，一位聖靈，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浸(不是指受浸的方式，而是指浸在誰的名裏)，一位神。這七個條件，要素，是教會所繼承的既成的合一事實。是教會的產業，也是教會該作的見證。教會的責任就是操練敬虔，取用神性各樣的美德，活出這樣的美德，在教會生活上，竭力保守既成的合一。

##### 2、七個合一的要素

七個合一的要素涵蓋了我們所得著的整個救恩，不能再多也不可缺一。一位父，一位主，一位聖靈，是說到信仰的對象，救恩的內容是三一神，除祂以外別無拯救。父是源頭，祂計劃了，子來成功救贖，聖靈來執行基督救贖，成為信徒主觀的救恩。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約十四 16~17；參照 26，十五 26，十六 13)。

一信，表明信仰的對象是獨一的真神，三一神；一浸，表明浸入三一神裏面；一個身體，表明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參照林前十二 13)；一個指望，表明進入榮耀裏和三一神永遠在一起，得著完滿的享受是所有的信徒共同的指望；所以經上說，「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羅五 2)，「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羅八 23~24)，「將我們這卑微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1；參照林前十五 50~58；帖前四 13~18；約壹三 2~3)，「基督在你們心裏成了榮耀的盼望」(西一 27)，「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一 3)，「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多三 7)等等。這些經節所說的盼望都是關聯到三一神的，永生的，主再來的；

不是今生世上的榮華富貴，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的（約壹二 17），惟有主的話是永存的（彼前一 25）。

### 3、嚴禁加添其他任何條件

前項所題的，是保守教會合一的七個必須要素。若是加上任何其他條件，作為教會合一的依據，就立刻產生導致教會分裂的原因。所以聖經嚴禁我們那樣作。

#### (1) 種族與國籍

「我另外有羊（指外邦人）；不是這團體（指猶太人）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指一個身體），歸一個牧人（一位聖靈，一位主，一位神）了」（約十 16）。

「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指不受割禮的外邦人）」（徒十一 9；參照徒十 28~29，十一 1~18；羅一 16；加二 11~16，三 14，六 15）。

「因祂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猶太人和外邦人），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參照弗二 14~19）。

教會的初期，相當受猶太教的攪擾，連頭號的使徒彼得都無法一下子就完全擺脫猶太教規條的觀念和習慣。何況其他的信徒諒必更是這樣。猶太人認為外邦人未受割禮，是屬於不潔淨的種類。這種觀念若不更正，種族與國籍就會成為教會分裂的因素。所以使徒保羅極力闡明真理說，「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六 15）。「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後五 17）。教會是新人（參照弗二 15），所以不該有種族，國籍的區分。

#### (2) 屬靈的偉人

「……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基督是分開的麼」（參照林前一 10~17）。

保羅，亞波羅，磯法都是蒙神重用的使徒，都是大受人敬仰的屬靈偉人。雖然他們都是熱愛基督，忠心傳揚福音，殷勤服事神的群羊，絲毫無存心建立自己的聲望。但是屬肉體的信徒們，各有偏愛，於是產生爭論，分開的情形。聖經禁止以屬靈的偉人作分開的憑藉。所以初期的教會，未曾產生，屬保羅的教會，屬亞波羅的教會，屬彼得的教會。但是後期的信徒們，卻以屬靈的偉人作為分開的憑藉，產生了許多宗派，破壞了教會的合一。有的是無心插柳，柳成蔭。更有些是存心插柳。凡是自命不凡，自高自大的，都是步了撒但的後塵。無心的造成了宗派；存心的，造成了異端邪教；都是後患無窮。

#### (3) 得救的來由

「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麼。我感謝神，除了基利司布並該猶以外，我沒有給你們一個人施洗；免得有人說，你們是奉我的名受洗」(林前一 13~15)。

「有的傳基督，是出於嫉妒分爭；也有的是出於好意；這一等是出於愛心，知道我是為辯明福音設立的；那一等傳基督是出於結黨……這有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腓一 15~18)。

「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羅十五 20)。

傳福音者有些人是像保羅一樣，存心清潔，是出於愛心，出於主的托負(參照林前九 16~23)。但是有些是出於肉體的興奮，熱心，出於結黨，佔地盤；再加上信徒的偏愛，說，我得救是因某某講道得救的。這樣，得救的來由就成了分開的藉口，憑藉。這和屬靈的偉人作憑藉作分開一樣，是應該禁止，且應引為警戒的事。

#### (4)我是屬基督的，或我們(指特定的一班人)是屬基督的

「我是屬基督的。基督是分開的麼」(林前一 12~13)。

經上說，「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八 9)。又說，「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裏面麼」(林後十三 5)。所以基督徒應該是屬基督的。保羅沒有說，「屬基督」是錯的，而是責備，有人用，「我是屬基督的」，這樣的理由把別的信徒也是屬基督的事實否定，把其他的信徒區分出去。

「我(或我們)是屬基督的」，可以適用在其他事項。例如：「我們是教會」，「我們是主的恢復」等等。甚麼時候把「我們」的範圍，從所有的信徒，縮小到特定的一班人，一個團體時，就是製造分門別類。我仔細看過倪柝聲弟兄的書籍。他最大的特長是，很勇敢，忠實，且謙卑地把自己從聖經中領略的亮光介紹，見證，呈現給眾聖徒。但是從未把自己，或是同意他的信徒，說成為「我們」。不管你是否同意他的看法，在他的「我們」，永遠是「我們眾信徒」，是「包括所有重生信徒的我們」，不是指「同意他看法的我們」。

眾聖徒所信的，是又真又活的神。所以也不該用「我們是真○○教會」，把別的信徒歸納「假」的，區分出去。經上有「麥子與稗子」的區分，但沒有「真麥子與假麥子」的區分。若是在「麥子」當中，再作「優劣」，「屬靈不屬靈」的分別，就是分門別類。

#### (5)道理的不同

「凡靈認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參照約壹四 1~6)。

聖經教導我們，對於信仰的對像，三一神的身位，不容有不正確的認識。因為這是關乎是否得救的嚴重問題；不容有絲毫含糊。凡是干犯耶穌基督身位的，都是異端邪說，無法也不可苟同，接納。

但是對於生命長進的過程中，因著生命成熟程度的不同而產生的，道理的不同，聖經教導我們要包容，不可區分。

譬如：喫食物的問題，衣著的問題，蒙頭（長頭髮，短頭髮）的問題，浸禮或是洗禮的問題等等，都不可成為分門別類的條件。孩子有孩子的心思，大人有大人的心思。在生命長大的過程中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們如今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們一樣（參照林前十三章）。

## (6)階級的不同

「我不拘是……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 13）。

社會上有貴族，平民，賤民；但教會中，不可有上流人士教會，下流人士教會。不可有博士級的教會，也不可有不學無術的教會。身分，地位，學問都不該成為區分的條件。

## (五)教會合一見證的果效

### 1、叫祂的榮耀得著稱讚

「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 15~16）。 「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弗一 12，參照 6，14）。

神是三而一，合而為一，祂所創造的宇宙萬有原是很有自秩序，和諧不混亂。但因著撒但的破壞，地上滿了強暴，互相殘殺，勾心鬥角，弱肉強食，服在虛空之下，身不由己（參照羅八 20）。但是教會靠著恩典，活出生命的道，作合一的見證；叫祂的榮耀，因著教會得著稱讚，叫撒但蒙羞。

### 2、促進主的再來，帶進萬物復興的時代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八 21）。

萬物得贖與神的眾子顯現出來息息相關。但是神的眾子顯現出來的先決條件是，教會有合一的見證，得勝者的產生；這會促進主的再來；就是得勝者的被提，與基督一同顯現出來除滅敵基督者及眾仇敵，帶進千年國度時期。那就是經上所說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參照弗一 10）。教會合一了，纔能帶進萬物的同歸於一。

那時萬物就得著復興，「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參照賽十一 6~9）。

## 陸 主再來之前教會的演變歷史（參照《啟示錄要義》第二、三章）

啟示錄第二章及第三章記載了七個地方的教會。這七個教會，雖然是使徒約翰尚活著的時候，已

經存在於亞細亞的七個地方的教會，但是裏面所記載的涵義，卻豫言並涵蓋了從教會初期直到主再來之前會發生的七個教會的時代情形。這一段期間就是但以理所豫言的七十個七中第六十九個七（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那一年算起，直到世界末期第七十個七來臨之前的間隙時期。

### 一、以弗所教會（字義；可羨慕的，放鬆）

以弗所教會在表徵方面，是代表初期的教會時代；從教會正式出現，一直到使徒約翰被流放到拔摩海島（大約公元九十五，六年時）時的教會情形。初期的教會因有使徒們的牧養和教導，打下了很好的教會生活基礎。所以主稱讚他們有好行為，為福音，為事奉勞碌，殷勤，能忍耐，肯對付罪，不能容惡人在教會中為非作歹；有屬靈的知識，能分別是非，能識別假使徒，為主的名勞苦不乏力。他們恨惡尼哥拉（在平信徒之上）一黨人的行為，在教會生活中，沒有特殊的中間階級取代平信徒的服事。他們有眾多的優點。但慢慢地，被外面的服事，取代了與主之間的直接生命的聯結，把起初的愛心（神聖上好的愛）離棄了。我們可以從「凡在亞細亞的人都離棄我」（提後一 15），及「他用惡言妄論我們；還不以此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願意接待，他也禁止，並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約參 10）等的記載可以窺視，在教會生活中，出現了有人離棄起初的愛之情形。當然這些不一定是以弗所當地，總是以弗所鄰近的城市。並且寫給以弗所教會的書信，也是寫給眾教會的，所以說，「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二 7）。

### 二、士每拿教會（字義苦，沒藥）

士每拿教會的字義所表徵，所代表的，是受苦的教會。教會苦難的來源是猶太教徒的毀謗及羅馬政權的逼迫干預。所謂的必受患難十日，指從公元一百多年至公元三百十三年間，教會曾經受了羅馬帝國十次大逼迫，直到康士坦丁大帝諭旨，允諾基督徒有宗教信仰上的自由纔結束。教會忍受了患難，貧窮，和毀謗的話。

但他們至死忠心，他們雖致於死，也不愛惜自己的生命。撒但無法用殺害，逼迫，患難阻止福音的廣傳。福音勝了又要勝，至終連羅馬政權也被福音征服。

### 三、別迦摩教會（字義聯合，結婚，高樓）

別迦摩教會表徵教會與政治世界聯合，結婚，成了高樓；代表公元三百十三年至第六世紀羅馬教皇，天主教形成為止。

撒但知道用逼迫的方式不但不能摧毀教會，反而更加促成福音的廣傳普及，所以就改變了策略，他利用了康士坦丁大帝想要藉信徒鞏固政權之野心，使羅馬政權擁護信仰。基督教成了國教，政權和教會發生了大聯合，猶如結了婚，成了高樓。於是巴蘭的教訓進入教會，貪愛錢財，豐富的物質生活，林立偶像，不純正的信仰（拜偶像就是屬靈的姦淫）都進來了。教會本來是神的居所，現在卻成了有

撒但座位之處。

教會中產生了聖品階級，就是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取代了平信徒的事奉。凡不願同流合污的信徒，像安提帕就因此被殺殉道。教會完全變質，進入黑暗時期。

#### 四、推雅推喇教會（字義，燒香，祭祀）

推雅推喇教會表徵，代表第六世紀形成的羅馬天主教，是別迦摩教會的延續，是具更大規模，更制度化，且產生教皇，以宗教成立國體，干涉凡相信天主教的國家行政。相信天主教的世界各國，必須接受教皇所欽定的人為主教，甚至國王的登基也受了教皇的干涉，認可。聖經以大淫婦耶洗別來形容天主教所犯的屬靈的淫亂，並且以大淫婦，大巴比倫來形容（參照啟二 20，十七）。燒香，祭祀，不是屬於新約的救恩，不是靈的實際，而是宗教的儀式。馬利亞，十二使徒，使徒保羅，以及凡有名的信徒都成了偶像，成了受敬拜的對象。直到十六世紀初為止，聖經向著平信徒封閉了，然而許多信條，信經，被歷代的教皇，紅衣主教加添了。他們的教訓，就是經上所說的，「撒但深奧之理」（啟二 24）。

然而即使教會落在黑暗時期裏，仍然有不少清心愛主的信徒，他們就是經上所說的，「我知道你的行為，愛心，信心，勤勞，忍耐；又知道你末後所行的善事，比起初所行的更多」（啟二 19）。根據聖經的記載，推雅推喇教會所代表的大巴比倫，會繼續存在，直到世界末期，就是一七之後半段的初期，被敵基督手下的十王用火將他燒盡為止（參照啟十七 15~18）。所以主就呼召教會中的得勝者，要持守已經有的，直到祂的再來（參照啟二 24~28）。前面三個教會的光景，已經成為過去，不再存在。但推雅推喇以及後面四個教會的光景，會同時並存，直到主的再來。

#### 五、撒狄教會（字義恢復，更正）

撒狄教會所表徵，代表的，是十六世紀初，就是公元一千零五十七年，馬丁•路得公佈「九十五條質疑書」，發起宗教改革算起，直到主再來之前的更正教會。雖然宗教的改革得到部分的成功，脫離了教皇專制，廢除了贖罪卷，恢復了因信稱義的真理，恢復了平信徒自己讀經的自由；但在許多方面，仍未脫離羅馬天主教惡習的影響。所以光有恢復的美名，卻失去了恢復的實際。撒狄教會的光景，也會繼續存留到主再來的時候。所以主就呼召撒狄教會中，那些未曾污穢白衣（好的行為）的得勝者，為主站住，等候祂的再來。

#### 六、非拉鐵非教會（字義，弟兄相愛）

非拉鐵非教會所表徵，代表的，是從第十九世紀初在英國有些信徒開始脫離宗派，站在弟兄相愛，教會合一的立場上聚會。這個見證逐漸普及世界各地，激勵了清心愛主的信徒們。弟兄相愛，是主給教會的新命令（參照約十三 34~35，十五 12；彼前四 8；約壹三 11，23，四 11，21；約貳 5），惟有彼此相愛，教會纔能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參照弗四 3）。主對其餘的教會，有稱讚，也有責

備。惟獨對非拉鐵非教會只有稱讚，沒有責備。因為他們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了主的道，沒有棄絕祂的名。

主對其他的教會，只有呼召少數得勝者，為主站住，等候祂的再來。但主對非拉鐵非教會是應許全教會，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他們免去試煉；那意思就是說，災前被提。七個教會中，非拉鐵非教會是惟一蒙主稱讚，認可，應許災前被提的教會，換句話說，惟有弟兄相愛，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教會生活是蒙福的路。

## 七、老底嘉教會（字義，民眾的風俗，習慣，權利，要求）

在非拉鐵非教會中，聖經和聖靈是最高的權柄，他們遵守主的話，隨靈而行，真理的啟示，亮光是空前的，生活是把生命的道表明出來。但一不小心就會落在屬靈的驕傲裏面，容易以知識，道理，取代了靈的實際。眾人的看法，意見，作法，與要求，會取代了聖靈的引導，聖靈的權柄。從非拉鐵非墮落的信徒，不會再回到撒狄和推雅推喇的光景裏面。因為教皇的信經規條，和牧師制度的有名無實是他們向來所不屑一顧的。所以從非拉鐵非墮落的，是老底嘉的自高自大，很像猶太教中的文士和法利賽人，能說不能行。老底嘉的特點是不冷不熱，自以為富足，實際是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空洞無實際的結果，失去了主的同在，主站在教會門外叩門。若有少數儆醒的人，聽見叩門的聲音，打開心房，祂要進到他裏面，叫他成為得勝者，有分於國度的筵席。

附註：以上所說的七個教會光景中，只有非拉鐵非教會的光景是主所稱讚，認可的。非拉鐵非教會是正常的教會彰顯，教會生活是正常的基督徒享恩生活。在其餘的教會生活中，只有少數得勝者能有分於榮耀的被提，進入千年國度，蒙主獎賞。但在非拉鐵非那樣的正常教會生活中，信徒個個都是得勝者，都有災前被提的應許。因此信徒今世的教會生活，是否是非拉鐵非教會，是否是正常的教會生活，是關連到來世能否進入國度，蒙主獎賞；所以不能不謹慎作選擇。

我個人絕對同意站在地方合一立場，過正常教會生活，作合一見證，享受正常的基督徒享恩生活。但是據長期的觀察，真正弟兄相愛，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之心的人並不多。似乎偏向於口號，講道理，那結果，愈講愈製造分裂。因為在生命成長的過程中，就是長大成人，在認識神兒子的真道上眾聖徒同歸於一之前，各人有不同程度的認識是難免的現象。只要不是罪，不是異端邪說，應該有包容別人，接納別人的度量。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用自己的尺度，量別信徒，論斷別人，對教會的立場不夠絕對。經上說，「你們學基督的，師傅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不多」（林前四 15）。為父的，心中有愛，能包容別人所不能包容的。但作師傅的，只有口號與道理，只有定罪，製造是非，區分別人。我們該從五個受主責備的教會（士每拿是受逼迫，遭患難，所以沒有受責備）的光景中受警戒，學教訓。遠離那些缺點，就是正常，就是非拉鐵非。光有口號，道理，沒有實行的實際和態度是老底嘉。自以為富足，看見空前的亮光，批評別人是可憐，貧窮，墮落；卻不認識自己纔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啟三 17）。

## 第十二篇 將來必成的事

有關將來必成的事，詳情請參照另書「主的再來」及「啟示錄要義」。本篇的內容，則祇提和今世的救恩相關連的來世救恩的概要。信徒在今世能享受的救恩；及必須操練的部分是，注重靈與魂的救恩；至於身體得贖，公義的獎賞，救恩真體的顯明，則有待於主的再來。

在第拾壹篇中曾經題過但以理豫言中的七十個七的事。基督於第六十九個七的那一年照著豫言被剪除，就是在十字架上捨命流血，成功了救贖。從第六十九個七，一直到第七十個七，世界末期來臨之間，是空隙時期。啟示錄第五章所豫言的七個印當中，第一印到第五印是發生在這空隙時期。第一印的內容是基督的福音（恩典的福音）。第二印的內容是戰爭。第三印的內容是飢荒。第四印的內容是死亡。第五印的內容是為主殉道。這五印是同時發生在空隙時期，一直延續到第七十個七，世界末期最後七年開始。

### 壹 將來必成的事

將來必成的事，依照發生的順序，可以分為下列幾個階段。

#### 一、普天下的人受試煉的時候

世界末期前段的三年半，叫作普天下的人受試煉的時候。一個人祇要未曾被提到寶座前，或是安息在陰間樂園裏，都無法避免在生活環境中受艱苦的試煉。

#### 二、大災禍

世界末期後段的三年半，叫作世界大災禍。信徒及以色列民會遭受敵基督的逼迫，但敵基督及他的跟隨者會受神的懲罰。

大災禍一共有三樣，第一樣及第二樣的災禍來自敵基督，受災禍的對像是信徒及以色列民。第三樣的災禍是神對敵基督以及他的跟隨者的懲罰。

#### 三、千年國度

千年國度是基督作王掌權的時候，期間是一千年。千年國度有屬天的國，及屬地的國兩部分。屬天的國叫作天國，是得勝者與基督一同作王的部分，又叫作聖徒的營。

屬地的部分，叫作彌賽亞國，又叫作人子的國；是由主再來時蒙祂拯救的以色列餘民，及大災難期間善待神的選民，蒙主稱許，進入千年國度作子民的列國百姓所構成的部分。



#### 四、最後的考驗與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

這是最後一次的大掃除，消滅了所有背叛的勢力，把撒但，叛軍，不信者，死亡，和陰間，舊天地，和海，一切消極的人，事，物，都消除了。

#### 五、新天，新地，與聖城新耶路撒冷

是神永遠計劃終極的出現。

### 貳 普天下的人受試煉的時候

#### 一、災前被提

在第五印的末期，第六印揭開的瞬前，或是第六印剛揭開，超自然的大災禍尚未開始之瞬前，隱密的被提會先開始。隱密的被提是對那些向主忠心得勝者的賞賜，是被提到第三層天，神的寶座前，是陸續多次發生。他們在神眼中被視為珍物，寶貝。對大批的信徒，不夠謹慎儆醒的人而言，就像眾人睡覺的時候，被賊偷去寶物一樣，這些寶貴的得勝者，就會忽然消失，不為人知(參照太二十四 38~44；可十三 30~37；路二十一 34~36；帖前五 2~8；彼後三 10)。

##### (一)男孩子被提(啟十二 5~11)

男孩子表徵在教會中產生的一班忠心，剛強的得勝者，他們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列國的(參照啟十二 5，二 27)。他們被提到神寶座前，宣告教會勝過了撒但的誘惑，欺騙，和轄制。他們所以能勝過撒但，是因羔羊的血，和用信心與所聽見基督的話調和，活出生命之話的生活見證。他們都有為主殉道的志氣，不顧生命的威脅，沒有棄絕主的名(參照啟十二 11，三 8；太十六 24~25)。這些本來在撒但眼中看為微小不足道的人(參照來二 6~7)，卻靠著恩典活出那超凡的義，叫那自高自大，抬高自己，想要與至上者同等的，墮落天使長百口莫辯(參照賽十四 12~15)，無可推諉。因著男孩子的生活見證，在天上就有了爭戰；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龍也同他的使者去爭戰；並沒有得勝，天上再沒有他們的地方。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他被摔在地上，他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參照啟十二 7~9)。這一次的摔下，引發了世界末期後半段的三年半開始(參照啟九 1)。男孩子是基督的軍隊，從軍的戰士；特徵是剛強，勇敢，絕對，不怕死。

##### (二)初熟的果子(啟十四 1~5)

被提到神寶座前的得勝者，有一批叫作十四萬四千初熟的果子。他們的特徵是生命的交通，與主同行，顧不得人生基本的需要與享受。竭力的追求主，因此生命的長進比別人快，成為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

### (三)為主殉道者（啟六 9~11）

主應許撒狄教會的得勝者，要穿白衣與祂同行，說，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參照啟三 4~5）。經上又記著說，那些得勝被提到神寶座前的，是身穿白衣（參照啟七 9，13），參加羔羊婚筵的新婦所穿的是，潔白的細麻衣（參照啟十九 8），隨基督從天降臨的天上眾軍，也是穿又白又潔的細麻衣（參照啟十九 14）。可見，白衣就是得勝者的記號和特徵。

再看，神把白衣賜給殉道者各人（參照啟六 11），那意思就是說，神承認殉道者是得勝者。「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太十 39，參照十六 25）；殉道者的賞賜，是身穿白衣，作得勝者，被提到神寶座前。

### (四)從歷代以來的大患難中出來的（啟七 9~17）

聖經如果祇記載啟示錄第十四章 1 至 5 節，十四萬四千初熟的果子，可能使一些信徒知難而失去信心。但是經上又記著說，「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

公義的冠冕是，「不但賜給我（使徒保羅），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四 9）。不是祇有那些領五千兩銀子，恩賜大，功用大的信徒纔能作得勝者。有些信徒即使恩賜不大，祇有領一千兩銀子的功用，祇要不糟蹋所領受的恩賜，不把銀子埋藏在地裏，好好在教會中盡功用，主還是會對他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參照太二十五 14~30）。這是聖靈藉著啟示錄第七章「有許多人，沒有人能數過來」這一段記載，對平凡信徒的鼓勵和呼召。

另一面，「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不是指世界末期的大災難）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淨了」（啟七 14），這一段記載，也說出，他們包括教會歷史上所有的得勝者。

### (五)非拉鐵非教會（啟三 7~13）

「我知道你的行為，你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

我們若仔細讀經文的內容，就會發覺，神對非拉鐵非教會的應許，呼召的對象，和其他眾教會有顯然的區別。

主向其他的眾教會所說的話，是呼召一些信徒從教會不正常，受責備的情況中，分別出來，為主

站住，作教會中的得勝者。

但是對非拉鐵非教會則說，「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啟三 11）。

主對眾教會的稱呼都是「你」，所以「你」就是非拉鐵非全教會。主認可非拉鐵非全教會是得勝者，並且應許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他們免去他們的試煉。這個應許就是災前被提的應許；並且是對全教會的應許。這樣看來，信徒所參加的教會生活，是否非拉鐵非的教會生活，是否弟兄相愛，竭力保守合一的教會生活，變成為極其重要的問題。

## 二、中東地區的和約

「一七之內，他（敵基督）必與許多人（包括以色列國在內的，整個敵對的中東各國）堅定盟約」（但九 27）。

這位敵基督就是啟示錄第十七章第 10 節所說的，「一位還沒有來到，他來的時候，必須暫時存留」的那一位。他來的時候，可能以低姿態出現，人不易查覺他就是敵基督。也可能「必有一個卑鄙的人興起接續為王，人未曾將國的尊榮給他，他卻趁人坦然無備的時候，用諂媚的話得國」（參照但十一 21），那故事的重演，重新應驗一次。

值得警醒的是，中東和約成立時世界已經在不知不覺之中，邁進世界末期七年之內。

## 三、耶路撒冷聖殿的重建

根據但八 14，帖後二 4，耶路撒冷的聖殿必須重建，並且這個世界邁進末期的那一日算起，不到二百五十日之內，耶路撒冷的聖殿就會竣工。詳情請參照另書《主的再來》第一章及《但以理書要義》第八章。

## 四、第六印之災（啟六 12~17）

第六印揭開是普天下的人受試煉的開始。天災地變規模之大，叫普天下的生活環境受了慘重的擊打。雖然歷代以來曾經局部發生過大地震，火山爆發，以致日頭變黑像毛布，滿月變紅像血，也曾有流星群墜落過；但這一切還不至於使普天下的人受試煉。至於天就挪移，好像書卷被捲起來，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則還未曾發生過。可見要來的天災地變是何等厲害，又恐怖駭人。因此到那日，上至君王，下至平民老百姓，各人的良心都會受控告而自責，各人不敢面對坐寶座者的面容和羔羊的忿怒。

## 五、以色列遺民受印（啟七 1~8）

以色列民有相信耶穌基督之救贖的，和不相信耶穌就是基督的兩班人。前者是屬於教會的一部分；

後者被統稱為以色列民。他們在基督再來之前，仍不相信新約。然而有些以色列民照著舊約律法而言，是屬於虔誠的子民。因著他們尚不信救贖已成功，所以基督就以舊約的那使者（另有一位天使）的身分臨到他們。有十四萬四千個以色列民，被列為是神虔誠的僕人，在他們的額上受印，作該受保護的特定記號之前，祂不許審判生活環境的天使開始行動。

在受印的人中未見有但支派的人。可能是但支派和蛇有密切的關係（參照創四十九 17），為自己設立偶像（參照士十八 30~31）干犯神的誡命。但支派在彌賽亞國裏喪失了作祭司，領導地上萬民的身分，直到新天新地，聖城新耶路撒冷時纔蒙恢復（參照結四十八 2，32）。

## 六、第七印中的前四個號筒（啟八章）

第七印包括七個號筒。七個號筒就是第七印的內容。前面四個號筒由四位天使來掌管；每一號筒都關係到對地球生態，就是對人生活環境的審判。審判的內容和第六印相似，但第六印祇是揭開審判的序幕，第七印的前四枝號筒纔是真正的試煉。第一枝號筒審判了人居住的生態，使人難以居住。第二枝號筒海和海中的活物，及船隻的三分之一受了審判。第三枝號筒江河的三分之一受擊打，水質變了，不適合作飲水，以致死了很多人。第四枝號筒審判了日頭的三分之一，月亮的三分之一，星辰的三分之一，以致日月星的三分之一黑暗了，白晝的三分之一沒有光，黑夜也是這樣。

三分之一在原文字義裏包含三分之一，和第三部分的兩個意思，即使作第三個部分的解釋，整個地球上的大氣層，水源，氣溫，水溫，糧食都會受極大的影響，特別是日，月，星辰的受打擊，對於地球的影響，絕對不會限於特定的局部，危害一定會遍佈世界各地，無處倖免，無處可躲避。所以世界末期七年確實是普天下的人受試煉的時候（啟三 10）；人除了被提到天上神的寶座前以外，無人能免去他所受的試煉。前三年半是純粹的生活環境上的受試煉；後三年半還要加上三大災禍。

## 參 大災禍（啟九~十九）

大災禍有三大災，第五枝號筒管第一大災；第六枝號筒管第二大災；第七枝號筒管第三大災。

## 肆 大災禍之一，第五枝號筒（啟九 1~12）

第五枝號筒的內容是，第一樣災禍。第六印及第一枝號筒至第四枝號筒，針對生活生態環境的審判，間接的叫人受試煉。但是第五枝號筒至第七枝號筒是三大災禍。把災禍直接帶給人，直接擊打人，叫人受苦，痛不欲生。災禍的根源是撒但，神假藉撒但的手，擊打世人。

### 一、撒但從天上被摔下來（啟九 1~2，十二 9~10，12~17）

在男孩子產生，被提到神寶座以前，撒但雖然早已背叛神，失去了天使長的職分。但是神尚未判

撒但的罪刑，撒但還可以到天上（參照伯一 6~12，二 1~7），控告神的子民。但是男孩子在神寶座前作見證，確定撒但的罪證之後，撒但就再也沒有機會到天上了。他和他的使者都被摔下地上了（參照啟十二 7~13）。啟示錄第九章第 1 節所說的一個星從天落到地上，就是指著撒但從天上被摔下說的。從此，地與海有禍了（參照啟十二 12），撒但從無底坑放出敵基督，並從地中放出假先知，把自己的權柄賜給他們，躲在他們的背後，藉著他們行惡作歹，逼迫神的子民（參照啟十三 1~18）。

## 二、從海中上來的獸（啟十三 1~10，16~18，十七 7~13，十九 20）

從海中上來（表明是外邦人）的獸，就是以殘暴而聞名的尼羅的魂，借第七位的屍身（就是一七之內和許多人堅定盟約的那一位，他會在不久之前被人殺死）還魂。所以經上說，「我看見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那死傷卻醫好了」（啟十三 3），又說，「那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就是第八位；他也和那七位同列」（啟十七 11）。

## 三、從地中上來的獸（啟十三 11~18）

地表明是以色列國，所以從地上來的獸，就是賣主的猶大還魂（可能和敵基督一樣，藉剛死的屍體還魂）。假先知的權柄，和行奇事的能力來源，都是撒但。因為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的污穢的靈，都是同一性質，好像青蛙，他們本是鬼魔的靈（參照啟十六 13~16）。

## 四、從無底坑上來的蝗蟲（啟九 3~11）

無底坑本來是鬼魔的住處，所以從無底坑上來的蝗蟲不是普通的蝗蟲，既有兇猛的形狀，又能聽從敵基督的指揮，牠們一定是被鬼魔之靈附身的特別生物。有無底坑的使者作牠們的王。這使者名叫亞巴頓（滅亡之處），又叫亞玻倫（滅命者），他就是從海中上來的獸，就是敵基督。第一災禍的使命，是叫人苦不欲生。但是蝗蟲能聽從命令，不可傷害地上的草，和各樣的青物，並一切的樹木，惟獨傷害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但不許蝗蟲害死他們，祇叫他們受痛苦五個月；這痛苦就像蠍子螫人的痛苦一樣。在那些日子，人要求死，決不得死；願意死，死卻遠避他們。

## 伍 兩個見證人（參照啟十一 1~12）

「我那兩個見證人，穿著毛衣，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啟十一 3）。

啟示錄第十一章是插再第九章及第十五章之間的補充說明，在時間上是與第九章，及第十三章，同時開始。就是撒但從天上被摔下地，第五枝號筒吹響，兩個見證人奉命出現保護以色列遺民都是同時進行。

神給兩個見證人的使命是保護以色列的遺民三年半，好叫他們蒙主保守，不被敵基督和他的軍隊

消滅，能及時逃走，直到祂再來。

那兩個見證人到底是誰？是以諾，以利亞，摩西，或是那一位先知，都不重要，聖經既未明示，就不必猜測，祇知道他們就是兩棵橄欖樹，兩個燈台，是被聖靈充滿的，兩位得勝者就夠了。

陸 大災禍之二，第六枝號筒（啟九 13~21，十，十一 1~14，十二 6，13~17，十四 6~12，十五 2~4，十七）

第六枝號筒的內容是第二樣災禍。第一樣災禍並不殺人，祇叫人受痛苦五個月。但第二樣災禍，是大量殺人。

### 一、釋放四個好殺的使者（啟九 14~21）

這四個使者就是犯了罪的天使（參照彼後二 4），是兇暴，又好殺的墮落天使。他們被網綁到如今而釋放，是為世界末日神的審判而效力。他們從東方（參照結三十八 2~9）編組了二萬萬馬兵，率領他們作敵基督軍隊的主力軍。這支馬軍會向哈米吉多頓推進，沿路攻城陷陣，大施殺戮。他們以一年一月一日一小時，要殺人的三分之一（或作第三部分的人）。這些被殺的，是屬於豫定被殺的人（拜鬼魔，偶像，好凶殺，邪術，姦淫，偷竊的事。參照啟九 20~21）。

### 二、踐踏聖城（啟十一 1~13）

以色列民到世界末期，仍然不肯相信耶穌基督救贖，所以神允許外邦人踐踏聖城，管教那些不肯悔改的人。雖然如此，神豫備了兩個見證人，賜給他們權柄，能力，能保護以色列民，抵抗外邦各民族各方各國的人。

以色列民得著兩個見證人的保護，幫助，緩和，減少了因被破城，逃走的日子，能及時逃進橄欖山谷，至終因主的再來及時逃走，得著以色列全家悔改得救的機會（參照羅十一 25~28；太二十四 20~22；亞十四 4~5，十二 10）。

### 三、強迫拜獸像，受印記（啟十三章）

「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但九 27）。

「他必興兵，這兵必褻瀆聖地，就是保障，除掉常獻的燔祭，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但十一 31）。

「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太二十四 15）。

「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帖後二 4）。

「另有一個獸從地中上來（賣主的猶大還魂，作假先知）……給那受刀傷還活著的獸（敵基督）

作個像。又有權柄賜給他叫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他又叫眾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為奴的，都在右手上，或是在額上，受一個印記。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都不得作買賣」（啟十三 11~17）。

#### 四、天使傳永遠的福音（啟十四 6~7）

信耶穌蒙救贖，得永生，恩典的福音是到恩典時代結束之前為止。第六印一揭開，不再是恩典時代了。所以在災禍期間，天使所傳之永遠的福音，不題基督的救贖，祇題敬畏神，神的審判。不是敬拜救贖的主，而是敬拜創造天地海和眾水源的神。有人接受這個福音，因而敬畏神，善待神的子民。他們在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時（參照太二十五 31~46），被列為綿羊，義人，在人子的國中作百姓，往永生管轄的領域裏去。

至於不肯聽從天使所傳永遠的福音者，他們將會被列為山羊，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去。

#### 五、宗教的大巴比倫被毀滅（啟十四 8，十七，十八 1~3）

啟示錄第十四章第 8 節及第十八章第 2 節說到「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都是傾倒二次，因為巴比倫大城表徵宗教的大城，和物質的大城兩面。並且在使徒約翰寫啟示錄時，在羅馬帝國正猖狂的時候，不便直稱羅馬大城，而用性質相似的巴比倫大城作代號。根據啟示錄第十七章的描述，不難領會大妓女表徵宗教的淫亂，七頭十角的獸，表徵敵基督。

大妓女騎在獸上，表示兩者之間，曾有聯合，合作關係。他們雖然彼此利用，但究竟大妓女所表徵的宗教大巴比倫，在名義上還是屬乎基督的，不能被敵基督所容忍。所以在第二樣災禍開始不久，就彼此鬧翻，被那十角，就是敵基督的十個王毀滅。這是第一次的傾倒。第二次的傾倒是物質的大巴比倫城（羅馬城），在哈米吉多頓大戰之後，神用大地震毀滅。整個城，好像大磨石扔在海裏，消失在海底（參照啟十八 21）。

#### 六、教會受逼迫（啟十二 13~17）

啟示錄第十一章是記載以色列民受外邦人踐踏情形，第十二章是說到教會受逼迫，就是尚未被提在大災禍期間還留在地上的信徒，會被敵基督的軍兵追殺。這些信徒，可能是中東，東歐，蘇俄，亞細亞一帶的信徒受的逼迫較厲害。

#### 七、天使的警告

「又有第三位天使，接著他們（傳永遠的福音，和宣告巴比倫大城的傾倒），大聲說，若有人拜獸

和獸像，在額上，或在手上，受了印記，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受他名之印記的，晝夜不得安寧。聖徒的忍耐就在此；他們是守神誡命（指守摩西律法的猶太人），和耶穌真道的（指重生的信徒）」（啟十四 9~12）。

主耶穌曾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十 32~33）。

或許有人會問，「信子的人有永生」（約三 36，參照 15~16）。一個曾經信耶穌，重生，得永生的信徒，也會因軟弱，失敗，滅亡麼。就著神的信實，救恩的穩固而言，一個曾經信耶穌，重生，得永生的信徒，他們不會因後來的軟弱，失敗而被丟到火湖，有第二次的死。但是經上又說，「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啟二 11）；那意思就是說，失敗的，會有第二次死的害。得勝的，在千年國度時，得著生命的冠冕作賞賜。失敗的在千年國度時，主會不認可他進去的資格；他很可能會撇在外面的黑暗裏（參照太八 12，二十二 13，二十四 51，二十五 30；路十三 28），哀哭切齒。

到底甚麼叫作外面，黑暗，我們不甚清楚。但那個地方，既不是千年國度，也不是火湖。是失去主同在的地方。經上又有「雖然得救乃像火裏經過一樣」（林前三 15），「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來六 8），「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 29）等等。由此可想，在外面的黑暗補訓，煉淨，管教，一定是難以忍受，猶如受第二次死的害。

## 八、災中的得勝者

「我看見彷彿有玻璃海，其中有火攙雜；又看見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他名字數目的人，都站在玻璃海上，拿著神的琴；唱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說，主神，全能者阿，你的作為大哉，奇哉；萬世之王阿，你的道途義哉，誠哉。主阿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明出來了」（啟十五 2~4）。

啟示錄第四章第 6 節曾經題過玻璃海。那時得勝者的被提尚未開始。玻璃海上祇有神，二十四位長老，四活物，沒有題到任何人，也未題到火。但是第十五章再次題到玻璃海時，則題到玻璃海下面有火攙雜，可見，地上審判已經開始了。站在玻璃海上面的人，是勝了獸和獸的像，並他數目的人。很顯然這些人和災前被提的人有別。因災前獸還未出現，災前被提的得勝者未見過獸和獸像，也不認識獸的名字，不知他名字的數目。很顯然這些人是災中的得勝者。

「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啟十四 13）。因著不肯拜獸像，不肯受獸印記的忠心信徒，有很多人成為殉道者。他們是有福的成為災末的得勝者，和災中得勝者一樣，立刻被提到神寶座前，趕上羔羊娶新婦，有分於婚筵的得勝者。

## 九、兩個見證人的死而復活（啟十一 7~13）



### **(一)為成全神的旨意**

兩個見證人被敵基督殺死，是相當令人困惑，難以理解，無法接受的記載。但是聖經既這樣記載，自有神的美意。神賦與兩個見證人的使命，是保護以色列民一千二百六十天。不叫以色列民很快就被消滅，好叫她們獲得逃走的机会。那兩個見證人是神聽了祂子民的祈求，為使祂的子民能得救，減少逃走的日子，而差遣的（參照太二十四 20~22）。

### **(二)不是能力不足，而是為完成使命**

從無底坑上來的獸，牠能力的來源是撒但給牠的（參照啟十三 2）；而那個見證人的權柄，能力是神賜給的。所以獸打敗他們，把他們殺了（啟十一 7），不能解釋說，獸的能力比那兩個見證人的能力大。問題的關鍵在於他們作完見證，使命已達成；若繼續作，對於神的旨意，祇有攔阻，沒有好處。

### **(三)也不是由於復活的獸能力大**

也有人解釋說，那從無底坑上來的獸，是復活的獸（啟十三 12，十七 11），所以兩個見證人無法勝過牠。但是我也無法接受這樣的解釋。

那獸是第五位的魂，藉第七位的屍身還魂，成為第八位（參照啟十七 11）；他是還魂，或說是鬼附身，不是生命吞滅死亡，必朽壞的，變成不朽壞的復活。祇有神自己有生命吞滅死亡的能力。撒但不是神，他不具有這樣的能力。

### **(四)是出於神的命定**

主曾經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十 18）。祂又說，「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太二十六 53）。所以兩個見證人的殉道，祇能解釋說，是出於神的命定，及他們的願意順服。如此，神就照著日期滿足的時候，把所有惡貫滿盈，豫定滅亡的人，都聚集在從波斯拉到哈密吉多頓一帶，如踹大酒醉一樣，一舉解決。

### **(五)災末最後的殉道者**

他們兩個人，很可能是最後的殉道者。若有人在第七枝號筒吹響之後，再被殺死，祇能說，失敗者的下場，不夠資格稱作殉道者，或者作得勝者。

### **(六)復活，被提的榮耀公開見證**

兩個見證人在眾目昭彰之中，復活，駕著雲被提；他們所作的是既公開又榮耀的見證，無人不以為然，無不口稱讚美，把榮耀歸給神。

### (七)兩個見證人被提時的地震

「正在那時候，地大震動，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啟十一 13)。

一九九四年我寫《主的再來》時，曾把兩個見證人升天時所發生的地震，和啟示錄第十六章的第七碗倒下時所發生的地震視為同一地震。後來在二零零一年寫啟示錄要義時，經過再三的考查，我信，前者是主公開降臨之前的大地震，而不是第七碗倒下時所發生的大地震(參照啟十六 18)。第十六章那一次，應該是主公開降臨，祂的腳踏在橄欖山上，使橄欖山從東到西分裂的那一次地震(亞十四 4~5)；是羔羊婚筵之後。所以若說，是同一次地震，等於說那兩個見證人，是無分於參加婚筵的得勝者。假若連那兩位被聖靈充滿，忠心傳道，為主殉道的人，尚且無分於羔羊的婚筵，那就不知道還有誰更夠資格了。

### 柒 大災禍之三，第七枝號筒(啟十一 15~19，十四 13~20，十六，十九，十八)

第七枝號筒有對信徒拯救的一面，及對敵基督和他的跟隨者懲罰的一面，具有正反兩面的內容。雖然說，第七枝號一吹響，第三樣災禍就要臨到。七碗盛神大怒的懲罰就是第三樣大災禍的內容，但是七碗災禍是完全倒在敵基督和他的跟隨者身上，不是來刑罰神的兒女。

對神的子民，對信徒而言，第七枝號筒的吹響，是蒙拯救的時候來臨了。

#### 一、頭一次的復活(啟二十 5)

頭一次的復活，並不表示都是同時復活。凡是在千年國度開始之前復活的，都算為頭一次的復活。「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對不信者而言，是第二次的死。對信徒而言，是第二次死的害)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 6)。

無論是活著被提，或是從死人中復活被提，在千年國度以前，會發生許多次。

經上說，「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林前十五 23)。十二使徒，使徒保羅，以及從歷代以來的大患難中，忠心到底，為主殉道者，他們所蒙的賞賜，當然是傑出的復活，不會等到第七枝號筒吹響，大批的信徒復活時，纔和他們一起復活，在空中雲裏與主相遇。他們會被提到第三層天神寶座前。

#### 二、羔羊婚筵

「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啟十九 7~9)。凡是第七枝號筒吹響以前就被提到神寶座前的得勝者，無論是活著被提，或是從死人中復活被提的都有分於作新婦，參加羔羊的婚筵。凡是第七枝號筒吹響以前就被提到神寶座前的得勝者，無論是活著被提，或是從死人中復活被提的都有分於作新婦，參加羔羊的婚筵。他們都是生活中活出基督那超越的神性美德，有主觀義行的信徒。

### 三、基督的審判台

#### (一) 死人復活

「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林前十五 52)。

「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參照帖前四 16~17)。

「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啟二十 5，參照 4~6)。

第七號筒吹響時的復活，不是保羅所說的，傑出的復活(參照腓三 11)，被提到第三層天神寶座前，有分於羔羊婚筵的復活。是大批信徒的復活，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的復活。但仍算是頭一次的復活，因發生在千年國度之前，不是千年國度之後。「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 6)。

#### (二) 麥子收割

「我又觀看，見有一片白雲，雲上坐著一位好像人子，頭上戴著金冠冕，手裏拿著快鐮刀。又有一位天使從殿中出來，向那坐在雲上的大聲喊著說，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因為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那坐在雲上的，就把鐮刀扔在地上；地上的莊稼就被收割了」(啟十四 14~16)。

在此以前。教會中的得勝者，他們是屬於殷勤操練敬虔，所以生命成熟的程度，和大批信徒相比是快速成熟的信徒；他們又是忠心服事主，作群羊榜樣，愛慕祂顯現的人，這些人都已經被提到神寶座前去了。他們已經得著魂救恩，有主觀稱義的經歷，是有分於羔羊婚筵的人。

至於第七號筒吹響時，纔被提的大批信徒，他們或許缺乏謹慎儆醒等候主的再來之心，遲遲不成熟。但是在災禍期間，人人都會醒悟過來；都會從屬地的榮華富貴，轉向主，轉向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本來不成熟的信徒，因著艱難的環境，在百般的試煉中，幫助他們快速生長，如同莊稼被炎熱的太陽烤熟一樣，都成熟了。

感謝主的恩典，祂令萬事都互相效力，叫祂的子民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

「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沒有分於被提到神寶座前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

先」(帖前四 15，就是指災末纔成熟的大批信徒)。

### (三)基督的審判台前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

「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基督再來的時候，祂是以神的身分，不是以恩典的救主身分，審判信徒，所以基督的台前，也就是神的前台)」(羅十四 10)。

「判斷我的乃是主」(林前四 4)。

「按著公義審判的主」(提後四 8)。

「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

「這樣，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約壹四 17)。

#### 1、傳統的解釋

當第七枝號筒吹響的時候，已經睡了的信徒，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然後，基督要在空中在雲裏設立基督的審判台，審判所有的信徒，就是審判信徒得救以後一切的行為和工作，而照著信徒所行所作的，賞賜他們，報應他們。

除了前面所列的經節之外，尚有太二十四 45~51；二十五 14~30；路十九 11~27 也說到審判之後的不同結果。

#### 2、進一步的探討

(1)那些災前，災中被提到神寶座前的得勝者，按理他們已經得到了冠冕，賞賜，所以不需要在第七枝號筒時，再回到空中，在雲裏，站在基督審判台前受審。

(2)經上說，凡是千年國度開始之前復活的，是屬於頭一次的復活。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參照啟二十 4~6)。既然如此，他們在基督審判台前所受的審判，等於不會改變他們將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的地位。

(3)「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啟十四 15)，那意思就是，這些活著被提的信徒，他們的生命已經熟透了，心思已經更新而變化，模成基督的模樣，已經得著魂的救恩了。所以在此之前他即使有過失敗的記錄，經過審判責備之後，不需被撇在外面的黑暗，受管教和補訓。

#### 四、七碗之災(啟十六 1~21)

七碗之災，就是第三樣大災禍的內容。這些災禍，無一是針對信徒及以色列民的；是盛滿了神大怒，專一懲罰敵基督及他的跟從者之災禍。第一碗至第五碗是懲罰，第六碗祇是叫伯拉大河的河水乾了，以便引誘那些從東方來的二萬萬馬軍過河，以便擊殺全軍。

## 五、主公開降臨

### (一)大地震

「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就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說，成了；又有閃電，聲音，雷轟，大地震，自從地上有人以來，沒有這樣大這樣利害的地震。那大城裂為三段，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指物質的大巴比倫城，就是羅馬城）來，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他」（啟十六 17~19）。

這個大地震發生在主的公開降臨，祂的腳站在耶路撒冷朝東的橄欖山上時，橄欖山從中間分裂，自東至西，成為極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那些被敵軍隊包圍無路可逃走的以色列民，從那山谷得以逃跑。

### (二)哈米吉多頓大戰

哈米吉多頓的大戰就是第七碗災禍的內容。在羔羊婚筵之後，主帶得勝者公開降臨，在哈米吉多頓擊殺所有敵基督的軍隊（參照啟十九 11~21，十四 17~20；亞十四 12~15；珥三 11~13；賽六十三 1~6）。主把圍攻耶路撒冷敵基督的軍隊，如同大酒醉中踹葡萄一樣，踹死他們。從波斯拉到哈米吉多頓，血流六百里（原文是一千六百後隆，約三百二十公里長），高到馬的嚼環。

### (三)政治和物質之大巴比倫的傾倒

因第七碗倒下發生大地震時，「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他」（啟十六 19）。那意思就是，神決定用地震審判大巴比倫城。宗教的大巴比倫是被敵基督的十個王的軍隊毀滅。但敵基督所有的軍隊，在哈米吉多頓大戰時完全被消滅；所以政治和物質的大巴比倫是用地震審判毀滅的。這和第十八章的記載，「所以在一天之內，他的災殃要一齊來到」（啟十八 8），「有一位大力的天使舉起一塊石頭，好像大磨石，扔在海裏，說，巴比倫大城也必這樣猛力的被扔下去，決不能再見了」（啟十八 21）吻合。

## 六、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

神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參照徒十七 31）。父不審判甚麼人，

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參照約五 22）。基督耶穌是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參照提後四 1；徒十 42）。當基督再來消滅所有敵基督的軍隊，及政治物質的大巴比倫之後，就在地上設立基督榮耀寶座，對尚活著的萬民施行審判（參照太二十五 31~46；耶三 17；珥三 9~17）。

### （一）綿羊

在大災禍期間，有一班人接受了天使從空中所傳永遠的福音（參照啟十四 6~7，天使所傳的福音，不是恩典的福音，不是信耶穌的救贖得永生的福音，而是敬畏創造他們的神，免受審判的福音），他們信從福音，因此動了敬畏神的心，善待了信徒。這樣的人，在審判的時候，蒙主記念，恩待，准許他們進入千年國度屬地的部分，彌賽亞國，又叫人子的國。他們要作彌賽亞國的百姓。他們雖然沒有永生，卻因善有善報，蒙准活在永生管轄的領域裏（參照太二十五 34~40）。他們蒙主稱許是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二十五 46 下半節）。

往永生裏去，和重生的信徒得永生，有永生有分別。他們並沒有得到神那非受造，自有永有的生命，祇是往永生管轄的領域作百姓，所以叫作往永生裏去。

### （二）山羊

在大災禍期間不信從永遠的福音，未曾善待主的弟兄，信徒，這樣的人，在審判的時候，蒙主責備，稱他們是被咒詛的人，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永刑裏去（參照太二十五 41~46 上半節）值得警惕的，乃是他們祇有一個罪刑，就是下火湖，沒有有期徒刑，沒有緩刑，沒有假釋。所以信徒要抓住機會，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參照提後四 2），救一個靈魂不死，可以遮蓋許多的罪（參照雅五 20）。

## 七、敵基督和假先知被扔進火湖裏

「那獸被擒拿，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迷惑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他們兩個就活活的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啟十九 20）。

## 八、撒但被捆綁一千年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裏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他捆綁一千年，扔在無底坑裏，將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使他不得再迷惑列國，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他」（啟二十 1~3）。

## 九、受造之物，脫離敗壞的轄制，萬物復興

經上說，「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八 19~21)。

在地球被重新整頓的初期，就是伊甸園時期，無罪時期，神把管理權交給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爬的一切昆蟲」(參照創一 26，二 15)。但因著人的墮落，犯罪，人喪失了治理權，撒但就非法竊據全地，成了這世界的王，世代的神。地上滿了強暴，本來和睦同居的受造之物，被敗壞轄制，互相殘殺，弱肉強食，服在虛空之下。但第七枝號筒吹響，神的眾子顯出來，撒但也被扔在無底坑裏之後，一切受造之物脫離了敗壞的轄制，開始享受神兒女自由的榮耀(參照賽十一 6~9，六十五 25)。

### 十、潔淨聖殿，清理污穢，建立祭司體系

根據但以理書的豫言(參照但十二 11~12)，當大災禍期間過了三十日是一千二百九十日。等到一千三百三十五日(過了三十日後又再過四十五日是一千三百三十五日)的，那人便為有福。有福的原因是有分於千年國度。至於多出來的三十日，大概是用在殲滅敵人和潔淨聖殿；另外再多出來的四十五日，則可能是用來重整祭司的體系。當這些事進行妥善之後，地上的彌賽亞國就算是正式開國了。

## 第十三篇 千年國度

經上有神國，天國，千年國度，人子的國，彌賽亞國等等的國。為要清楚何謂千年國度，就必須了解，這些稱呼到底有甚麼不同，他們的分別是甚麼。

### 壹 神國與天國

凡是神所創造的宇宙萬有都是屬於神掌權的範圍；所以從亙古的永遠到將來的永遠，整個宇宙萬有都是神的國。但是撒但的背叛神，人的墮落犯罪，撒但非法竊據了這個世界，成為「世界的王」，「這世代的神」之後，神的旨意就在這地上不能行通，如同行在天上(參照太六 10)。

所以神給基督一個使命，就是要基督和祂的教會，從撒但的手中奪回全地，釋放被他轄制奴役的世人，使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參照啟十一 15)。所以經上說，「將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參照來二 5~8)。

教會在這個使命上具有典型的功能。要使神的旨意完全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之前，神的旨意要先行在教會中，好叫天國的實際和外表，先彰顯在教會。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弗三 10)。教會的得勝者為基督的再來豫備修直，鋪路。然後基督和祂的得勝者一同來摧毀撒但的政權，使世上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得勝者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參照啟二

十 4)，就是天國的實現。所以天國和神的國是有區分的，天國是神國的一部分。

## 貳 千年國度與天國，與彌賽亞國

基督再來之後將來的世界叫作千年國度。千年國度是總稱，千年國度有屬天的部分，與屬地的部分。屬天的部分叫作天國，是得勝者與基督一同作王的部分。屬地的部分叫作人子的國（參照太十六 28），人子就是以色列人素來所盼望，等候的受膏者，彌賽亞（參照約一 41，四 25），所以也叫作彌賽亞國。千年國度是公義的國度，彰顯與見證神是公義的國度。

對於今世忠心愛主，操練魂的救恩，持守真理的話，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主的話，沒有棄絕主的名之得勝者，主把進入天國與基督一同作王，作為公義的獎賞，賞賜他們。

對於以色列的遺民，在主再來時，悔改相信耶穌就是基督，就是他們歷代以來所等候的彌賽亞，則把進入彌賽亞國作祭司，帶領萬民事奉神的資格，賞賜他們。

對於在大災禍期間，相信天使所傳永遠的福音，因此動了敬畏神的心，善待神的選民，而在基督再來時尚活在世上的萬民，則以進入永生管轄的領域，作彌賽亞國國民的資格賞賜他們。

無論是進入天國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的得勝信徒，或是進入地上彌賽亞國作祭司的以色列遺民，或是進入彌賽亞國作國民的外邦綿羊，千年國度是公義的獎賞，彰顯，與見證。

## 參 天國與外面的黑暗

天國是對那些在今世好好愛主，操練魂的救恩，持守真理之得勝者的賞賜；那麼對那些在今生不忠心，不愛主，愛世界和肉體的情慾，失敗信徒的報應是甚麼呢。既不能讓他們進入天國，又不能對待他們如不信主的惡人，把他們扔進火湖；所以公義的神，就豫備了另外一個管教，責打，試煉，補訓的處所，叫作外面的黑暗。外面的黑暗是公義的報應。經上記著說：

「外面」（太五 13；路十三 28，十四 35；約十五 6）。

「外面黑暗裏」（太二十五 30，八 12，二十二 13）。

「哀哭切齒」（太八 12，二十二 13，二十四 51，二十五 30；路十三 28）。

作為對軟弱，失敗的信徒之警戒。在今世恩典時代，神是以慈愛寬容對待祂的選民，但千萬不要忽略，向那跌倒的人，神是嚴厲的神（參照羅十一 22）。到那日審判臨到的時候，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參照來十 31），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參照來十二 29）。

凡在今世要先考慮自己魂生命，魂的享受者，在千年國度時期，必喪掉魂生命的享受（參照太十六 25）。他們被丟在外面的黑暗裏，眼看得勝者與基督一同作王，極其榮耀，滿了魂的享受；再看自己被丟在國度之外，在黑暗中羞羞慚慚，又受責打，當然就會哀哭切齒。不但如此，還要受第二次死的害（參照啟二 11），被火熬煉，雖然最終總會得救，只是難免經歷火煉的痛苦。失敗的信徒要被丟在外面的黑暗多久，聖經並沒有明講，可能因失敗的程度不同，補訓的期間有所差異，但來世既只有一千年，所以最多是一千年。該學的功課學完了，該受的管教受夠了，被煉淨了，就會一個接一個補提到



天國，天上的聖城耶路撒冷裏去。當最後一位補提時，就是新婦妝飾整齊了（參照啟二十一 2）。妝飾是煉淨了，聖潔了。整齊是所有的信徒都補滿整齊了。

## 肆 天國與天堂，與樂園

### 一、天堂

在中文翻譯版的聖經中，「天堂」（參照來九 24；彼前三 22），只用了兩次；原文的意思是「祂的天」，指「第三層天」，指神所在的天。「天堂」重在神的居所，就是主所說的，「我父的家」（參照約十四 2~3）；也是歷代古聖所羨慕，心中嚮往的「天上更美的家鄉」（參照來十一 16）；「神所經營所建造的，有根基的城」（參照來十一 10，16）。

古聖雖然羨慕「天堂」，心中嚮往「天上更美的家鄉」，「有根基的一座城」；但是經上說，「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參照來十一 13）。又說，「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因為神給我們豫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參照來十一 39~40）。

所以在日期滿足以前，沒有一個信徒，死了就立刻上天堂，信徒死了之後立刻上天堂，這是錯誤的教訓。在得勝者被提到神寶座前（就是天堂）之前，天堂只有神，二十四位宇宙長老，四活物，和天使，但現在還沒有任何人（參照啟四~五）。

或許有人會疑問說，以諾及以利亞不是活著被提麼。他們究竟被提到那裏？他們在那裏，這個問題我不知道，因為聖經沒有明說，但是我信，自有神的安擺，不用我們現在就要查究到底。經上說，「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 1）。神的應許就是古聖信心之根源，實底，和確據；他們是因信得了美好的確據。

### 二、天國

天國重在神掌權的國，但天國也是神所在的地方，永生神的城邑，是來世的天堂。天國是有時間性的，也有資格的限制。不是所有的信徒都能進天國，只有得勝者纔能進去。「因為神給我們豫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來十一 40），就是指來世的天國，及永世的聖城新耶路撒冷說的。主曾經說，「我又告訴你們，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太八 11），就是指在來世，古聖與新約的得勝者同得。表明神的公義，榮耀完全的顯明。

但是現在亞伯拉罕尚在陰間的樂園裏安息，等候黎明的早晨（參照路十六 19~31）。

### 三、樂園

在舊約聖經中題過二處的樂園，一處是天上的伊甸，神的樂園（參照結二十八 13），另一處是地上的伊甸園（參照創二 8~17，三 23~24）。

在新約中也題到二處樂園，一處是陰間的樂園（參照路二十三 43，十六 19~31；林後十二 4），另一處是在天國裏神的樂園（參照啟二 7）。這個樂園在千年國度過去之後，會從天而降在永世時的新地上，就是聖城新耶路撒冷（參照啟二十一~二十二）。

信徒解釋聖經最容易犯的錯誤乃是，被先入觀念（包括聽道，看書）所誤導，不是從整本聖經，而是把單一處的經節拿出來，作斷章取義式的解釋。「相信耶穌死後就上天堂」，幾乎是牢不可破的說法，和思想。「上天堂」是對的。但有時間上的考究，不是死了就上天堂，而是時候到了，日期滿足了，纔得應驗。

主耶穌說，「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原文是地心中）」（太十二 40）。經上也說，「耶和華阿，你曾把我的（指耶穌）靈魂從陰間救上來，使我存活，不至於下坑」（詩三十 3），「因為你（神）必不將我的靈魂（耶穌）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詩十六 10 參照徒二 31~32），「耶穌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可見祂死的時候，不是上天堂）」（約二十 17）等等，這些經節都足以證明，主耶穌的肉身被治死後，不是立刻上天堂，而是先到陰間去了。所以彼得說，「按著肉體說，祂被治死；按著靈性說祂復活了。祂藉這靈，曾去傳道（原文字義是宣告）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彼前三 17~18）。

然而有一天，我在宗教報紙上看到，自稱是長老，又是查經班的教師所登的刊副，他質疑彼得書信所說的，說，「筆者認為，宣稱耶穌死後下到陰間，是異端，極不可取，應該從使徒信經中刪除」云云。他認為耶穌死後是去「樂園」，不是去「陰間」。並且說，若是去了陰間，「甚至比拉撒路和十字架旁臨死前悔改的強盜還不如。他們都沒去陰間，而是去了樂園」。這樣的解經，不但是錯誤，且有否定聖經的權威，對主有不敬虔之嫌。

註一：陰間（hades）是總稱，是和陽間（this world）對比的名稱。所有的死人要去的地方。但是陰間有樂園（paradise）與地獄（hell or gehenna）不同的部分。監獄（phulake），黑暗坑（seira）都是屬於地獄，監禁墮落天使的地方。

註二：在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第 2 節所題的第三層天，及第 4 節所題樂園，兩者是指不同的處所。一個是天堂，另一個是陰間的樂園。藉著被提的啟示保羅得以知道天上的事，也知道陰間的事。

註三：和耶穌同釘的兩個犯人中，及時悔改，蒙主應許得以同祂在樂園裏的那個犯人（參照路二十三 39~43），是從火中搶出來（猶 23）的一根柴；雖然他一生所犯的罪過已蒙主赦免，蒙救贖，但他從未有機會操練魂的救恩，是屬於失敗的信徒，在來世時還須被煉淨。所以不能把樂園解釋作天上的樂園。

註四：使徒的書信是屬於「新約聖經」，不是「信經」。把彼得前書，叫作「使徒信經」是錯誤的稱呼。

註五：經上題起「樂園」的時候，凡指天上的樂園時，都會加上「神」，叫作「神樂園」，「伊甸神的園中」等等。與陰間的「樂園」有區別。

## 伍 得以進天國的人

### 一、存著信心死的古聖徒（包括活著被提的）

「亞伯……以諾……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摩西……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眾先知」（參照來十一）。

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只是題一些代表性的人物，並未包括所有的古聖徒在內。

其實，亞當，夏娃也是存著信心死的，若是把塞特，以挪士……瑪土撒拉……閃……迦勒，約書亞，以利沙，希西家，約西亞，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以斯拉，尼希米，哈該，撒迦利亞，施洗的約翰等等，若要一一細說，時候就不彀了。

經上說，「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來十一 13），「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因為神給我們豫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來十一 39~40）。

註：有人解釋說，「更美的事」是指在永世裏的聖城新耶路撒冷。但聖城新耶路撒冷是包括失敗，曾經被丟在外面的黑暗裏哀哭切齒的信徒，不能說是公義的獎賞。

再看，「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太八 11），「你且去等候結局，因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來，享受你的福分」（但十二 13），就知道，是指在天國裏與基督一同作王說的。

### 二、重生的人

「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參照約三 3，5）。重生不一定保證能進天國，但是重生是進天國的先決條件。

### 三、生命長進成熟的人

「地上的莊稼（信徒）已經熟透了」（啟十四 15）。

「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得著魂的救恩）」（彼前二 2）。

「惟獨長大成人的，纔能喫乾糧」（來五 14；參照太五 48，十九 21；弗四 13；加四 19）。

「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啟十四 4）。

### 四、有信心果子的人

「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魂（原文）的救恩」（彼前一 9）。

「乃是有信心以致魂（原文）得救的人」（來十 39）。

「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來四 2)。

「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五 8)。

## 五、操練敬虔的人

「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提前四 8)。

## 六、活出基督神性美德的人

神的心意乃是使神「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參照弗三 21)，「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弗一 12)。因為「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 23 原文)。

但是在今世，事實上有許多軟弱，失敗，退後的信徒。在教會中他們的身上顯不出神的榮耀。只有少數忠心愛主的信徒，「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5)。

這樣的信徒，不只「有永生」(參照約三 16, 36；約壹五 15~16)，裏面有「聖靈為印記」(弗一 13)，作為「兒子的名分」(參照加四 5~6)，更是讓永生浸透他們的魂生命，「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在他們的生活為人上，宣揚那召他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參照彼前二 9)，「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信徒)身上照常顯大」(參照腓一 20)，他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參照腓二 15~16)。世人只要看見他們，就知道他們是神的兒女，不只是有長子(基督)的生命，更是有長子的名分。

教會是「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三 14)，信徒的聚集，本是諸長子之會(參照來十二 23)。但是由於很多信徒，在他們今世的生活，貪戀世俗，愛世界(參照來十二 16；約壹二 15)，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在他們的身上看不出長子名分的顯出。所以在來世，神以天國來代表。天國是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凡是得以進入天國的人，就是活出基督活出長子名分的人。

## 七、肯為主喪失魂享受的人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凡為我喪掉魂的，必得著魂」(太十六 24~25 原文)。

凡在今世，因著愛主，肯犧牲魂享受，走十字架窄路的人，在來世得以進入天國作獎賞，叫他們那時得著魂的享受。

## 八、努力的人

「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太十一 12）。

努力在原文含有極力爭取的意思。因此，凡是不在意的，就得不著，極力爭取的人，就得著了。

## 九、愛慕祂顯現的人

「有公義的冠冕……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參照提後四 8）。

曾經有人說，雖然眾人都盼望被提，進天國，但是能不能被提，能否進入天國，都在乎主，不在乎我們。我個人不太贊成這樣的說法。不錯最後的決定權在主，但是放棄權在於信徒。主不會把進天國的獎賞，勉強賜給一個不渴慕，不在乎，不尋求的人。

一個羨慕，極力爭取，忍耐，尋求的信徒，主還是會記念，寶貴他的心願。雅各的行為或許不如以掃，但他很在乎神的祝福，極力爭取長子的名分。那結果，神的祝福，長子的名分，都賜給了雅各。

## 十、忠心有見識的人

「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參照太二十四 45~47）。

「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二十五 21，23）。

「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作群羊的榜樣。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參照彼前五 2~4）。

忠心服事主，服事教會的信徒，是得獎賞進天國的條件。

## 十一、儆醒豫備

「那豫備好了的，同祂進去坐席……所以你們要儆醒」（參照太二十五 10~13）。

「總要儆醒謹守」（參照帖前五 6）。

主再來的日子沒有人知道，所以要殷勤操練魂的救恩，器皿裏有額外的油，就是魂裏也要被聖靈充滿，儆醒謹守，等候祂的再來。

## 十二、在屬靈的事上殷勤

「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的殷勤……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參照彼後一 5~11）。

## 十三、打過了，跑盡了，守住了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提後四 7~8）。

進天國的道路是今生畢生的事，不能半途而廢。只要還有一口氣，就要繼續努力，繼續奔跑（參照林前九 24；腓三 13~14）要忍耐（參照提後二 12；啟一 9；來十二 1~3）。

#### 十四、要有超凡的義

「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 20）。

「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啟十九 7~8）。

#### 十五、得勝者

教會若沒有失敗，教會全體就是將來天國的內容。但是事實上教會中許多信徒都失敗了；所以主對歷代以來的信徒，呼召他們在教會中作得勝者為主站住（參照啟二 7，10~11，17，25~29，三 4~6，7~13，21~22）。

註：災前的得勝者（參照啟三 7~13，七 9~17，十四 1~5）及教會中的男孩子（參照啟十二 5~11）。災中的得勝者（參照啟十五 2~4）。

#### 十六、殉道者

司提反是耶路撒冷教會中第一位殉道者（參照徒七 57~60）使徒雅各是十二使徒中的第一位殉道者（徒十二 1~2），據說，除了使徒約翰之外，其餘的使徒都是殉道者。名不經傳的信徒安提帕也是殉道者（參照啟二 13）。還有很多經上未曾題名的災前殉道者，都包括在第五印的殉道者之內。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表明他們都有資格進天國（參照啟六 9~11，三 4~5，十九 8）。

#### 陸 在外面的黑暗裏哀哭切齒的人

「信耶穌，上天堂」的福音，誤導了廣大的群眾，也造成了許多牌子（參照太十三 24~30）。就是所謂的假信徒。

神愛世人，祂願意萬人得救，只要你肯悔改，相信耶穌的救贖，你過去所犯的罪，神都會赦免你，洗淨你一切的不義。但是神要你徹底悔改，懊悔過去的死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時候已經穀了（參照彼前四 2~3；徒二十六 18）。

經上警告信徒說，「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就如一塊田地，喫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來六 4~8）。

若非一個得救重生的信徒，是不可能嘗到赦罪，稱義，生命，喜樂，平安等等的天恩滋味，也不可能聖靈的內住，於聖靈有分；若不是真理的聖靈在信徒裏面說話，就無人能聽到神應時（雷瑪）的話，神善道的滋味，也無法明白領會來世的國度，覺悟來世權能。所以這些警告不是對假信徒，牒子說的，而是對真正悔改，重生過的信徒說的。然而信徒若不活出重生的生命，行事為人若不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參照腓一 27；參照弗四 1；西一 10；帖前二 12），那就是忽略救恩（參照來二 3），等於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雖然這樣的信徒按理說，是可棄絕的，但是神的救恩是穩固的，祂為我們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參照來五 9），祂賜給信徒永生，信徒是永不滅亡的（參照約十 28）。軟弱，退後，失敗的信徒，不會因此下火湖，沉淪，滅亡。所以「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不是指被扔在火湖裏，遭受第二次的死，永遠滅亡說的。只是死罪雖免，活罪難脫。「被廢棄」是指不蒙稱許，從進天國的獎賞被棄絕（參照林前九 27；太七 23）。「近於咒詛」是受懲處，不是真正的受咒詛，下火湖纔是真正的咒詛。「焚燒」不是滅亡，不是火湖，不是第二次的死，乃是第二次死的害。但是由於軟弱，退後，失敗產生的草木，禾偕的工作，行為要被煉淨，要被焚燒。這樣的結果是受虧損，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一樣（參照林前三 13~15）。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參照來十二 29），是大而可畏，輕慢不得的神。

## 一、失了味的鹽

「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他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太五 13；路十四 34~35）。

鹽的功用是調味殺菌，及防止腐敗。信徒在世上，本來該像鹽，對敗壞，對失去了生命的意義，對失去了人生正常味道的世界，應該發生改正防止腐敗與惡化的功用。這個功用是來自信徒的性情，行事為人，生活榜樣。信徒失去了基督的味道，證明與世人同流合污，失去了正常的功用。這樣的信徒讓他們進入國度（田裏）不合式，丟在火湖（糞）裏也不合式，只好丟在外面的黑暗裏（參照路十四 35）。

## 二、惡待弟兄

向弟兄動怒，罵弟兄，使弟兄向你懷怨（參照太五 22~26）。

「倘若那惡僕心裏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就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喫喝；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僕人的主人要來，重重的處治他，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二十四 48~51）。

### 三、沒有主觀的義行

「王進來觀看賓客，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就對他說，朋友，你到這裏來，怎麼不穿禮服呢。那人無言可答。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捆起他的手腳來，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二十二 11~13）。

不穿禮服就是表徵，沒有聖徒所行的義。

### 四、假冒為善的人

「你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參照太二十三 13~36；太六 2，5，16，七 5，十五 7，二十二 18，二十四 51；可七 6；路六 42，十一 42~52，十二 56，十三 15）。

主在地上的時候，多方多次的告誡門徒要提防，不可學假冒為善的人。假冒為善的特徵就是沒有行為，能說不能行（參照太二十三 2~7）。講「進天國之道」的人很多，講的頭頭是道，但「實行進天國之生活」的人不多見。道是對的，所以我們該聽。只是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凡是不遵行天父旨意的人，主再來的時候，會對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不認可）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參照太七 21~23）。

### 五、不豫備油的人

「愚拙的拿著燈，卻不豫備油」（參照太二十五 1~13）。五個聰明的，和五個愚拙的，都是信耶穌得永生，重生的信徒。因為他們的燈都是點著的。不信主的世人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參照弗二 1），他們的靈是死的，已經失去了功用（參照創二 17）。經上說，「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箴二十 27）。所以點著的燈是表徵信徒。

聰明的和愚拙的區別不在於燈，則不在於靈的救恩。愚拙的信徒問題在於他們的器皿裏沒有豫備油。器皿表徵信徒的魂。他們在今生貪愛魂的享樂，沒有操練魂的救恩，沒有讓內住的聖靈浸透魂生命。所以在來世無分於天國的榮耀。

### 六、又惡又懶的僕人

「那領一千的，也來說，主阿，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裏；請看，你的原銀子在這裏。主人回答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奪過他這一千來，給那有一萬的。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



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二十五 24~30)。

每一位信徒即使恩賜不大，功用不多，最少也有一千兩銀子。不該糟蹋所領受的恩賜，荒廢不用，若實在是無能，不會用個人所得的恩賜好好自己發揮功用，帶人信主，也應該把自己交給教會，接受安排配搭服事。這樣教會所得的，其中也有你的一份，如同生利息。若是不這樣作，就是又惡又懶的僕人，主再來時無法交帳。就會受懲處，在國度之外哀哭切齒。

## 七、不認子的

「在人面前不認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路十二 9；參照太十 33；提後二 12；彼後二 1；約壹二 22~23；啟二 13，三 8)。

「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路九 26；參照可八 38)。

## 八、貪財的

「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太十九 23~24；參照可 23~25；路十八 23~25，十二 13~21，十六 13，19~31)。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二 15；參照來十二 14~17)。

## 九、故意犯罪的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來十 26~31)。

故意犯罪和因軟弱被過犯所勝是不同的，被過犯所勝的，「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

「犯罪的人，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提前五 20)，不是指被過犯所勝，而是「因為知道這等人已經背道，犯了罪，自己明知不是還是去作」(多三 11)。凡是這樣故意犯罪，習慣於犯罪，犯了罪猶不自覺不悔改的人，教會就「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五 13)，「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五 5)。這樣的罪，是褻慢聖靈(參照來十 29)。

柒 最後的考驗(啟二十 3，7~10)

千年國度期間，是屬於萬物得著復興的時期，如同以賽亞書所說的，地上的萬物和睦同居，不再互相殘殺（參照賽十一 6~10，六十五 19~25），撒但也暫時被監禁在無底坑裏，不能興風作浪。

但是萬國的百姓還是曾經墮落的人類。他們在大災難期間善待主的選民，得以進入彌賽亞國，也就是人子的國作百姓，活在永生管轄的領域裏。環境改善了，但是人的本質還是有待考驗。

因為死亡和陰間尚未扔進火湖裏，罪仍有蠢動的可能。特別是在這期間生下來的後代，仍有隱藏的罪念。

所以在千年國度與新天新地永世之間，神安排了一段短暫考驗期。那被監禁在無底坑裏的撒但，到千年國度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他，是為要顯明隱藏的罪念。

那些真正悔改，學到功課的人，是經得起考驗的綿羊。但那些懷有隱藏惡念的人，就會經不起考驗，受了撒但的煽動，就隨他背叛神。這一次神不給他們有喘息的時間，立刻用火燒滅了他們。那迷惑他們的魔鬼也被扔在火湖裏，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

## 捌 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

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是最後一次的審判。經上說，基督耶穌是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參照提後四 1：徒十 42）。活人在基督再來時，在基督榮耀寶座前，已經受過審判了（太二十五 31~46）。凡是善待信徒的外邦人，蒙主稱許，賞給他們得以進入千年國度屬地的部分，就是彌賽亞國，又叫作人子的國，作萬國的百姓。凡是惡待信徒的外邦人，一律被扔進火湖裏滅絕他們。

而死人則留到千年國度之後，永世開始之前，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

經上說，「行善的復活歸入永生，作惡的復活歸入刑罰」（約五 29 原文）。

### 一、舊天地受了審判

「從祂面前天地都要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啟二十 11）。

「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後三 10）。

舊天地，可能指著滿了罪痕跡的地球以及相關連的天，很可能是指著大氣層，空氣天；因為墮落的天使，曾經霸佔它，成為空中掌權者，滿了背叛，罪惡的污穢痕跡（參照弗二 2，六 12）。

至於那時活在舊地上的百姓及地上的萬物，可能蒙主憐憫，遷移至新天地裏。

### 二、白色大寶座

審判者是基督（參照約五 22，27），祂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千年國度之前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死人（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的主（參照徒十 42；提後四 1）。這是神交給基督要作的最後一次審判。經上說，「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萬物既服了祂，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祂的，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參照林前十五 24~28）。

### 三、鬼受審

「於是海交出其中死了的」(啟二十 13 上半節原文)。所有的死人應該都在陰間；所以海所交出的，一定是上古時代的活物，當地球受審時死了，成為鬼怪，以海為住處。這些鬼都被扔在火湖裏，和撒但一同滅亡。

### 四、死人復活受審

「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啟二十 13 下半節)。

#### (一)傳統的教訓

千年國度以後的死人復活，是屬於第二次的復活，與千年國度以前的頭一次復活有別(參照啟二十 5)。在這一次復活的是人類歷史以來，歷代死了的世人。並且他們沒有一個是義人。凡拒絕神救恩的，都是惡人，「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這一次的受審，只有一個結果，沒有緩刑，沒有有期或是無期的徒刑，只有一個刑罰，就是一律被扔在火湖裏，就是第二次的死。

#### (二)進一步的考究

和物質，政治的大巴比倫一同滅亡的信徒。物質和政治的大巴比倫的審判，是在哈米吉多頓大戰之後。所以也是在基督審判台前審判之後。但是，那時從天上有聲音說，「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他一同有罪，受他所受的災殃」(參照啟十八 4)。可見，那時地上還有遺落的選民，就是第七號筒吹響時，尚未成熟，遺漏的麥穗。這些選民死了以後，甚麼時候復活，他們受管教，懲治，煉淨，補訓，到底有多久，甚麼時候纔得以補提進天上的耶路撒冷，聖經並無明示。

1、和但以理書相比，啟示錄是啟示出來，敞開的書(參照啟一 1~2)，不像但以理書封閉了許多有關世界末期的豫言(參照但十二 9)。雖然如此，啟示錄也有部分是封閉的。

譬如，「七雷發聲之後，我正要寫出來，就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七雷所說的你要封上，不可寫出來」(啟十 4)。「七雷」表徵神的憤怒，神的審判。所以有關世界末期的審判詳情，有部分是封閉的，我們不可能完全清楚。正因如此，我們要謹慎，恐懼，戰兢，免得落在永生神的手裏，受審判，真是可怕的(參照來十 30~31)。

2、「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參照啟二十 4~6)。不可能所有的信徒都是得勝者，都與基督一同作王。所以有可能信徒的復活被補提，是分批的，有些成績最差的信徒，等到千年國度的

末了，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時，纔搭上了最末一次的復活。

3、「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啟二十 12）。受審的人，若都是不信主的世人，只要展開案卷，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就穀了。何必再展開生命冊。所以展開生命冊是為著信徒。信徒的名字本來都記載於生命冊上，但是行為不檢點的信徒，有可能暫時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參照啟三 5；出三十二 32）；等到該受的管教受過了，該學的功課學好了，名字纔重新出現在生命冊上。

### 五、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啟二十 14）

經上說，「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林前十五 26）。至此，所有消極的人，事，物，都被基督解決了。祂所應許的新天新地，就要來臨，有義居在其中（參照彼後三 13）。

## 第十四篇 終極的彰顯——新天新地與聖城新耶路撒冷

聖經開始於神喜悅的旨意，產生了神永遠的計劃與經營，而結束於神的經營終極的彰顯。

感謝神賜給我們三十九卷舊約聖經及二十七卷新約聖經。藉著六十六卷聖經，我們對於獨一的真神有清楚的認識，並且得以認識祂喜悅的旨意是甚麼，祂有甚麼永遠的計劃，祂歷代以來所經營的是甚麼，並且藉著啟示錄，可以透視終極將要彰顯出來的全部面貌。

我們感謝神的大愛，感謝基督的救贖，感謝聖靈在我們身上的供應及帶領。感謝三一神完美的救恩。

我們感謝神今生使我們經歷的全備救恩。但是「我們若靠基督，祇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十五 19）。「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喫喫喝喝罷；因為明天要死了」（林前十五 32）。但是聖經與真理的聖靈，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使我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參照弗一 18）。我們不但有今生，還有來世，與永世。今生「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 17），有一天晨星在我們心裏要出現（參照彼後一 19），基督要再來，我們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參照林前十五 52~54；腓三 20~21；帖前四 13~17）。得勝者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參照啟二十 4~6），那就是來世。然後接著聖城新耶路撒冷，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參照啟二十一 2；來十 10），要由神那裏從天而降在新天新地裏，那就是終極的彰顯，永世的開始。

## 壹 新天新地

在先前的天地裏，有撒但，罪，死亡，陰間，污鬼和海；因此人間滿了悲哀，哭號，和疼痛。但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在新天新地上，所有消極的人，事，物都完全消失，連痕跡都無處可尋。

### 一、永生的領域

活在新天新地裏的列國萬民，百姓，他們雖然未能像神的眾子有神自己那非受造自有永有的生命（永生），但他們得以活在永生的領域裏。在那裏沒有死亡和陰間，他們可以活到永遠，不會死。

海（海是由於神的審判而產生的。在創世記第一章神複造整頓地球的時候，限制水不使它蓋過大地，但從此海成了鬼怪的住處）也沒有了，審判，罪和咒詛都成為過去了。

所以眼淚，悲哀，哭號，疼痛，這些罪的副作用，副產物也不再有了。

### 二、天堂降臨在大地上

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聖城就是天堂，就是神的居所，神的帳幕。從前天是神的座位（參照賽六十六 1），神是住在高天之上的第三層天，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參照提前六 16）。神是榮耀，聖潔，和公義，所以不容許有絲毫的不聖，不義接觸祂，看見祂。但在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參照彼後三 13），所有的百姓都是義人和義人的後裔，神不必也無須再用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燄的劍，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參照創三 22~24）。所以神就把天堂降臨在人間；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住，作他們的神（參照啟二十一 3）。

### 三、新地上的人

活在新地上的列國萬民，基本上是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 34~40 節及 46 下半節所說的，那些善待神選民的義人，及他們的後裔。這些人在千年國度之後，有一部份人，經不起考驗，受撒但的煽動，跟隨他背叛神，被從天降下的火燒滅（參照啟二十 7~9）；其餘經得起考驗的，蒙神憐憫被帶進新地上。就著生命的本質而言，他們不是重生得永生的信徒；所以他們沒有永生，是亞當屬地的後裔，祇有人的生命。但是他們是住在新天新地上，沒有受任何的污染，也不會再受撒但的轄制，欺騙而犯罪，所以他們仍然可以活到永遠。因為死亡和陰間都被扔到火湖裏了。他們也不再需要獻祭物，因為沒有罪的問題；如同亞當和夏娃，還沒有喫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墮落犯罪之前一樣。

他們在伊甸園裏未曾獻過祭，也無須獻祭。當撒但被扔進火湖裏時，那住在人肉體情慾中轄制人的罪根，完全被拔除了，他們從罪得著釋放，自由了。

聖經雖然沒有明說，但根據人類歷史的記載（參照創九 3；賽十一 6~9，六十五 25；羅八 19~21）推測，自從千年國度萬物復興的時候起，人類就不再喫動物，而回到挪亞洪水以前一樣，祇喫菜蔬了。所以在新天新地裏，地上的活物是和睦同居，人類大概也不會喫動物的肉了。

經上說，「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二十 6）。但根據耶穌的家譜，從亞當至耶穌，雖經歷約四千多年，但也祇有七十七代；所以在今世，加上來世，頂多也祇有一百多代，不會超過二百代。所以直到千代，這樣的應許，祇有等到永世裏纔會得著應驗。在今世愛神的人不多，但是在永世裏個個會愛神；因為神的帳幕在人間，在祂榮光下生活行動，愛神之情，自然發自內心。

## 貳 聖城新耶路撒冷

### 一、神的樂園

生命樹是長在聖城新耶路撒冷金街道的生命水河兩邊（參照啟二十二 1~2）。經上又說，「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喫」（啟二 7）。可見，聖城新耶路撒冷就是天上神的樂園。

### 二、天上的耶路撒冷

「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裏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義人之靈，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來十二 22~24）。

在新天新地之前，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參照來十一 10），是在天上，叫作天上的耶路撒冷，與地上的耶路撒冷有別。在今世那座城，祇有神和千萬的天使，在被提開始之後，纔有得勝的信徒。本來那座城是為著所有信徒的。因為信徒是從神的長子基督耶穌那一粒生命的麥子重生結出來的許多子粒，都有長子的生命。對信徒和基督的關係而言，信徒是神的眾子，基督是長子。但是對神所創造的萬物而言，信徒有長子的生命，在長子裏面得基業（參照弗一 11；西一 12，三 24），所以是神的諸長子，有長子的名分。祇是有很多信徒貪愛世界賣了長子的名分，無分與國度的榮耀。所以千年國度時期，祇有得勝者有分於天上的耶路撒冷諸長子之會。其餘的，暫時被丟在外面的黑暗裏，受管教，被煉淨，補訓後纔得以陸續被補提，進入天上的耶路撒冷。

### 三、聖城新耶路撒冷

在新天新地時，原來在地上的耶路撒冷已經和舊的天地一齊消失了。所以地上沒有耶路撒冷，祇有天上的耶路撒冷。當所有的信徒都學好了魂的救恩，成為聖潔時，叫作妝飾好了。人數補滿了，整齊了。那時神要把天上神樂園，就是耶路撒冷城，從天而降在新地上。因為是新的城，就叫作聖城新耶路撒冷。豫備好了，包括兩面的意思，就是「妝飾好了」，「人數整齊了」（參照啟二十一 2）。

## 四、神的帳幕在人間

聖城新耶路撒冷，原為在第三層天上的天堂，神樂園，有根基的那座城，也是神的帳幕。因為從天而降在地上人間，所以就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啟二十一 3)。從那一刻起，天堂不再是人不能靠近的第三層天，而是在地上人間的天堂。因為神的寶座在地上，神在地上與人同住，所以地上人間也是天堂。

## 五、聖城的外表與屬靈的實質

通常讀聖經的人，很容易被宏偉而榮美的聖城外表迷住，費太多的時間考究，聖城的結構，形態，而忽略了所表徵的，裏面成員，神眾子的屬靈實質，特性。

若僅僅欣賞聖城的宏偉華美，就等於把今生欣賞世上的榮華富貴，搬到永世，失去了聖經所要告訴我們的內涵。

### (一) 進入聖城的資格

#### 1、古聖徒及以色列遺民

「有高大的牆；有十二個門，門上有十二位天使；門上又寫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高大的牆，表明無法越牆進入，必須從門進入。門上有十二位天使，就是說每一個門都有一位天使看門。凡不經天使准許的就不得其門而入(參照約十 3)。門上有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表明得以進門的，是由以色列十二個支派所代表的，遵守舊約律法的古聖徒，及主再來時蒙拯救的以色列遺民。「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每門是一顆珍珠」(啟二十一 21)，表明進門的人是經由基督死而復活的過程，或許有人會問，在舊約時代基督尚未成功救贖，古聖徒怎能經歷基督死而復活的救恩，我信，神能使他們接受基督死而復活的生命；不然聖經就不會說，「因為神給我們豫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來十一 40)，也不會對但以理說，「你且去等候結局，因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來，享受你的福分」(但十二 13)，等的話。

#### 2、新約的信徒

「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啟二十一 14)。表明所有新約的信徒得以蒙恩進入聖城新耶路撒冷，是建造在耶穌基督的救贖，和祂的十二使徒所傳國度福音的基礎上。

### (二) 寶石牆

「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的寶石修飾的」(啟二十一 19)。

寶石是石頭經過長期受高溫，高壓變化而成的。表徵聖城裏面的人，不再是天然的人，而是他們蒙恩之後，藉著聖靈長期不斷的供應，帶領，試驗，試煉之後，天然的魂生命，從粗野的石頭，更新，變化，模成美麗的寶石，就是「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 5)，在他們的行事為人上能叫基督照常顯大(參照腓一 20)，能宣揚那召他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參照彼前二 9)。「各樣的寶石」，表徵信徒原是各種不同性格，性情，性質的人，他們經過聖靈的浸透，變化之後，就能顯出各種，各樣不同的美麗特色在各人身上。因為神所要的，不是機器人，而是有各樣不同性格，性情，性質的人，因著愛神，運用自己自由的意志，甘心接受聖靈的工作，更新，變化。

取用神的性情 (partakers of the divine nature 彼後一 4 原文)，調和在人性裏，那結果就是各人顯出不同的美色，顯出神性美德，卻仍具有本來人性的特徵。這就是各樣的寶石，十二樣寶石所表明的真實光景。我們不可能在聖城裏看到所有的信徒都是清一色的，都是亞伯拉罕，或都是大衛，或都是彼得，約翰。我們可以看到千千萬萬還帶著原來人性特徵，特色，卻又能彰顯神性美德的信徒。是神性美德的取用者，調和者，而不是在性情上成為神。

### (三)精金城

「城是精金的，如同明淨的玻璃」(啟二十一 18 節下半)。

精金表徵神的性情，素質是聖潔純淨，一塵不染的。所以凡是出於神的都是精金。不但是神的性情，神的道路，都是精金。信徒重生的生命，永生是精金，連信徒的靈也是精金，因為是從神口中吹出的氣，是出於神的，不像是人的身體，是神造的，不是直接出於神的(參照創二 7)。

從信徒個別來說，神是住在人的靈裏，所以人的靈，就是神的至聖所。從信徒整體來說，聖城新耶路撒冷所表徵的，是整體的信徒，是神擴大的至聖所，所以整座的城是精金。

「城是四方的，長寬一樣；天使用葦子量那城，共有四千里(原文是一萬二千個後隆，大約是二千四百公里)；長寬高都是一樣」(啟二十一 16)。換算體積大約是月亮的三分之二那麼大。聖城的宏偉可想而知，不是人力所能建造的。但是物質的大小，在創造宇宙萬有的神而言，是輕而易舉的事。「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萬象藉祂口中的氣而成……因為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參照詩三十三 6~9)。聖城的建造，經營不在於物質的城，而在於城裏的成員。為他神曾捨棄了獨一心愛的兒子。為他基督曾捨命流血。為他幾千年來聖靈作工直到如今。所以當那日，聖城從天而降，終極的出現時，三一神將會何等的心滿意足。這城叫神的榮耀得著稱讚，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

### (四)神人互為居所，共享安息

1、「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約十四 20)。

2、「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22)。



3、「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啟二十一 22）。

互為居所的事實，是開始於信徒相信基督耶穌的救贖，重生得永生的那日。那是信徒個人與三一神互為居所的經歷。然後在教會生活中，慢慢操練和別的信徒們配搭在一起，一面享受三一神作居所，另一面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惟有今世在教會生活中，活出這樣實際的人，在來世，在天上的耶路撒冷城，就是天國裏，先經歷和眾得勝者，天上諸長子之會中和三一神互為居所享受蜜月的快樂。

等到那一千年過去了，所有受管教，補訓的信徒，也都會被補提到天上的耶路撒冷城，這個城就要降臨在新地上，豫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信徒與救主神，互為居所。整體的信徒就是聖城，就是至聖所，是三一神安居的所在。而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就是整體信徒安居瞻仰主榮臉的所在。聖城與聖殿，就是表徵信徒與三一神，是神與人互為居所共享安息的所在。

### (五)寶座

「在城裏有神和羔羊的寶座；祂的僕人都要侍奉祂；也要見祂的面；祂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啟二十二 3~4）。

在今世雖然說，我們祇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參照來四 16），但事實上，我們還是會受到環境上，肉身上，尚未完全更新的魂生命之限制和攪擾，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參照林前十三 12）。但在聖城裏，我們不再有這些限制和攪擾。因為可以自由自在，圍繞在寶座前，面對面瞻仰祂的榮臉，返照祂的榮臉，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靈變成的（參照林前十三 12 下半；林後三 18）。往年，摩西在山上與主面對面四十晝夜，他的面上就有了容光；何況在永世裏，在聖城中的信徒們，是何等的蒙福；活在祂的面光中，直到永永遠遠。主的榮光緊貼在額上，神兒子的名分顯明在他們的身上，是作王的明證，憑藉；他們要作王（對新地上列國的百姓而言，聖城裏的信徒個個都是王），直到永永遠遠。

另一面，信徒雖然是神的眾子，代表神作王治理列國的百姓，但在神的面前，他們的身分，仍然是神的眾僕人，都要侍奉祂。從今世，來世，直到永世，三一神是獨一的真神。信徒們無論多蒙福，有永生，從神生。成為神的眾子，享受並取用神的性情，像神的模樣，但永永遠遠他們的身分是神的僕人。沒有一個有分於神格。祇有三一神，是獨一的真神，沒有神格的就不是神。我們有永生，有神的靈，有基督的靈，是屬神的人，是屬基督的人（參照羅八 9），是神的眾僕人。這是無上的福分，無上的榮耀。不必，也無須在字眼上再加工。玩弄文字遊戲，修飾信徒的身分。

### (六)金街道，生命水的河，生命樹

「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啟二十一 21）。

「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啟二十二 1~2）。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

「他們必因你殿裏的肥甘，得以飽足；你也必叫他們喝你樂河的水，因為在你那裏有生命的源頭；在你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詩三十六 8~9）。

願神恩待我們，叫我們屬靈的眼睛被開啟，使我們知道有何等的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參照弗一 18）。我們若有屬靈，透視的眼光，就知道，在聖城裏的景況，是生命源頭，生命水的河上游的真實寫照。而在今世，我們可以看到，流到世人中間下游的情形。聖城裏的金街道，生命水的河流，生命樹的果子，葉子，在今世我們也可以經歷豫嘗。

神是生命源頭，因祂愛世人，這生命水的流，就在祂愛子裏流到人類中間，並且在聖靈裏流進一切相信基督耶穌救贖的人裏面。父在子裏，並在聖靈中，已經與一切信祂兒子之名的人調和。相信耶穌，接受祂，就是喫生命樹上的果子，喝生命水。話成了肉身，成為人子的基督，就是通往父神寶座前的通天道路。祂就是我們的金街道，若不是藉著祂，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無論是今世，或是來世，或是永世，祂就是我們的道路，金街道。生命水的河是流在金街道當中，生命樹是長在河流的兩邊，結滿了生命果子。所以基督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行走在今世的通天道路，來世及永世裏的金街道上面者，滿得生命話，生命水，與生命果的供應。因為祂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真理，就是靈，就是生命（參照約十七 17。六 63；約壹五 7）。主自己先為我們走過了這一條通天道路；祂經過十字架捨命，流血，死而復活，成為賜人生命之靈。珍珠門所表徵——復活的生命，就是進入的門，也是路，因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參照來十 20）。今天通天道路是十字架窄路，否認自己，拒絕魂享受的路；被人厭棄，常受羞辱，常經苦難的路。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參照來十二 2）。所以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通天道路（參照來十二 1）。雖然這路程崎嶇，常經憂患，也會經過流淚谷，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主與我們同在，祂的話，生命水，生命樹的果子，會供應我們，叫我們行走力上加力，當我們跑盡應當跑的路程時，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參照林後四 17）。那就是進入聖城作為獎賞。今世的通天道路是生命水河流的下游，行走艱難的一段。但是聖城裏面是金街道，是生命水河流的上游。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滿了享受，滿了供應，至終把我們引到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的寶座前，瞻仰祂的榮臉。祂的笑容是我們的獎賞，也是喜樂，和滿足。

生命樹的葉子不是為著信徒，而是為著醫治萬民。葉子是衣裳，是行為。表徵基督的義行（也許包括在聖城裏面的人，所活出的基督的美德），是萬民的榜樣，生活的指南針。這個醫治，和「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啟二十一 24），有相同的原則和功用。

在新天新地裏的萬民，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所以他們在身體上沒有生病，醫治的需要。但他們不像聖城裏的信徒，有神的生命，有裏面的律法，恩膏的教訓，改正，引導。他們有外面的教導管治，和規正的需要。所謂的「醫治萬民」，乃是生活，行事為人上的醫治，就是外面的教導，管理，規正。所以基督的義行，信徒所活出來的基督各樣神性的美德，就作了萬民的榜樣，教導，規正，和醫治。

## (七)光照

「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城門白晝總不關閉；在那裏原沒有黑夜，人必將列國的榮耀尊貴歸與那城」(啟二十一 23~26)。

天堂在第三層天上時，神是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參照提前六 16)；其實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參照約壹一 5)。神是榮耀，羔羊是榮耀所發的光輝(參照來一 3)；神的榮耀是光源，藉著羔羊發揮出來，所以羔羊是神的燈。另一面，團體的信徒，聖城是三一神擴大的燈，是完全透亮，透明的大燈；整座城成為三一神榮耀所發的光輝，照耀新地上的列國。所以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這就是神喜悅的旨意，永遠的計劃與經營終極出現的情景。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信徒們也在基督裏作成神的基業，是神敬虔的後裔，祂要作我們的神，我們是祂虔誠的後裔，是祂的眾子(參照瑪二 15；啟二十一 7)，使祂的榮耀得著完滿的彰顯，穹蒼之中滿了稱讚。阿利路亞！太榮耀啦！太蒙福啦！

## 結束的話

我於主後一九九零年，寫了生平第一本書籍《揭開永古隱藏不言之奧秘的鑰匙》。茲後，直到今年，就是主後二零零六年七月寫完了《新約總論》為止，十六年之間祇不過出版了十幾本書籍而已。因為我不是專業的寫作家，而是一個注重實行道的基督徒。我畢生最避忌的，是能說，不能行。因為主耶穌為我們成功的救恩是這麼大的救恩。祂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好叫所有的信徒都藉著祂這條通天道路，能到父神寶座前，享受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我深信，路是要一步一步忠心行完的，不是當作很動聽的，新奇大道理講講說說的。不信主的外邦人，「都不顧別的事，只將新聞說說聽聽」徒十七 21。文士和法利賽人只會講論摩西的律法，但是他們能說，不能行(參照太二十三 1~3)。

在五十多年的教會生活中，我看過，接觸過，聽過，也觀察過，許多大佈道家，能言善道的名人，但能像倪柝聲弟兄那樣，真正照自己所講的，生活，行事為人的，寥寥無幾。另一面，我也看過一些不為人所知，卻默默耕耘，任勞任怨，服事主，服事聖徒，奔跑通天道路的人。我深信他們纔是真正蒙主稱許，按他們的名字蒙主接納的人。那位名不經傳，卻蒙主稱讚說，「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啟二 13)，就是典型的證明。我曾經查過許多書籍，但始終未能找到他究竟是誰。正確的答案，可能祇在生命冊上。

十四年前我的長子被主接去。次月我曾寫了《樂園——失樂園——尋回樂園》紀念主的救恩，紀念兒子，也勉勵自己和全家人，希望和凡讀過那本小冊子的讀者，互相勉勵，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通天道路尚未跑完的路程。從那時算起，又跑過了三千七百多天，我們天天跑，時時刻刻，全家人都謹慎儆醒，禱告，仰望，等候主的再來。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繼續奔跑，這就是我們的日常生活，和課題。我們都渴望着能忠心跑盡當跑的路。祂再來的日子，比以前更迫近了。但願蒙祂憐憫，

有分與那榮耀的被提。寫完了新舊約聖經總論，總算卸下了文字上服事主的負擔。感謝南舊金山教會弟兄姊妹，弟弟們，女婿，兒女，親戚們的幫助。感謝內人在電腦打字上費盡了心力。我想這一本書可能是我今生年日之內，最後一本書。

雖然，我另外蒐輯了一些資料，擬對後世有所交代。不過，是否該出版，我尚不清楚，還待尋求主的指引。目前只能說，尚未決定的稿。—— 黃共明《新約總論》

主後二千零六年七月十日 黃共明